

荣获1996年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提名

OBJECT OF
YOUR LOVE

爱之猎物

[加拿大]多萝茜·斯比克著

重庆出版社 ▲

DOROTHY SPEAK

“多萝茜·斯比克杰出的才能使书中的每一篇故事都牢牢地吸引着你，让你不忍释卷，直到读完最后一句。”

——蒂莫西·芬德利

“……一部极具可读性的作品，仿佛‘阅读快感’一词乃专为这部作品所创。”

——《加拿大书评》
珍妮斯·库立克·基佛

OBJECT OF



YOUR LOVE

这是我多年来所读到的最出色的短篇集之一。多萝茜·斯比克可以与爱丽斯·孟茹、艾伦·吉尔克莱斯特、爱丽斯·亚当斯、乔伊斯·卡洛尔·欧茨、洁茵·安·菲利普斯这些最杰出的短篇小说作家平分秋色。”

——W·P·金瑟拉

ISBN 7-5366-39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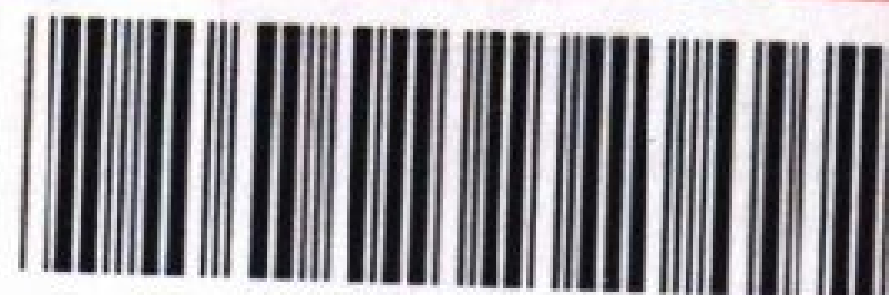
9 787536 639614 >

ISBN7-5366-3961-9/I·757

定价:18.00元

荣获1996年

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提名



* T 0 4 1 1 3 9 *

OBJECT OF
YOUR L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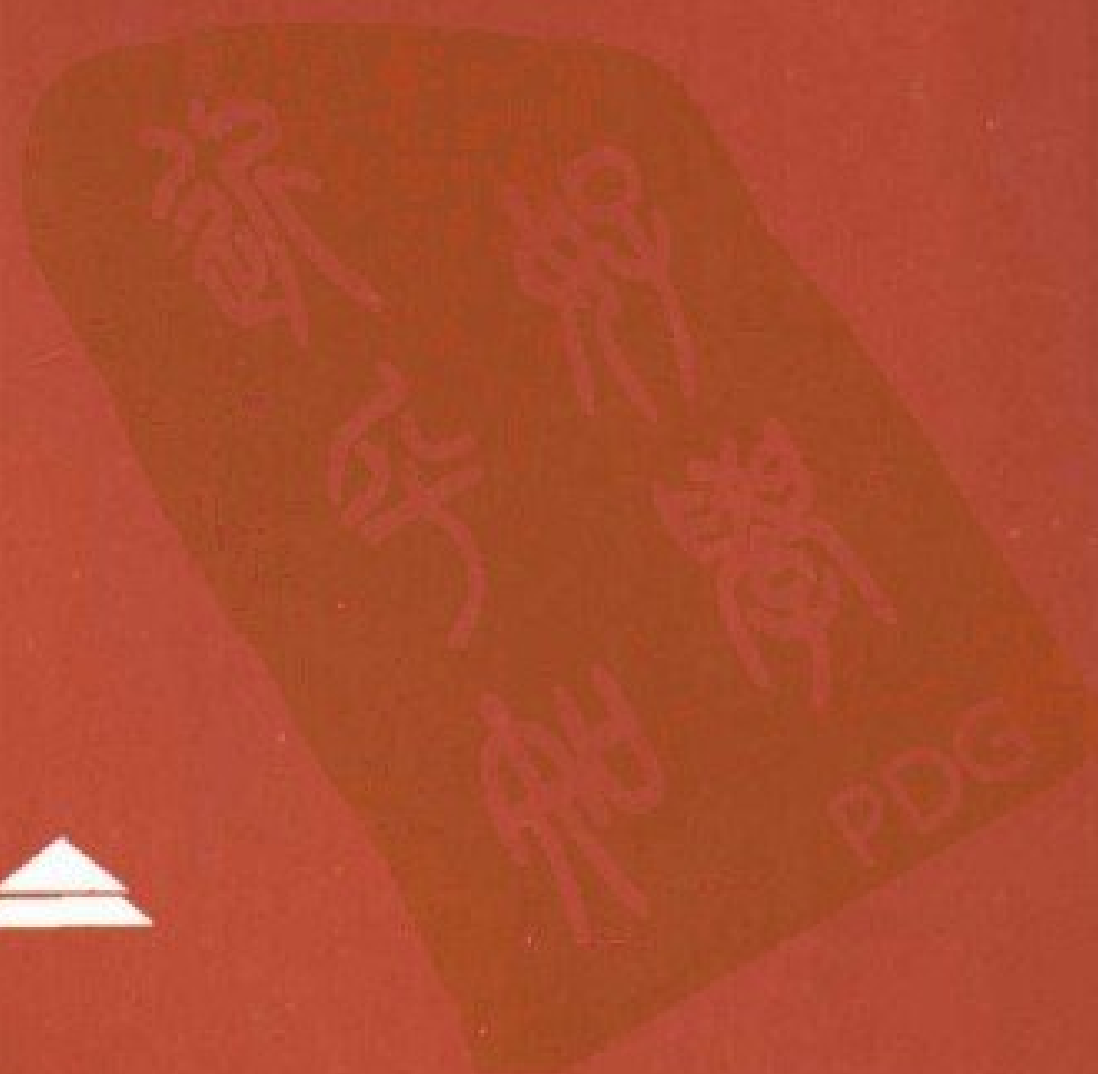
爱之猎物

[加拿大]多萝茜·斯比克著

刘继华 赵 伐 译



中国 重庆出版社▲



OBJECT OF YOUR LOVE
BY DOROTHY SPEAK

本书据 Somerville House Books Limited 1996 年版译出

First published by Somerville House Books
Limite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Copyright ©1996 by Dorothy Speak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1998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中文版专有出版权©1998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邵大维
技术设计 聂丹英

[加拿大]多萝茜·斯比克著 刘继华 赵 伐译
爱 之 猎 物
AI ZHI LIE WU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插页 6 字数 157 千
1998 年 8 月第一版 199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7—5366—3961—9/I·757

定价:18.00 元

《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前 言

1867年7月1日的子夜,从卢伦伯格到萨里亚,教堂的钟声响彻整个加拿大的夜空。这经久不息的钟声宣告了300多年英法殖民统治的结束,同时也预言了一个绚丽多彩的新文化的开始。在此之后的短短一百多年当中,加拿大人民锲而不舍地寻找、塑造着自己的民族性格,拼缀着自己“马赛克似的”色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和文学。正是这种执著的民族精神,造就了许多具有鲜明的加拿大文化意识的杰出作家和文人。他们以宏扬民族文化为己任,用骚人墨客特有的方式,实现着一百多年前自治领成立之日的凌晨《环球》报主编乔治·布朗满怀激情写就、可惜没能赶上当天邮车传遍北美大陆的美好祈盼:“愿生息在这块大陆之北、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芸芸众生,在一个英明、公正的政府领导下,收获明智的事业、诚实的劳作和虔诚的信念所结下的果实。”(德斯蒙德·莫顿《加拿大简史》1994年)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果实成熟了,如像加拿大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有了成熟的形态一样。这形态表现在不同时期不同题材和体裁的文学作品中,展示了这个多民族国家短暂然而丰厚的历史积淀和相互交融却又各具特色的多元文化。怀着对这一多元文化强烈的猎奇心,我们把自己欣羡的目光集中在近年来加拿大各种获奖文学作品上,推出了《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包括诗歌、纪实文学、长篇小说、剧本和短篇小说集,奢望通过我们的译介,能再现大

洋彼岸这个年轻民族的历史与现实、梦幻与追求。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密切关注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趋势,不断采撷加国文坛上绽开的朵朵鲜花,奉献给我国读者。

本丛书第一批共三本:长篇小说《英国人的仆童》、短篇小说集《爱之猎物》和纪实文学《两个半犹太人的命运》。

主编 赵 伐 李书敏

译者序

“生活就像数学，你要是出了一个错误，你发现你的结论不对，那你就必须从头开始。”

读者在阅读加拿大女作家多萝茜·斯比克 1996 年的短篇小说集《爱之猎物》(*Object of Your Love*)的时候，可能并不会十分注意《这边的风景》中这一段话。这段话是主人公荷诺拉的数学教授父亲对她说的。然而，在读完集中所有 9 篇小说后，这一段文字必然会时时回响在读者的耳边，读者的脑中会浮现出那个性格温驯、逆来顺受、谨小慎微的数学教授那张无奈的面孔。

无奈其实不只是荷诺拉父亲所独有的，集子中的每一篇故事、每一个人物身上都浸染着无奈这种具有强烈死亡气息的色彩。当然，小说中的人物发现生活中有许多东西令人心痛，无奈只是其中的一种。

集中的 9 篇小说，写的无一例外都是女性。我们常把女性作家写的东西，尤其是女性作家写女性的作品，称之为女性文学。长期以来，女性文学似乎都在把对男性世界的反叛与抗争作为自己的目标。多萝茜·斯比克的女性主人公们，同样也在反叛，在抗争，她们力图破坏一种旧的业已存在的秩序，试图以一种邪恶去砸碎另一种邪恶，正如《这边的风景》中荷诺拉那样，她所感兴趣的不是力

量,“她感兴趣的是谎言,是秘密,是被践踏的誓言,是禁忌、罪孽、背叛、衰渎、欲望、破坏和偷情的欢乐……”不管是《老鹰的新娘》中斯德娜砸碎玻璃暖房,《不能忘却的记忆》中罗莉托将丈夫的一切物品扔到屋外,《夏日天空:白色之舟》中安妮与小叔子私通,还是《各部分之和》中玛丽亚大闹学校,都是女性对现有生活秩序的抗争,是心头一种积愤的发泄,是对死气沉沉的现实的不满。

所幸的是,作者并不像多数女性主义作家一样,甘心让自己沉溺于发泄怨气的泥淖之中,她并不自甘于以无序来抗争无序,以激烈的破坏来撕碎沉闷的压迫。作者超越了单纯却并没有多少意义的动作,更多地趋向表面单调实际却丰富的精神思索。作者试图借主人公的身体与大脑,来反观女性的内心,反思女性主义文学的内核。我们觉得,这才是女性主义文学的真正要旨所在。纯粹将玻璃暖房砸一个唏哩哗啦,留下一地的碎玻璃片,将北极暖房中的兰花统统冻死,恐怕并不是对生活的思考要启示女性(也包括男性)的最后结论。重要的是,在砸碎一座玻璃暖房后,如何去构建另一座更能吸引并折射温暖阳光的暖房。多萝茜·斯比克在这一点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她的人物都能在激越的行为之后,像《爱之猎物》中的珍一样,用思考的热水来洗涤自己,最后获得顿悟,达到一种精神上的回归。《老鹰的新娘》中的斯德娜最终幡然悔悟,离开了冰封雪冻、毫无生气的北极地区,《河上风光》中的赫达在被丈夫抛弃后,最终抛弃了自己所依赖的阵发性精神病,《爱之猎物》中的珍最后回到家人的身边;《中风》中的哈扎德太太终于不再挽留丈夫的生命,而是看着春天般温暖的阳光在心底里说:“是我丈夫带来了这样的天气,他就要死了,他的身体正在吸走所有的寒意。”集中各篇小说的主人公,都像荷诺拉一样,不仅聆听自己父亲的忠告,而且聆听自己心中的声音,发现错误,于是从头开始。也许,作者也像许多人一样认识到,生活中最难能可贵的是回归平和,回归自我。

作者在语言的运用上与她作品的体裁一样,简洁、明晰,小说集第一篇的开头:“我同一个有妇之夫住在一座山上,山下是北极的一块居住地。”简洁却具有震撼灵魂、发人深思的力量。9篇小说,篇篇如此。她的故事叙述和她的语言一样,从不拖泥带水,从来都是把最重要的东西简简单单地拿出来,仿佛是把精美的食品放在一个简简单单的白瓷盘里端出来,其结果当然是营造了简洁的文体与人物复杂的行为和深刻的思考之间的对比,增强了作品的张力。我们可以发现,作者在叙述中,始终带着一丝冷冷的微笑,带着一种心碎的幽默,使她的文字具有多层可供探索的意义。但是,作者并不依赖单纯的语言张力来深化作品的意义。读者一定能注意到她大量的象征手法。《老鹰的新娘》中的冰雪实际是没有生命没有感情的一个生存环境;《爱之猎物》中那纷纷扬扬的雪却是心灵的洗涤剂,那雪让人感到的是温暖;而《中风》中的雪则是生命的过程;《老鹰的新娘》中的玻璃暖房则是寒冷黑暗、掠夺生机的北极唯一有生命有暖意有亮光的所在,它所折射出的明亮的阳光指引着主人公飞向给暖房带来泥土和养分的温暖的地区;《这边的风景》中宾馆对面停止营业的那些商店只是小镇封闭心态和对人们隐私的窥测心理的一面镜子;而《草》中的草无疑就是菠尼塔命运的投影。还有《夏日天空:白色之舟》中的云,《河上风光》中的河等等,只要用心去读,我们就能发现作者赋予它们的更深一层的意义。

一个作家的造就,离不开前辈作家的影响。1990年,多萝茜·斯比克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月球顾问》(*The Counsel of the Moon*)出版,在获得好评的同时,评论家们称她是加拿大另一个女作家爱丽斯·孟茹的继承者。尽管多萝茜·斯比克自己并不以此为然,但评论家们称,她们对于加拿大小镇生活的描写,她们的主题、故事背景、甚至所使用的语言都有相似之处。也难怪,两位作家

的住处只有一箭之遥。读者也能看出,在这一部小说集中,似乎还有詹姆斯·乔伊斯的影子,《爱之猎物》中的雪,“融入温暖的花园,融入依旧鲜绿犹如夏天的草丛,”“盖住了草坪,盖住了屋顶,盖住了车道,”这“白净贞洁”的雪与乔伊斯《死者》中的雪一样铺天盖地,一样湮没一切,一样寄托着主人公的顿悟。但是,如果斯比克只是在雪地上踏着乔伊斯的脚印走,那不仅并不稀奇,而且丧失了她在创作的意义。我们看到的,是斯比克在相似的文本中,赋予了不同的内涵。对照两位作家的描写,读者不难感受到,乔伊斯的雪中更多的是死亡的寒冷,而斯比克的雪中更多的却是新生的暖意。也许,正是这一点,正是斯比克对人的自身回归的关注,使她在当代女性主义文学中树立了一面引人注目的旗帜。

本书由宁波大学外语学院赵伐教授和我合作翻译,赵伐教授翻译《老鹰的新娘》、《河上风光》、《不能忘却的记忆》和《夏日天空:白色之舟》四篇,其余由我完成。在我们翻译的过程中,赵伐教授悉心指导、提携后进,给我许多激励,此外,宁波大学外语学院加拿大籍专家 Helen Balanoff 和 Wayne Balanoff 夫妇在我们的翻译过程中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限于译者的学识水平,我们的翻译中一定存在疏漏之处,在此请广大专家学者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这个译序,本来应该是赵伐教授写的,但他一定要我写。这也是他提携后进的意思。于是我不揣浅妄,写了上面这些。如果发现结论不对,我也会从头开始的。

刘继华

1998年6月14日于宁波荷池巷独馨楼

目 录

前言.....	(1)
译者序.....	(1)
老鹰的新娘.....	(1)
河上风光	(27)
爱之猎物	(47)
不能忘却的记忆	(69)
夏日天空：白色之舟.....	(91)
各部分之和.....	(119)
草.....	(143)
这边的风景.....	(159)
中风.....	(185)

老鹰的新娘

欲火中烧，
吾情骄骄。
独守孤影，
吾情淫淫。

——伊努伊特民歌

我同 一个有妇之夫住在一座山上，山下是北极的一块居住地。从客厅的窗户望出去，我能看见预先建好了的 50 座房子红色的屋顶（平房是给伊努伊特人住的，两层楼房是给白人修的），沿着海岸排列在一条弯曲的泥泞道路的旁边，路的一头是天主教堂，另一头是加拿大皇家骑警的驻地。我朝环绕海湾的黑黝黝的山坡望去，再往前便是永无穷尽的结冻的天空。第一眼看到这景象时，我浑身战抖，还以为自己该不是降落到月球荒芜的地表上，或踏上了通往地狱的乱石嶙峋的不毛之路？可如今，我爱上了这美妙的荒凉景象。就像这片土地和这里的伊努伊特人一样，这景象包含着一种意义，一种无始无终、惟有永恒的意义。

我从没见过艾根的妻子露丝。她 6 个月前就离开了，刚好在我来到这地方之前。可是，我又觉得自己认识她。白天黑夜地同一个

人的家什呆在一起，你不可能不认识这个人。当我触摸饭厅里震颤派式样的椅子时，或放在壁炉上的古董木雕鸭时，或针绣花边的褥垫时，我便有一种感觉，当然不是嫉妒，不过，我听人说过，一个女人用了另一个女人的盘子、毛巾、床单后，会萌发起杀人的念头。有时候，我得保持缄默，因为艾根不愿听到任何关于露丝的坏话，尽管他同意把她的照片面朝下倒扣在梳妆台上。想到她那张毫无幽默的长脸紧紧贴在桃木桌子的表面，我心里很高兴。

我了解露丝可能比了解艾根还要多。他是个没有脾气、无法揣度的男人，可我不知道他是否原来一直都这样。人们说，南方人能够在这北方生活 20 年，像艾根这样，要么是他得了精神病，要么从一开始神经就有毛病。傍晚，我看见他在膝盖上摊开一本书，一连几个小时眼睛直愣愣地盯着噼叭作响的炉火，沉湎于他自己的悲伤之中，像只饥饿的狗吃着自己的内脏。这时，我只好出去了。我怒气冲冲地闯下山坡，在海湾的那条路上大步地踱来踱去，朝黑黢黢的海水眺望。我急速地走着，经过那些没挂窗帘的窗户，里面闪着电视机的蓝光，经过那些房子，里面男男女女正坐在厨房的餐桌旁痛饮威士忌。

等到我的腿疼得无法再走了，我这才爬上山坡，回到艾根的家。我必须路经露丝修建的那间玻璃暖房，它高高地坐落在离她家 20 英尺远的一片混凝土地面上。这间暖房使我确信，露丝最后一定是疯了。她试图栽种莴苣、西红柿、兰花——哼！居然想种兰花！当然，严冬时节，这些统统死了。暖房坐落在艾根家 A 字形房屋的旁边，在晴朗和煦的天气里像棱镜一样朝山下的居住地闪光。我悄

① Shaker，从英国公谊会分出的基督教新教一派别，因在宗教仪式中浑身颤动而得名。震颤派家具因其简单结实的设计风格而在 20 世纪广受欢迎。

* 全书注均为译注。

悄地称它为“露丝的蠢举！”

在艾根去南方出差的时候，我看见一些头发乌亮的伊努伊特小孩像猎人一样爬上山来，蹑手蹑脚、疑神疑鬼地钻进暖房，惊讶地望着窗玻璃上白霜那复杂得犹如彩色玻璃的图案，望着高高的、透明的、像哥特式大教堂一样辉煌、神圣的屋顶。我听见他们的声音在又脆又硬的玻璃墙上回荡，仿佛是那些飞向遥远北方的海鸥微弱的叫声，抑或是露丝的幽灵在哭泣。孩子们把露丝的绿色塑料盆里的泥土倒出来，倒在混凝土地上，然后喜气洋洋地拿着盆子，像考古学家带着挖出来的纪念品，回到山下。在这片居住地，我曾看见到处都有绿色塑料碎片，扔在房屋旁的烂泥中，或被踩进海边的卵石滩里：我曾看见狗在咀嚼着这些碎片。

“看见他们进去，你干吗不制止他们？”艾根问过，带着伤感的笑容和他用来对待伊努伊特人、或许对待他自己孩子的那种父亲般的宽容。（我的年龄不比他女儿大。）

“暖房简直是个荒谬的想法。你干吗不把那荒唐的东西拆掉？”我回答。

“它在那儿，我已经习以为常了。”

“总有个女人生活在我的周围，”我愤愤地说道，“我怎么能够替代，怎么能指望替代她？”

为了寻找自由，我来到这北方，来到这片处女地，这个无章可循的社会。刚到不久，我便被雇用到合作商店作记帐员。这里先制出印模，把毛石料卖给雕刻者，再从他们那儿买回刻好的东西，销到南方去。我得到了一间在商店楼上的单身房。房子很小，保暖很差，光秃秃的窗户看出去是连绵不断的天际。犹如修女走进自己的单人小室，我欣然接受了这难以忍受的简陋。冰冷的松木地板和硬梆梆的沙发床使我感到冰心玉洁、贞固无比。我觉得，自己是想过一种绝对最低水平的生活，就像我从窗户看到的这片光秃无树的

穷乡僻壤一样。

可是，在我到这儿来后的几个月中，有好几次我不得不到艾根家的空卧室借住几夜。这地方住房老是紧张，因为露丝和孩子们走了，因此他家比邻居谁的空房都多。由于我的住房属于商店所有，因此经常得让给那些办公差的来访者——什么艺术史学家、摄影师、政府官员，他们带着好奇，来到这地处北方的具有丰富多彩艺术传统的社区，来到这片家家户户门口都有斯基杜牌机动雪橇、屋顶都有电视天线的居住地。外面，大雪猛烈地撞击着 A 字型房屋，艾根给我吃从外地弄来的食物：什么西瓜、新鲜洋蓍、腰果，尽是一些伊努伊特人从未听说或见到过的东西。他从不到当地的哈得孙湾商场买东西，那地方卖的尽是干货或冰冻的，他有钱从梯明斯空运食品杂货。他有微波炉，现代餐具，洗碗机、录象机、水床。他家里的家具没有哪一件不是百年古董。假如你拉上客厅窗帘，挡住漂浮在蓝色海湾上寥寥几座冰岛的景象，你也许会以为自己正坐在多伦多中上阶层的家中。

艾根在这北极地区住了多久，连他自己都记不请了。但即使对于像他这样的人，那一望无际的大地、砭人肌骨的寒冷、严酷无情的山峦和孔雀蓝扎眼的天空会让人的心灵深处发抖。孤独的感觉涌上心头，紧接而来的便是绝望。你会感到一种想钻进另一个人体的渴望，就像伊努伊特婴孩那样，依偎在母亲的毛皮大衣里，除了用一块北美驯鹿的鹿皮当作尿垫外，一丝不挂，皮肤紧贴着皮肤，身体的气味混合在一起。一天晚上，在和艾根同住了一周之后，我们一起爬上楼梯，各自去各自的房间。这时，艾根在窄小的楼梯平台朝我转过身，手摁着他房间的电灯开关，说：“今晚愿意和我一起睡吗？”我毋须诱劝。他那忧伤和焦躁的情绪，方方正正、胡子拉碴的下巴和边疆人的肩膀早已使我春心荡漾。

结果，我发现艾根是个循规蹈矩、保守迂腐的情人。我把这归

咎于露丝的性冷淡所致。男人是从女人那儿学着做爱的。他的抚摩带着忧伤和消沉,近似于在悔罪。对于他,我们的做爱似乎是肉体的一次谨慎的欢愉,无法满足他的灵魂。我从来就不相信,他对我们的所作所为感到心安、自在。可是,当我躺着,浓密的长发甩在枕头上,赤裸的胸脯一起一伏时,我不明白他怎么会愿意同那个相貌平平的露丝做爱?有时候完事之后,他躺在我身边连动都不动一下。黑暗中,我朝他转过身,总会看到他的嘴唇在默默地蠕动。我想,他也许正在祈求露丝回来。

屋子里养了一只白兔,艾根每天都要喂它。他蹲下身子,拿一根萝卜给它吃。这兔子是在露丝离开那天出现的。艾根把话放了出去,不许人把它捉去当了谁家的晚餐。我相信,艾根以为那兔子是露丝的灵魂,所以,他一直在屋子里给它丢些带叶的蔬菜,让它活着。在这地方过了半辈子,他也许相信了一点伊努伊特人的观念,世上万物,无论是活的还是死的,都有灵魂,都有“伊奴阿”。他相信轮回之说。人可以成为动物,动物也可以成为人。天地万物是流动不定的。物质的形式仅仅是随意的界定,灵魂能够跨越这些界定移来移去,寄生在另外一种生命形式之中。

靠着艾根的钱,露丝跑到多伦多昂贵的郊区去过日子了,住在一座堡垒模样的石头房子里,有一扇庞大的中世纪木门,茂密的黄杨树丛修剪成独角兽和龙的形状。她把孩子放到私立学校。开始,她说艾根以后也许该来和她一起在南方住。她觉得,这里的烟尘和汽车的喧闹,摩天大楼投下的长长阴影,城市生活的节奏会掩盖住他那在北国无情的光线下变得如此昭然若揭的缺陷。可是,当他来到南方,她却不让他住在房子里。她说,一看到他,她就感到北极的寒风又在吹她的脊梁骨。她害怕,要是让艾根接近她,她将不能抵御那来自北方的奇怪的精神引力。那严冬之手会从天而降,扼住她的喉咙。

艾根的孩子成了他的陌生人。他们身穿带有商标的新款衣服，来到白人学校上学，他们不再怀念北方（那可是他们的出生之地！），更不想再回去。艾根来到多伦多时，他摁响露丝房子的门铃，孩子们来开门。“啊，爸，是你。”他们冷冷地说道，带着新学来的城里人的那种油腔滑调，“你来这儿干吗？”自从同他们的母亲一道搬到南方以后，他这才发觉他们太像她了，长了她那张硬梆梆从不饶人的嘴巴，带着她那副用心做出的麻木表情。他们的脸光光滑滑的，带着无动于衷的神情，犹如擦亮了的木制面具。接着，露丝会跟在他们后面出现在门厅里，身子僵直、表情冰冷，冷得像皇座上的雕像，冰得像漂浮在福克斯海峡上的冰山。

一天下午，在商店里，我打开一张10匹粗厚起绒呢料的发票。我记不得自己是否订购过这些布料。我想，这大概是为做缝纫的买的。我端起一杯咖啡，拿着发票，去找摩根。要去缝纫作坊，我得首先穿过凿石店，有3个伊努伊特人在那儿干活，他们把纸上的图案刻在大石板上，用作石刻印模。这些老人一辈子生活在这地区，赤裸裸的北极太阳之下没有一丝荫庇，把他们晒得非常黝黑。他们的脖子皱成一团，少了许多牙齿，胡乱修剪的头发底下露出开了花似的大耳朵。他们默不作声地用凿子在软石上敲击，不慌不忙地干着活、抽着烟。他们的朋友顺道进来聊聊。这是允许的。能够把他们弄来，做这被他们称之为“白人的活”，算我们有运气。他们不时地直起身，把套着褴褛毛衣的胳膊肘放在高高的窗台上，无限渴望地望着窗外的大地。他们眯缝着眼睛，遥望天边。他们在等待着狩猎的好时节。到那时，我们也许一连几周都见不到他们。

我在缝纫作坊找到了摩根，她和四、五个伊努伊特女人在一

起。她们正在用细绳把从石头山上采来的、盛开在短暂夏日里的鲜花、苔藓和草绑成一束一束的，放进瑰异、小巧、色彩鲜艳的小包里。这些东西弄干后将用作天然染料。我们把从南方买来的白色粗厚起绒呢布料放进大染缸里慢慢地煮，染成淡淡的焦赭色、淡褐色、橄榄色、藏红色。接下来，女人们将把布料裁剪开来，把伊努伊特人的图案缝上去，运往南方市场，还有厚厚的皮毛风雪大衣，上面有用粗实的锁缝针缝的图案，还有加缝刺绣的海豹、独角鲸、熊、北美驯鹿的图案。南方人很乐意相信，这些动物依然生活在北方，但事实上，如今，它们仅仅麋集在伊努伊特人的梦境之中。

当那些伊努伊特女人看到我，她们安静了下来，低下头看着各自日晒风吹的手。我敬重这些腼腆拘礼、吃苦耐劳的人们。在她们聪慧、依顺的目光里折射出饿死、冻死、溺死于海上浮冰边缘的历史，映照出过去关于巨人、着了魔的潜鸟、吃人的怪兽、嫁给老鹰的年轻女人的不朽的传说。可是，在我面前，她们很不自然，因为我同艾根住在一起。倒不是因为她们像白人那样，在对我品头论足，而是因为艾根是她们的“白人上帝”。他经营这合作商店已经有20年了，收购她们的雕饰和图画，负责营销她们的艺术品。他是她们通向令人困惑的南方的生命线。

她们当中还有些人或许感到羞怯，因为有的夜半三更来找过艾根，他成了当地的“治安法官”。被丈夫打了之后，她们爬上山来，满脸是血，问艾根她们咋办。孩子因非法闯进护理站偷了药或跑进哈得孙湾商场拿了几箱可口可乐被加拿大皇家骑警抓住后，她们也来找他。眼下，她们正一个接一个地从我身边走出屋子，鞠着躬，带着微笑。4点半了，是该她们回家的时候了。有些女人戴着昂贵的大手表，但从从不看一眼时间。她们很多人都出生在用坚厚的雪块砌成的小屋里，能够凭屋外光线的角度和亮度辨认出一天准确的时辰。

摩根看着她们离开，嘴里说着：“晚安。晚安。”她从楼梯上下来，刚才她一直站在楼梯上把草和鲜花挂在屋梁上晾干。她是我到这里来交的第一个朋友，可自从我搬去和艾根住一起后，她和我疏远了。她与露丝过去一直是好朋友。

“她经常坐在那山上，双手紧握，整天地哭。”我搬上山住之后，摩根给我讲起露丝。讲到这，眼泪从她尖突的颧骨上掉了下来，掉在她刚才在缝纫作坊的炉子上搅拌的一盆氨水和苔藓里。

“她在这儿不快活，”我愤愤地问，“难道算我的不是？这女人我连见都没见过。”

事实上，摩根并不是为露丝悲伤，她仅仅是因为我和艾根住到了一块儿而感到嫉妒。所有的白人都眼红艾根和我不守规矩，有了点新的激情。他们被框进了自己那种麻木的罪孽之中，靠饶舌、酒精和偏僻地区津贴度日。他们学了一点伊努伊特人的话，便剥削他们，用几包烟卷去换珍贵的雕饰，指望着有朝一日卖给哪家博物馆赚笔大钱。不知不觉地，他们也担当起了传统的角色：女人们呆在家里烤面包、养孩子，男人们买来步枪和伊努伊特男人一道周末出去狩猎，坐在用斯基杜牌机动雪橇牵引的、安放在木轮雪橇上的胶合板车厢里，平平稳稳地滑过雪地。严冬月份，当百无聊赖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时，这些白种男人便去骚扰伊努伊特人家的姑娘。在这地方，有些人精神失常，得了恐旷症，最后只得被蒙上双眼，用担架抬进等候在简易机场上的双引擎飞机。

为了避免这种下场，摩根嫁给了一位伊努伊特人。这个比她年岁大的男人在这些土著人当中曾一度是强有力的部落首领。她生了6个脸庞平平的孩子，可不幸的是每一个都长了一头像她一样的浅黄褐色卷曲的头发。比起伊努伊特人，她更像个土生土长的当地女人。她把婴孩放进深深的“阿莫提”布兜里走东串西，可如今，那些年轻的伊努伊特妈妈们倒穿起了从哈得孙湾商场买来的普通

风雪大衣，用双臂抱孩子。她吃鲸鱼的脂肪，是个做玉米薄饼的冠军，可是，对伊努伊特人来说，她依然是个外来者，背着她，人们叫她“冒牌货”。她声称自己不再是白人了，然而，和生活在这里的其他白人一样，由于精神空虚，她早上起来便打开电视机为伴，关掉音量，整天开着，哪怕外出的时候也一样。荧光屏上的图象像蓝色的闪电一般，在她的客厅里忽闪忽闪的。

“请你看看这张发票，行吗？”我问她，“我在帐上没找到是否订购过。”

她不慌不忙地在水池里洗着手。我确信，她已经感觉到了我在不耐烦地瞧着她。她转过身，从墙上的一根横杆上扯下毛巾，那张平时不苟言笑的面孔堆满了满意的神情。我能听见正在她布兜里沉睡的婴孩呼出的尖啸声。

“怎么啦？”我问道，放下拿着发票的那只手。

摩根揩干双手，仔细地打量着我的脸。“露丝要回来了。”她暗自得意地说道。我看见她的嘴角在抽动。

我盯住她看了一阵，情不自禁地哼了一声，摇了摇头。我往窗外望去，看见外面正下着雪片，大得像25分的硬币一样的雪片。有一阵子，我以为自己一定产生了幻觉。我不知道天要下雪了。有没有可能我在做帐的时候睡着了？这全都是一场梦？

“我不信。”我说。可摩根如此充满信心地抬起眉头，我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我问：“什么时候？”

“明天。早上的那班飞机。”

“我还以为她恨这地方。”我说。

“城市使她得了幽闭恐怖症。”摩根告诉我说，“她感到那些高楼大厦要砸在她的头上。”

我去找艾根，可在他办公室里没找到人。衣钩上，他的茄克衫不见了。他一定回家做饭去了。我冲出商店的边门，竟忘了拿自己

的大衣。我跳下木头台阶，一路小跑地朝山上奔去。湿漉漉的雪片打在我的脸上，打在我敞开衣领的脖子上，可我没打寒战。我正气得浑身汗津津的。这天下午，泥泞的道路已经结冻了。

雪下得很大，当我拐下道路的时候，我几乎看不清那 A 字型的房子。人们告诉我说，在这里，冬天最冷的时候在户外呆上 30 秒，皮肤就会冻僵。水气就会在肺里结霜，呼吸起来非常痛苦。太阳在天空中惨白惨白的，草草地放了一阵冷冷的光。我曾向往过隆冬，向往着我脸上带着冻裂的口子回到屋子里，那些口子像亲吻后留下的白色印记。我曾想象过艾根用他那双粗大的手搓揉着我的面颊，直到我的皮肤发烧。空气中弥漫着飞旋的雪片。我想到露丝，从南方那温暖、明媚、有风的秋天来到这上帝恩赐的北国，来到九月这不可思议的飞雪中。我想到她要来度过这本该属于我的冬天。

我跺掉靴上的雪，手抓住门把，正准备进屋，猛然发现艾根在 10 码远的地方，在屋子下面眺望。当我走过去站在他旁边时，他直起身，平静地看着我。他这人没有意识到自己有多么的帅。看着他那红润的面孔、愈加洁白的牙齿，我心想，用他来给使人壮健的北极生活做个绝妙的广告是再合适不过了。他穿了双登山靴和厚厚的绳式套衫，眼下由于天气更冷，还戴了一顶海军水兵的绒毛帽子，帽沿一直拉到他那日渐花白的眉毛上。他在我脸上搜寻着，想看看我是否听说了那消息。

“露丝要回来了。”我说着，诱使他来否认，希望这不是真的。如果他愿意，也许他还能阻止她。一个电话就能拦住她上飞机。

“兔子跑了。”他回答道，仿佛解完了一道谜。我觉得，他的姿势似乎比我所熟知的要更轻松、更乐观，尽管年岁已 50 了，他的脸突然变得安详、年轻。我发现，过去在他身上一直被当成是忧伤的那东西实际上是忍耐。我怀疑，在那一个个的夜晚，当艾根在我身上蠕动，慢慢地、从容地，像一头摇晃在冻原上毛茸茸的大麝牛时，

他的脑子里是不是正想着露丝那张硬梆梆的脸，想着她刻板、单调、饼干颜色的直发？或者更糟糕的是——这想法我几乎无法容忍——他实际上是在利用我作为诱饵，一种廉价的诱饵，来引诱吃醋的露丝回到他身边？这可能吗？他是不是间接向露丝送去了微妙的信息？也许是利用摩根这个自己毫无觉察但却是得力的中介——因为她肯定一直在同露丝保持着联系。我断定，当我一跨进艾根的门槛，她那些一碰就破的航空信件便接二连三地挥舞着恶毒的翅膀飞向南方，飞越一座座雪山，轻轻地像一口气似地钻进露丝家那巨大的橡木门上的投信口。

“难道你不曾爱过我？”我可怜巴巴地问他，“你不曾爱过我？要不，你一直在想着露丝？”

艾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或许他无法回答。他赶紧把话题转到现实问题上。“对你来说，现在最明智的做法是离开这地方。”他告诉我说，“越快越好。你最好是能早上离开。”我看得出，他是想免得露丝在路上遇见我尴尬。他想在一夜之间就把我俩曾经拥有的一切给一笔勾销，恢复原样。要是我搭上露丝早晨北上时乘坐的那架飞机，坐在被她的身体捂热了的座位上，等到飞机腾空而起、倾斜转弯、朝向赤道，把我永远带走，对他来说是多么的方便！这想法让我感到心痛。

“干吗该我走？”我忿忿不平地问，“干吗单单只是为了你舒服，我就得离开自己喜欢的地方？”

“斯德娜，”他和蔼地说道，朝前迈了一步，伸手来摸我的胳膊，可我挣脱开了，“不要跟自己过不去。”他告诉我，“你还年轻。你这辈子还有好长的路要走。现在趁早离开这儿，逃出这个被上帝遗弃的地方。”

“不要用高高在上的口气跟我讲话。”我气愤地说，“我可不是个小孩。我是你的情人！”我朝别处看去，眼光落在正阴沉地伫立在

耀眼阳光之下的露丝的暖房。也许我不该讥笑这座玻璃房子，也许归根结底，这不是她的蠢举，倒是她的成就、她自己的丰碑，是她面对这块贫瘠的土地，面对地球上这芜秽荒凉、寒风肆虐的角落，面对这充满着诱惑、同化、黏合魔力的土地所进行的脆弱的抗争。

接下来，我果真自相矛盾，做出了艾根娇惯的孩子可能会做出的事情来。我操起整整一个夏天一直斜倚在墙边的滑雪杖，朝暖房奔去。我高高举起滑雪杖，感到要砸碎什么东西的需要和权利。我朝暖房的墙面砸去，砸在玻璃上，感到玻璃在我的敲击下成了碎碴。我又一次举起滑雪杖砸了下去，可怕的复仇欲望使我浑身火热、战栗，我时刻期待着艾根会走上前来抓住我，把我的手按在身体的两侧。也许这正是我所渴求的，也许我渴望最后再感受一次他那铁钳般的手，感受一次他对我、对这片社区的威力。可是，他呆在原地没有动，似乎心甘情愿让我随心所欲地破坏，只要破坏能使我满足，让我从他的生活中离去。我继续我的破坏，像舞剑一样挥动着滑雪杖，劈开空气。玻璃碎片像雨点一般飞溅，扎在我的手背上，使我感到像是针在刺。我想，等露丝早上回来，等她爬上山来，她将发现，她的那些由这座暖房所体现的希望也好、幻想也罢，统统变成了一堆废墟。我挥舞着棍棒。我想，那玻璃的破碎声，犹如尖利的炸雷，整个居住地都能听见。我希望那声音会翻越那些圆顶的山丘，响彻整个冰封的海湾。

黑暗中，我沿着山路回到商店的房间。我从来没有正式放弃楼上的那间房子，因此没有让给任何其他人。我想重新回到这儿住。钥匙肯定是在手提包的底部。我摸出钥匙，打开一道边门，顺着狭窄的楼梯爬上楼。我没有开灯，而是在黑暗中穿着大衣坐在厨房的桌子边，因为我还无法去面对这死气沉沉、四壁萧然的屋子，面对这些表面冰凉、粗陋的家具。

我的眼前浮现起艾根的身影，他正爬上那座 A 字型房屋的楼

梯,更换床单,在房间里进进出出,搜寻着我可能留下来的什么:一把梳子、一本袖珍小说、或者是一封信。我想象他走到梳妆台前,重新把露丝的相片、把这么久以来一直倒扣在冰凉的木头上的那张脸竖立起来。露丝复活了!眼下,她的相片正注视着那屋子,注视着艾根和我做爱的那张床,重新占有它们。那天晚上,我一夜未眠。凌晨刚过,我听见远处传来一架双引擎飞机的嗡嗡声。我来到窗前,依然穿着大衣,因为我连房间里的暖气都没打开。我看见那飞机在天空中越来越大、越来越黑,朝简易机场靠近,在居住地上空盘旋了一圈,灵巧地转过弯,机翼折射出冉冉升起的太阳那一斜无遗的朝晖。

艾根不再雇我在商店干了。既然露丝回来了,我在那儿出现会让人尴尬。不过,他还没有胆量把我从那房间里赶出去。作为明智和有耐性的男人,他也许相信,时间最终会赶跑我的。我想办法几乎立刻在哈得孙湾商场找到了一份卖书的工作。商场远远地坐落在居住地的边缘,在那条紧拥着海湾的路的尽头,周围的油桶堆积得像小山一样,扔在雪地里等着锈烂。这里是居住地的边际,远离合作商店,我坐在商场里面的一间小小的、昏暗的办公室里,透过窗户看得见整个商场。我看见那些伊努伊特女人没精打采地推着小车在明亮、空荡荡的过道上走来走去。像是在南方的大型步行购物中心一样,哈得孙湾商场自身便是一个目的、一个终点、一个打发日子的地方。在空闲的下午,商场外面不停地下着大雪,像是挂着一张不透明的白色帷幔。女人们陆陆续续走了进来,她们拖着步子在商场里漫无目标地转悠,目不转睛地看着货架,找哇找哇,想找到使她们开心的东西。

时下正值10月，地上积了几英尺的雪。人们搬出了斯基杜牌机动雪橇，中午，当我步行回家吃午饭时，那些十几岁的男孩们在积满厚雪、两边是高高地埂的狭窄的道路上呼啸着串来串去，就像南方的青少年坐上他们的高速赛车在闷热潮湿的夏夜里狂奔一样。作为午饭，我把罐装汤放在烤盘上加热，然后给一片面包抹上黄油，心里不时想起那进口的绿色葡萄，艾根过去经常喂我，一个接着一个，他那方方大大的手指久久地留在我的嘴里，活像肉厚味鲜的果子。

如今，每天当我朝窗户外面张望时，就看见露丝从合作商店的一座房子里出来，穿过道路，钻进另一扇门。她比我想象的要矮小得多，腰肢纤细得像姑娘，穿着一双平底系的带鞋，一条老式的彩格呢裙子和一件图纹单调的毛衣。她双臂抱着一个装满图画的档案盒子，高高地捧着，像是女牧师在搬运一件神圣的供品，步履稳实地从雪地里踩过。从她那僵直的肩膀，从她利落、粗率的举动里，我能看得出她心中有个解不开的结，看得出她把一切全闷在自己心里。

从来没人把我介绍给她，可是9月下旬的一天，我们俩在路上相遇了，或者说，在她可以很方便地擦身而过时，她却拦住了我。我在看着别的方向，心不在焉。可是她迎上前来，抓住了我的手臂。显然，她一直在等待着这个与我面对面的时刻，甚至她老早就准备着要逮住我。她似乎已经准备好了要说的话。

“我知道你是谁。”她平静、自信地对我说，“而且知道你干吗还在这儿。你对我来说无关紧要，无论哪方面说，都算不了什么，你知道吗？你算不上什么威胁，这一点你是该知道的。”我能做的只是盯住她嘴角周围像是凿出来的、带着悲戚的皱纹。我想让自己相信，她是在骗自己，在骗我，可是我做不到。我看得出，她坚如磐石，像核心硬如铁石的大地一般滴水不漏，像石山一样渐渐地朝我俩身

上压过来。

回到商场,我听人说露丝为她的暖房订购了新的塑料盆,新的窗玻璃。东西买来以后,就得有个伊努伊特人在寒冷中苦干数日,用油灰和刀子修复被一位妒火中烧的情妇捣的乱。暖房将再现它以往的辉煌,将再一次像座直冲云霄的中世纪教堂,而她露丝将成为那高高在上的女祭司。她又要种这种那了。她的手指甲里面又将塞满她连同煎里脊小牛排和鳄梨一起空运而来的肥沃、刺鼻的泥土。她又要栽种做色拉的青菜了。当艾根下班回家,他将发现客厅里枫木桌子上的那盆弱不禁风的兰花在瑟瑟发抖。

住在我那间窄小的房子里,夜晚仿佛无穷无尽。我没有仔细地去查看四周的家什,害怕看到它们会使我渴求艾根那温暖舒适的家。我曾经在这间房子里住过,可如今,我发现这寒舍不再使人冰清玉洁了。别的地方我无处可去,而且没错,我认为艾根是不会赶我走的,尽管严格地讲,这房间是给商店的职员住的,但他不想把我俩之间的争吵闹得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下班回来,我一个人吃饭,看电视,看书。夜静更深之时,我躺在床上,聆听着脚步在干雪上踩得嘎吱嘎吱响,在下面路上渐渐远去的聲音。

眼下,海湾已经冻住了,冰有一英尺厚。礼拜六的早晨,我听见斯基杜牌机动雪橇在海边轰轰作响。我来到窗前,看见一帮猎人朝海湾外面奔去,长枪架在他们的膝上闪闪发亮。他们朝远处浮冰的边缘奋力奔去,想寻找那些三五成群的海豹。木轮雪橇的滑板在尚未践踏过的雪地上留下一道道清晰可见、并行的车道。渐渐地,斯基杜牌机动雪橇的轰鸣声消逝了,猎人们黑黑的身影,在白得令人目眩的景色下越变越小,最后消失在朝着港口倾斜的两座小山之间。

周末,有时候当我在屋子里来回走动时,我听见楼下吵吵嚷嚷很热闹。眼下正是11月,新收来的刻印工艺品正准备运往南方市

场，好一片繁忙的景象。每箱30张工艺品共50个箱子都得用手写好地址，包装好运走。每天从早到晚，人们的讲话声、踩在粗糙木头地板上的沉重脚步声，家具腿在地上刮出的刺耳声，榔头把钉子敲进板条箱的声音，传到了我的屋子里，我就坐在那儿，双手捧着滚烫的茶杯。这月下旬的一个礼拜天晚上，当楼下的喧闹静了下来，我听见门上有轻轻的叩门声。自从搬回到这房子之后，这是我第一次有来访者。首先，我想那一定是艾根。我意识到，这些月来，自己一直在祈祷着他会背叛露丝，决不相信他愿意她回来。我激动不已，冲到门口拉开门。因为满足，我的脸涨红了，身子在发抖。可是，站在狭窄的楼梯处的不是艾根，而是摩西·阿库露克尤克，商店年轻的经理，他脸上掠过一丝既肆无忌惮、又局促不安的笑容。我极力遮掩着自己失望的表情，邀他进了房间。

“商店里没了你，就没意思了，斯德娜。”他摇摇头伤感地说，“这个艾根先生，他不该赶你走。”他迅速脱掉靴子和茄克，好奇地朝房间四处打量，穿着厚厚的羊毛袜蹑手蹑脚地朝餐桌走去。我伸手从橱柜拿出另一只杯子，但我早就知道，摩西来这儿不是为了喝茶。我在他对面坐下，心里思忖，冬天来了，我将要独守冷冰冰的空床。

我们成了情人。在接下来的几周里，他在夜幕的掩盖下，溜进我的房间。12月是个天寒地冻的月份，白色的太阳像月亮一样惨白、模糊，上午11点钟升起，在天边低低地垂挂3个小时，然后就从视线内消失了。在这片须臾即止的银光中，大地显得陌生，让人感到不安。人们得整天开着电灯。

每天傍晚，当摩西厚着脸皮门也不敲钻进我的房间时，我早已准备好了等着他。我把沙发床摊开，把床罩翻开来。他个头矮小，足足矮我一英尺，不过，他的激情足以弥补他小巧玲珑的体格。他做起爱来快得很，毫无羞涩之状，用舌头舔，用手摸，呼哧呼哧地、

贪婪地爬到我身上，活像一个胆大的小动物在用鼻子嗅着丰饶的大地。他的老祖宗是个白种捕鲸人，可是其间的漫漫岁月早已消磨完了他身上的白人痕迹。我发现他那像咖啡一样棕黄的皮肤、那张又宽又扁的脸、那无毛的胸脯很诱人。我把十指伸进他黑油油的头发里，称他是“我的小狼”。摩西抚摩着我白白的大腿，说那使他回想起卖给雕刻家用于雕刻的光洁无瑕的象牙。他教了我一些伊努伊特语的单词。我要他告诉我伊努伊特语言中所有的淫秽之词。他笑了笑，感到有点迷惑，但还是同意了。

“斯德娜，”他说，“你是不是有点疯了？”

他出生在这片平房当中，不知道如何打猎，如何搭建爱斯基摩人住的拱形圆顶小屋。他从连环漫画册上学会了英语。他问我愿不愿意带他到多伦多度假。他想爬到加拿大国家电视塔上看看风景。他听说过仙境公园。他有三个孩子和一个酗酒成性的老婆。这地方人人都知道他俩不幸福。尽管如此，为了体面，我还是叫他半夜就回家去。站在窗户前，看着摩西在月光下远去，我想，现在对摩西来说，跟我上床有点像是在发动政变。他年轻、聪明、野心勃勃，想占据艾根的位置。这地方有人在暗中议论、蠢蠢欲动，想争取更多的独立，想赶走这白人供销员。将来或早或迟有一天，摩西也许会取代艾根这位白人上帝。此时，他将同艾根从前的情人同床共枕，而我在想，自己是不是也在利用这事作为报复艾根的一种方式，来暗中削弱他的威力，来嘲弄他？

尽管我小心防备，但我们的韵事在社区已经不成其为秘密了，在这种小地方，没有什么秘密可言。雪地上的脚步声、开门关门的声音，一定会引起每一扇窗户前人头涌动。在这里，流言蜚语会不胫而走，像流毒一样侵蚀着人们的谈话。在我上班的路上，伊努伊特人朝我点头，然后带着他们那种秘而不宣、心领神会的微笑擦肩而过。这真叫人无法容忍。他们能洞察万物。在这风雪肆虐的大

地之上，在这白得令人目眩、弯弯的像光秃秃的蛋壳内面、一望无际的天地之间，为了生存，他们得寻求道路、寻找隐匿的地标，在被风吹平的雪地里找到他们埋藏食物的秘窖，否则，只有死路一条。当他们在路上碰见我时，他们的微笑不是出于讥讽，而是出于对人类愚行的惊诧。他们世世代代目睹了人类的放浪行为，在这片冰天冻地的光天化日之下，这放浪导致了谋杀、饥饿和疯狂。

在4月的一个礼拜天下午，我在商店的路边遇见了摩根。我穿得暖暖和和，正抱着滑雪板和滑雪杖准备到野外去滑几个小时的雪。我有好几个月没见过她了。

“你又怀孕了？”我问，因为我看见她脸色苍白、面容憔悴。她悲戚地笑了笑。她的大衣对着风敞开，里面穿了一件旧毛衣，胸前粘满了她几个婴孩吐的唾沫。我从她的呼吸里闻到了浓浓的甜酒气味。

“几个月了？”我问她。

“才两个月。”她说，“可和往常一样，我反应得很厉害。”她是个身体壮实、臀部宽厚的女人，可她不适宜怀孩子。十月怀胎似乎不适合她，有悖于她这人的生理机制。她告诉过我，每次刚怀上孕，她总要瘦下来，要呕吐、精神抑郁。她的丈夫曼纳西说这抑郁症是白人的虚症，是南方人的娇气。尽管他年岁已70，但依然身板硬朗得像这片土地，北极的寒风和零下气温早已练就了他的体魄。她是他的第四个女人，前三个要么在这片土地上面朝着雪屋那弧形的屋顶死于难产，要么在社区的诊所里死于肺结核。他不许摩根节育。他想要个大家庭。他想养好多好多的儿子，那都是未来的猎人。

摩根从她大衣口袋里抽出一瓶威士忌，拧开瓶盖，把瓶递给

我。我看见她手背上青筋鼓起，像蓝色的树根。

“不喝，谢谢。”我说，“我得走了。不想错过这好天气。”

她耸了耸肩，自己喝了一口。“我俩得聚一聚，”她说着，一边拿眼睛看着我，一边把酒瓶放回到口袋里，“一起喝点什么。”

“好吧。”我敷衍了一句，便扭头出发了。来到居住地的边沿，我麻利地套上滑板，滑过干燥、粉状的积雪，朝山里奔去。我努力在脑海里再现10年前摩根的模样。那时，她还是个年轻姑娘，怀里揣着服装设计专业的文凭，带着坚定不移的决心来到这片居住地。我心想，北极仿佛是一块天然磁石，吸引着那些锋利派艺术家们，那些想要逃出自己过去人生失败阴影的人们，像磁石吸引金属一样，召唤着那些想要逃出自我，那些莽撞、无畏，惟恐自我内心空虚的人们跨过林木线，投奔这北极圈。我猜想，摩根初来乍到时，根本不会料到年仅30岁的她会怀上她的第7个孩子。她曾经告诉我，她之所以嫁给曼纳西，是因为他比她更顽强、更坚韧。“他当过头儿，做过主。”她说，“而我厌倦了做主。”

下午3点左右，我滑到离居住地有几公里远的一座山梁上，停了下来，想环视一下眼前的景色，连绵伸展的大地气势宏伟，空气中的水分冻结成了珍珠般的水晶。整个下午，我没见到一个人。可现在，我的视线里跳进了两个人影，也在滑雪，正从我脚下一百英尺远的山坡上穿行而过。那是艾根和露丝。他们没有看见我，也停了下来，从背包里拿出什么东西，像是茶水瓶，相互说了几句，然后放回水瓶，重新操起滑雪板。我眼看着他俩滑走了。不一会儿，艾根把露丝远远地甩在后面。对她来说，要跟上趟是很费劲的。她缓慢地滑行，没有力量，也没有激情。我听说艾根最近经常外出。他一定是飞往多伦多、纽约、旧金山去推销当地的艺术品，把露丝留在了这儿。

我曾经在夜晚路过艾根的房子，看见只有一个房间亮着一盏

孤灯，心里猜想露丝是如何打发时光的。我曾听人讲，她是个织毛衣的能手。她使我想起老鹰娶新娘的传说：相传一位年轻的伊努伊特姑娘被一只老鹰掳到海上一座高高的山崖上，囚禁在鸟巢里为老鹰生育人鸟的后代。那姑娘请求老鹰给她弄来一只北美小驯鹿，这样，当老鹰外出猎食的时候，她可以把驯鹿的肌腱编成长长的绳索，好帮她逃走。我想象着露丝深夜独自一人，用毛线编织着一根粗实的绳索。那绳索伸向艾根的每一间屋子、每一处门廊，寻找着出路和解脱。我心想，对她来说，城里的那些高楼大厦换成这里令人压抑的山崖，无外乎是把一种窒息换成另一种窒息。这时，艾根和露丝的身影消失在山梁的背后。我环顾了一下这片广袤的大地，为它埋没一切、征服一切的威力而叹服。

几周之后，我回家吃午饭，发现门外放了一双旅行鞋。我感到很好奇，走进房间，看见摩根正躺在我的沙发上。她转过身看着我，面部通红。“我很不舒服。”她告诉我说，“只好跑这儿来，对不起，我想不出还能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我想起艾根的桌子抽屉里还有一把你房间的钥匙。除了你这儿外，我再没地方可去了。”她的双腿蜷缩起来，膝盖顶住肚子。我摸了摸她的额头。

“你烧得很厉害。”我说。

她告诉我，几天前，她自己用棒针堕了胎。她没有告诉任何人。胎倒是打掉了，可现在好像引起了炎症，痛得她浑身瘫软、无力。

“我不能回家。”她告诉我说，“曼纳西会发现的。那我该怎么办？”

我在厨房的桌子旁坐下，说道：“你得去看看医生。”

“我不能去诊所。”她不容分说地回答，“他们会发现我堕了胎。”

人人都会知道这事。曼纳西会丢面子的。他会赶我走，再娶一个老婆。”

“你干吗不去找露丝帮忙，来找我？”我问道，心想，到我这儿来，她算是有胆量。

她顿了顿，脸上布满了失望的表情。“露丝变了。”她说，“自从她到南方去了之后，她变得疏远了。我不知道她现在是不是还那样忠心耿耿不走漏风声。我不想抱什么侥幸心理去冒这个险。而你……”她停了下来，想要说：而你在这儿没有朋友。“你肯定有什么办法能帮我弄到药，用间接的办法。”她继续说，“也许你可以装着有病到诊所去，就说你耳朵发炎，反正弄点抗生素来。”

我说，我既没有发烧、又没有任何可以被视作炎症的症状，我干吗要这样做？我感到很愤慨。她摩根在这地方有亲又有友，干吗还要跑到无亲无友的我这儿来，跑到连她自己都不愿邀请进她家门的人这儿来。我不愿为她撒谎。这地方还没有一个人为了我撒过谎。我递给她几片阿司匹林，给她盖了条毯子，在她的额头上放了块凉布。

“我得回去上班了。”我说道。我穿上外衣，在门廊的地方停了下来，最后再试着问了一句：“让我顺路把你送去诊所看看？”

“我痛得都走不动了。”

“那我让他们拿担架来？”

她闭上眼睛，摇了摇头，“我先睡几个钟头，看看感觉怎样再说。”

那天下午，我在商场里忙得连想都没想一下摩根，不过，我还是提早下了班，急忙赶回家。屋子里变得昏暗起来，摩根好像睡着了。我打开灯。“摩根？”我一边叫道，一边朝前走去，可她没动。她脸上的红晕已经退去，实际上已经变得灰白了。我伸手去摸她的额头，发现冰凉得像皂石雕像一样。我知道，她已经死了。我坐在沙

发的边缘，呆了一会儿，抓住她那没有生气的手，为下午我自己的那股怨恨感到十分惊讶。这怨愤使我没能帮她一把。在我的手中，我感到她的手指像嫩枝一般轻柔。我开始浑身战栗，因为我知道，同短短一年前第一次站在这屋子窗前朝外眺望的那个年轻女人相比，自己已经彻彻底底地变了。

一个小时之后，加拿大皇家骑警的一位警官和我一起坐在厨房的桌子边，做着笔录。他告诉我，警察要对摩根的死因进行调查。他们叫了验尸官，第二天飞到。这时候，一些男人从商店下面来到楼上，用一条毯子把摩根裹起来，搬出房间，然后抬着她的尸体费劲地挤下狭窄的楼道。摩西也在人群当中，他没看我一眼，装出一副以前从未来过此地的模样。在楼下的缝纫房里，6点过去好久了，可摩根的雇工们依然围成一圈坐着，因为没人告诉她们可以回家了。

人们走后，警官察觉到我脸色苍白、手在发抖。尽管官方规定，这地方是禁酒的，而且为了拘押贩酒者，加拿大皇家骑警要检查每周的班机，但他还是告诉我说：“你也许需要来点烈酒？”我想起了摩根和她那瓶威士忌。我只告诉了警官摩根在发烧，因为身体虚弱才不能回家睡觉的。我没有提堕胎的事。我想，让他们自己去刨根寻底吧。

就在警察盘问我的当时，我倾听着楼梯上会不会传来艾根的脚步声，期待着看到他宽阔肩膀的影子遮住房门。既然他是这里的“治安法官”，既然摩根和露丝过去有交情，期待他来关心关心这事是很自然的，而且我还以为，在经历了这些恩恩怨怨之后，他来这儿给我一点点小小的支持也是一种很好的姿态，可他没有来。后来，警官走了，我独自一人留在屋里。这时，我才给自己倒了杯酒。毕竟，我还是有自尊的。我坐在桌旁，捧着威士忌杯子不让双手颤抖。摩根的死并没有让我不安和震惊，让我震惊和不安的倒是我的

无动于衷。我感到,对于她,我没有悲哀或其它别的什么感情。我意识到自己心中的什么东西也死了,几个月前就已经消逝殆尽了。

验尸结果出来了。摩根并非死于拙劣的堕胎,而是阑尾穿孔。验尸官的报告说,中午摩根来到我房间的几个小时以前,阑尾就已穿孔了,毒素早已广泛蔓延,即使去诊所也无可救药了。

我去参加了她的葬礼,坐在白色小教堂的后排长椅上。人们不想朝我这边看。他们不再朝着我秘而不宣地微笑了。我敢肯定,他们在纳闷,摩根为什么要跑到我房间里来死,而不是在诊所或自己家里?为什么我留下她一人去死?他们似乎知道什么是阑尾炎,但他们把我看成是参与谋划了她的死,看成是厄运的使者。葬礼结束后,人们围成圈站在冰冷的寒风中,注视着摩根的棺材被抬到教堂背后的屋棚里,锁在那儿等到夏天,那时土才可以挖开。

我看见摩西站在人群边上,便朝他身边移去。自从摩根死后,三天来我没听见他的消息。“下班后今晚到我这儿来。”我悄悄地对他说,“求求你,我需要你。”

他摇摇头,眼睛看着别处。“我不能。”他说,“这样不好。如今,睡在那儿要倒霉的。”他穿着派克大衣,站在风里,看上去渺小、冷漠。我朝他凄凉地一笑,因为我相信他并不迷信。他在厌弃我,因为我已经成了名副其实的累赘。

几周之后,在我出去吃午饭的路上,哈得孙湾商场的经理叫住我,要我帮他把一个包裹送到机场去。那天下午3点钟临时有一个航班,他想把包裹一起运走。我拿着那包东西穿过镇子。已经是5月中旬了,但这里仍然没有春天的迹象。天色昏暗,大雪纷飞,大片大片湿漉漉的雪片厚厚地覆盖在人们的衣服上。我心想,何时冰雪

才能融化，摩根才能入土安葬？我不知道当她躺在我的沙发上时，她是否已经感觉到自己快要死去，是否把这死当成解脱自己的一种绝好的机会，从曼纳西、从这群当地人中解脱出来的唯一的机会？

我爬上山坡，朝机场走去。路过合作商店时，我停下脚步，因为我看见露丝正坐在灯火通明的档案室里。每天早晨，她从山上的家里出来，来到这儿，把图画分类存档。她干这工作至少有十几年了。在她去多伦多的那短暂的日子里，艾根给档案室的门上了锁，任何人都不准进去。现在，露丝独自一人坐在一张大大的桌子旁，日复一日地用铅笔在图画上作上简短的批注，拍下照片，然后夹上无酸薄纸，存放进真空、无尘、昂贵的索兰德盒子里。这样的图画一叠一叠的，有成千上万张，又干又硬，容易破损，有些已经支离破碎了，每天还有更多的图画送进来。这里的活多得要好儿辈子才能完成。露丝可以坐在这明亮的屋子里面，直到她变成一个稀里糊涂的老婆子，依然干不完她的活计。老鹰的新娘就这样年复一年，从事着她孤苦的劳作。

她坐在那儿，孱弱而且孤独，头顶上明晃晃的灯光无情地投射在她毫无光泽的头发上。看到她，我想起那天在路上她对我说的话：**你对我来说无关紧要，你算不上什么威胁，这一点你是该知道的。**我这才第一次开始在想：这话里是不是还有话？是不是隐含着善意的规劝？我思忖，她是不是在试图帮助我，而不是在威胁我？她是不是在说，假如我决心呆在这地方，以此来报复她，那唯一的结局只能是毁了我自己？**这一点你是该知道的。**我原以为艾根是个强者，可现在，我发现露丝才始终是支柱、是力量，是吸引艾根赶快踏上回家之路的磁石，没有了她，艾根是决不可能在这北极的腹地生存下来的。对他来说，她成了他的陆标，一个固定不变的标记，就像伊努伊特人在地上竖起的碑石，引导着他们穿行于毫无特征可

言的大地之上。

来到机场，我走进一间窄小、热烘烘的办公室，把包裹放上柜台推给办事员。就在我转身走开时，一个念头闪过脑子。“临时班机还有座位吗？”我转身问那个办事员。他查了查柜台上的名单，告诉我说也许能给安排个座位。

下午3点，我坐上了双引擎飞机。我用背紧靠着一堆货物，是机上唯一的乘客。飞机还要去其它3座巴芬岛上的居住地卸货，然后再朝南飞往梯明斯。从那儿，我可以搭乘飞机去多伦多。在我的脚下，只放了一个提箱，里面装了几件衣服，我把一年来自己在这儿得到的其它全部东西统统留了下来。飞机在短短的跑道上滑行、起飞，引擎的轰鸣声震耳欲聋。我感到，我的心情出乎意料地与飞机一起升腾起来，越飞越高。飞机倾斜着转了个弯，在居住地上空盘旋着一掠而过。我朝窗外望去，看见脚下那群散落在大地上的渺小的房屋。从这个高度看下去，它们不像是房子，而是一群零零落落的船只，岌岌可危地漂泊在一片白色的海洋之中。飞机再一次斜起机翼，就在居住地从视野里即将消失的那一瞬间，露丝的暖房折射出道道阳光，朝着我闪动，宛然冰天雪地里的一团灿烂、瞬息的烈火，孤零零地闪烁着它的信号。

河上风光

有好长一段时间，在这对孪生兄弟的记忆里，只有那些美好的日子。那时，他们放学之后，回到那座歪歪扭扭、前门涂成红色的木头房子，发现所有的灯全亮了，清新的风从面朝着河的后窗户吹了进来。他们住在一个独立自足的小镇上，一边是河流，另一边是一大片政府的地产，把这小镇的十来条街道与市区的其它地方隔离开来。在这些街道上，房子大多是在1900年左右建造的，有的是用石头砌的，有些用的是护墙楔形板，全都被能工巧匠修缮一新，配上了正宗的镶边、纺锤形的栏杆和风标，漆成了柔和的灰色、硫磺色或叶绿色。可他们自己那座白房子却又窄又小，花园里杂草蔓生，门洞塌陷了，山角墙也破损了，到处都是发霉的气味。如果说，同那些房子相比，他们的住处显得穷酸的话，那是因为他们的母亲赫达认为，这座房子的魅力在于时间留下的功夫，岁月给了它的深沉、睿智和性格。

在那些美好的日子里，兄弟俩沿着狭窄的门廊跑到屋后，看见母亲赫达身穿一件旧的工作服，袖子卷起，坐在厨房里的那张枫木桌旁，陶工模样的手捧着一只咖啡杯，指甲里塞满干了的泥土，那只垂老的牧羊狗查尔斯睡在她脚下。光线从河面上反射上来，神奇、超然、仿佛伸手可触，有时候，兄弟俩觉得那亮光来自赫达，一

一切都源自她，那泼洒在痕迹斑斑的地板上的阳光，厨房里那暖烘烘的热气，枫木桌子宽阔的桌面，窗台上生长的花草，甚至他们呼吸的空气，全都是因为她而产生的。要是赫达没有为他们创造出这一切，他们的生活将失去实质，根本不会有一片生活的天地。对安伽思和格茹思来说，赫达甚至在屋子的后面安排了这条缓缓流淌的灰色河流和一排古老的柳树，弯弯曲曲的树干像是竖立起来的筒仓，枝条垂到水里，好像老妇人解下了盘起的头发。

在他们所认识的人当中，没有谁会一回到家里便闻到这新鲜的泥土和油漆味，没有谁的母亲会总是等着让他们瞧自己做的别出心裁的新玩意儿，瞧她那些用泥土做的海边小镇或村落的精巧泥塑，要不就是她在外边捡拾的东西：什么陈旧的结婚礼服，尼亚加拉靠垫，1876年写的日记，发黄的明信片，陌生人写的书信，二手衣服，衣兜里或许会发现手写的什么便条，表示吉祥的兔后足，硬币，照片，手帕。赫达仿佛把整个世界全搬进了屋子，他们经常坐在一起，心里猜想曾经拥有这些东西的人会是什么样子。这时候，他们的爸爸会回到家，有时候，赫达的经纪人约塞夫会来。尽管赫达个头不大，脸庞瘦长，灰白色的眼睛里带着一丝脆弱的神情，但他们大家全都从她那儿获得力量，而且都知道，要不是因为赫达，他们当中没有谁会呆在这儿。

可是，在这两个孩子的童年中，终于开始了那难以忘却的日子。一个4月的下午，他俩穿过前门。这是一对身材细高、步履轻盈、充满着青春活力和情感的12岁的孩子。他们看见赫达从客厅那边朝他俩直冲过来，眼睛里露出疯狂。她推开他们，冲到阳光明媚的屋外。

任何精神正常的人，看到番红花冒出草丛，看到嫩叶在树枝上像舌头一样伸展开来，都会为之欢喜不已。可她来到自家的车道上，把自己的头朝达特桑汽车的顶棚撞去。两个孩子呆立在门口，

眼睁睁地看着她，可动弹不得，因为他们的母亲已经变成了一个陌生人。她长长的卷发纠结在一起，像风中的一丛野草。最后，一位邻居从附近的房子里跑出来，把她从汽车旁拉开，把她的双臂扳到背后，轻轻地将她摁倒在湿润的地上。在这之前，类似的事情肯定发生过，也许他们的父亲邓普斯特巧妙地没让他们知道，或者想办法把事情平息了下去，因此兄弟俩没有记忆。那天晚饭前，他们看见父亲邓普斯特把被单拉过赫达的肩头给她盖上，从敞开的卧室门口，他们看见她额头上的伤痕鼓得像只茄子。

“她干吗要这样，爸爸？”孩子们问，伤心和恐惧令他们眉头紧锁，使邓普斯特无言以对。

“有时候，……有时候，你们妈妈会因为情绪激动而无法自制。别为她担心。她会好的，我们大家都会好的。”

就这样，兄弟俩开始知道赫达的病。

他们害怕的是，当他们放学回家，发现屋子里边黑洞洞的，没有灯光，门口柱头上柳条篮子里的信件依然没取，这情形常常发生在风雨肆虐的秋天。他们站在前厅，屏住呼吸，焦急地倾听着屋里的动静，雨水从浸透了的帆布胶底鞋漏到宽宽的地板上。他们的身后，门敞开着，冷雨在街旁的人行道上四处飞溅。他们看见客厅里、通向地下室的楼梯上，到处扔满了泥块。在厨房外面的玻璃房子里，他们发现查尔斯蓬松着毛，躲在赫达从基督教救世军的仓库里买来的那把破烂不堪的旧沙发背后。

“唉，倒霉，又来了！”格茹思啐了一口唾沫。如今，他已经长成又高又黑、下巴瘦瘦的小伙子了。他把背包扔到地上。和他恰恰相反，安伽思个头矮小，长着他父亲那样的浅棕色头发，软软的像玩具熊。他说：“我们还是看看她。”

“随你便。”格茹思厌恶地说了句，然后朝厨房奔去。“我要找点东西吃。”两个孪生兄弟中，他算老大（只早出生十来分钟），而且脾

气最不耐烦。还是个婴儿的时候，他哭喊起来那阵势像是患了急性腹绞痛，直叫得赫达差点没把他扔到河里去淹死。而安伽思却相反，他温顺、容易满足。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出于本能，年轻时的赫达总是最先抱起安伽思。即使到现在，格茹思仍然感觉得到，她喜欢安伽思和她在一起。

这时，安伽思爬上楼梯去找赫达，而格茹思却跑到厨房外面的盥洗室，悄悄地呕吐起来。

上了楼，安伽思轻轻地走过黑咕隆咚的过道，经过他们大家曾经戏称为“货仓”的房间（赫达不想看到的所有东西，都被扔到里面，什么停车票、她母亲写来的信、对她作品的糟糕的评论、年轻时看起来似乎很幸福的照片等等），朝父母亲的房间门走去。他小心翼翼地推开门。靠着从窗户透过的象牙色的光线，他能够看清躺在床上的赫达的轮廓。她那长长的眉脊和鼻子，宽宽的嘴唇和陷下去的下巴，侧面看上去像是一只悲郁、迟钝的母羊。

“妈妈？”

穿过房间，安伽思走上前去，抓起她的手腕，摸了摸脉搏。

“您想要点什么？”

“走开！”

“喝点茶或什么的？来片面包？”

赫达默不作声地转过身，把背对着他。

安伽思走进电视房，拨起电话。他把话筒紧紧地贴在耳朵上，等待着，眼睛透过宽大的窗户凝视着灰色的河面，这阵子，大雨使河水上涨，狂暴地从他们的房子旁边汹涌而去。

“是爸爸吗？我是安伽思。妈妈又犯病了。”

在赫达的抑郁症发作的这段时间，她只能呆在床上，有时候一

呆就是好几个星期。她的手指扭曲着，又瘦又硬像树根一般，紧紧攥住床单的边缘。家里人对她束手无策，只能坐等着捱过这场病。求助于精神分析似乎也无济于事，吃抗抑郁药又太危险。由于赫达好多次过量服用这种药，没有哪个精神病医生敢再给她开这种药。只要赫达呆在床上，邓普斯特就告假在家。他为孩子们做午饭，把衣服晾出去让河风吹拂、拍打，一边清扫屋子，一边吹着口哨，在音响上放着贝多芬的音乐，给赫达的天竺葵花浇水，烤糖油蛋糕，煨出一碗碗让人舒心的墨西哥辣味牛肉末、鸡肉馅饼。

“你一定恨我。”赫达对他说，“我不知道你干吗要守在这儿？”

“废话！”邓普斯特轻松地说，“对我来说，这像是在度假。不工作了，来度假。只有这个时候，我才变得富有创造性。”

他之所以跟赫达结婚，是因为他认为，赫达可以挽救他不至于成为又一个枯燥乏味的公务员。在她的作品首次展出的开幕式上，他第一次发现了她。她的表情毫无掩饰，脸上洋溢着天才，流露出痛楚，他不由自主地穿过房间朝她走去。那时，年轻的他正风度翩翩，在文职部门步步高升。直到那时，他的生活太轻而易举了，一切尽在料想之中。从赫达的眼睛里，他看到了激情，看到了那种深邃的知识，他知道，那是自己无论如何绝对无法依靠自身获得的。他想，也许赫达能够教他如何去体验世界。一见到她，他就知道，要是自己在这创造或泯灭的机遇之间精拣细选不出一条路来，那还真不如去死了的好。

在赫达康复的那些日子里，邓普斯特每个小时都要爬上楼去，来到她的床边。他个儿高高的，身体笨重，脸上带着宽容的表情，牙与牙之间缝隙很大。他在30来岁到40来岁这期间一点一点添上去的体重反映了他单纯的人生态度。他有一个安于现状、混天度日的习惯，成天穿着磨破了的卡迪根式开襟毛线衣和宽松下垂的棉裤，衬衫后摆露在外面，在屋子里悄然无息地走来走去，那双旧莫

卡辛鞋轻轻地踏在铺了地毯的楼梯上。上午过了一半，他端上放有面包和橘子酱的盘子来到赫达床边，还有热气腾腾的茶水。他把盘子放在赫达的膝盖上，舔了舔手指上粘的橘子酱，翻开弗吉尼亚·沃尔夫的一本书。他用深沉的声音一段接着一段地读着《走向灯塔》，那声音带着弥漫在房间里那股病恹恹的气息飘出屋门，他把赫达床边的增湿器一直开着，因为她喜欢闻樟脑那令人欣慰的气味。与赫达一起像茧子一样裹在屋里，邓普斯特享受着房间里的这温暖、这狭窄的空间，还有放眼望见的那湍急的河水。他喜欢看见赫达恢复元气，喜欢感受到是他帮她恢复了健康。

在赫达生病期间，格茹思越来越想逃离这地方，跑到他朋友的家里去。

“我认为她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她是个女的。”这是格茹思回家后告诉安伽思的话。当他哥哥不在家时，安伽思在家里转来转去，仿佛在寻找自己丢失的一条腿。“可其他孩子的妈妈不像她。她得了精神病！”没过多久，安伽思也开始对邓普斯特说：“这周末我想跟格茹思和其他伙计们一起去宿营，行吗？”他咬着自己的嘴唇问道，“你和妈妈没关系吧？”

16岁时，兄弟俩用自己存的钱买了一辆旧的折篷雪佛莱汽车。他俩开着车奔去看日场电影，看足球比赛，到台球房。邓普斯特挥着手为他们送别，然后站在门口看着雪佛莱车拐过弯从视线中消失，心里有点嫉妒他们无牵无挂、无忧无虑的青春时光。

接下来，整个房子便寂然无声。他只好爬到二楼，穿着厚厚的阿兰毛衣^①，一连几个钟头坐在那里，凝望着天空、树木，还有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钴兰色河水。黑鸟大张着嘴朝水面直冲下来，仿佛要从这波光粼粼的水面啄取钻石一般。风吹拂起他那稀疏的灰发，

① 爱尔兰阿兰地区的一种色彩鲜艳的毛衣。

翻弄着摊在他膝盖上那本未读的小说。他只顾欣赏这风景，这清澈明净、一成不变的河流，还有那些柳树，他所有的忧伤，犹如一群无声的麻雀，垂满了枝条。他开始明白了，如今，自己对于生活的向往仅仅是单纯，一点点的宁静。可是，他们生活中的那些事件，那一阵接一阵的发作，一次又一次的割腕，一趟又一趟地朝奔驰的汽车前冲，那一次次的毁灭，开始在他的记忆中堆积起来，像巨大的重量压在他的肩头上、胸口上。

下午4点的时候，赫达醒来对他说：“我喜欢一睁开眼就看见你在这儿。对我来说，这是莫大的安慰。你的背真结实，顶得住狂风。你就像堡垒，保护着我不受伤害。”可邓普斯特在感谢上帝，因为赫达没有看出，他的身子在绝望得发抖。

赫达终归会走出卧室，让邓普斯特回去上班的。她会一头扎进忙碌之中，或许在接下来的几周内煮出一罐罐的蔬菜汤。她买来一桶桶油漆把房子里的每一间屋子统统漆成牛血红、察吐土酒颜色^①、韦奇伍德陶瓷蓝^②、芥末色。在前门的窗子上，她画了一幅风景画，上面是碧绿的山丘和云朵一般的羊群。她给家具再次抛光，参加政治集会游行，写信给报社大谈核武器、难民、酸雨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很好的疗法。这使她感到自己心智又健康了，这样，终于有一天，她有勇气再一次打开地下室的门，这门在她精神垮下的时候一直关着。她走下楼梯，那里所有毁坏的痕迹早已被邓普斯特打扫得一干二净，一切又重新开始。

当然，大家不知道她能正常多久。那年春天，孩子们都18岁了。4月的一天，天正下着阵雨，邓普斯特下班回家，屋子里黑灯瞎

① 察吐土酒，一种淡黄绿色的酒，因酿造地法国格勒诺布尔附近的察吐修道院而得名。

② 一种精致的英国陶瓷，在着色的底子上有白色浮雕。

火的。他不指望看到两个孩子，他们放学后要去当地的录像店里打工，可是赫达也没有人影。他站在前厅仔细聆听，屋子里一股寒气透胸而过。他知道，房子里的这寂静意味着什么，他知道，自己应该打起所有的精神来，面对这即将展现的场面，然而，他感到的却只是难以抵挡的疲惫和无能。他转过身，通过开着的门凝望着湿漉漉的街道、水淋淋的树木，他思忖着再跑回到这午后的雨中，或许那濛濛细雨能像疗治创伤的药水，洗去他的责任，把赫达从他的生活中荡涤干净。

可是，就在这时，地下室里传来哗啦一声，像是什么东西打翻了似的。邓普斯特心里知道，他磨蹭的时间够长了，已经不可能再逃脱了。长期以来的生活习惯使他自然而然地扔下提包，猛力推开地下室的门，三步并作两步咚咚咚地跑下楼梯。透过从高高的窗户投射下来的微弱的银灰色光线，他看见赫达脖子上套着绳索，正悬在一根横梁上，她的身子优雅地晃来晃去，像是被一阵微风吹动的活动雕塑。

“我的上帝呀，赫达！”邓普斯特吼叫道。紧接着，他浑身发抖、眼泪汪汪，抓住一口板条箱，顺着地下室古老的泥土地面跌跌撞撞地推了过去，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旁边的一张桌子上堆放有赫达的工具，他发狂地翻弄着、寻找着，把凿子、刷子、榔头扔到一边，最后找到了一把赫达用来从大堆的泥块上切下小块泥土的长长的尖刀。他跳上板条箱，一只手抱住赫达的腰，另一只手伸出去把绳子割成两段。她的整个重量朝他身上压了下来，重得无法支撑，压得令人窒息。他差点和她一起从板条箱上栽下来。不过，他终于稳住了自己，小心缓慢地把她平放在满是尘土的地上。他双手捧住她那张瘦削的脸，把嘴巴贴在她的嘴上。他朝她的喉头吹了一口气，转过头看了看她的胸脯有没有在动，就这样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也许他希望赫达再也不要活过来，这一次将是最后的结局。他尝到她

嘴唇上那苦涩的味道，闻到从她头发上、衣服上散发出来的地下室里的霉烂潮湿的气息。可是，接下来，她的胸脯又开始起伏，她咳了咳嗽，喘了喘气，又活了过来。邓普斯特跪在她身旁，双手捧着脸哭泣起来。

“她没有死，真要命！”那天晚上，格茹思忿忿地说，“她从来都只是摆摆模样，没有当真，是不是？她倒是要把我们大家给毁了。”那天晚上，他提着一口大箱子走了，说是要去和一个朋友一起住。第二天一早，赫达醒来，看见邓普斯特正在穿衣，准备上班。

“你不呆在家里？”她问。

“但愿我能。可这个礼拜，说不准什么时候要公布提升的消息。要是我不在，说不定会丢了职位。”

“你应当让我死掉。”

“也许吧。”

“对不起。”

“有机会我会从办公室给你打电话的。”

“那你和我呆一起吗？”她问安伽思。

“我得上学，妈。”他抱歉地说，“复活节前要考试了。很重要，影响到我能不能上大学。”

雨停了，但空气中凝结着浓重的潮气。从她的床上，赫达能闻到春天泥土刺鼻的清香。在这座空荡荡的房子里，她听到的不止是宁静。她嗅到了被抛弃的气息。她第一次感到，要是她不起床，邓普斯特和安伽思也许将永远不会回家。她爬了起来，脖子上绳索勒过的黑色痕迹像一圈套在颈项上的紫色套索。她穿上衣服，打电话找到约塞夫，告诉他她想再举办一次展览，然后走下地下室的楼梯，拣起工具。她相信，自己的创造力能够为她赢回她的家人，就像很久以前曾经吸引过邓普斯特走过画廊，带着羞涩和期望向她作自我介绍一样。她得相信这一点，而且不会错的。这一次，她没错。

那天晚上，邓普斯特和安伽思真的回来了。他俩一个接一个地悄悄地回来了。他们小心翼翼地走下地下室的楼梯，时刻准备着迎接灾难，却发现她正在烧着炉子，头发上都粘着泥土。

“我感觉很好。”她向他们保证，“在我记忆当中，从没有这样地想要……想要活下去。”

整个夏天，赫达成天忙碌，吃东西也比以往任何时候胃口更好更大，每天晚上只睡上几个小时，然后就回到她的工作室。有些下午，她跑到屋子后面的门廊干活，做她的泥塑。在浅蓝灰色的中午，河岸上湿漉漉的，一片绿色，远处城市里的塔尖宛如一幅溟濛的蓝色水彩画。赫达深深地呼吸着，饱吸了一口河风。她一边搅和着泥土，听见孩子们的叫喊声。他们正光着脚丫，沿着杂草丛生的河堤，涉过漂着睡莲叶子的没膝盖的河水，寻找着牛蛙。那座古老的步行桥横跨在河面上，像哥特式建筑中的拱形扶垛，在水面上投下它带着花边图案的倒影。在赫达的脚下，查尔斯躺在阳光下面，打着呼噜度过了一个个的下午。现在，安伽思晚上要上班。邓普斯特下班后回到家里，发现雪佛莱车停在车道上没人用，便折下顶篷，开着它在温柔的夜色中兜上一圈，赫达则忙着做她的模型和模子，然后放在炉子里去烧。

“告诉格茹思我好多了。”那个夏天，她经常对安伽思说，“你替我告诉他，行吗？”

“妈，他知道。”安伽思耐着性子回答，“我已经告诉过他了。”

“那他为什么不回来看我？”她问道。安伽思只好局促不安地对她笑笑。赫达看得出，他不相信她的快活能持续多久，对她来说，没有什么能持久的。甚至连邓普斯特也这样，当他在地下室里转悠，环视着她放在一起的展品时，他似乎是在漫无目的地漂浮，同她保持着一段距离。“嘿，你干活真的很卖劲儿。你这些东西——和以往一样，你这些东西真的了不得。”他这样说着，但他的声音却小心

谨慎、秀而不实、若即若离。

就在赫达举办展览的头一天，邓普斯特打电话给格茹思。“或许你妈的病已经好了。”他高兴地告诉格茹思，“这几天连我都认不出她了。她似乎整个都变了个人。你能至少来参加开幕式吗？你露一面，会大不一样的。”

格茹思去了画廊。他穿着朋友的运动服，看上去英俊潇洒。他喝了好多红酒，而且不让赫达碰他。赫达渴求看到他的身影，一直盯着他在人群里走来走去。格茹思在画廊里一边走，一边看着赫达的作品，他对安伽思说：“记不记得放学回家在厨房里的那些日子？记不记得过去这些玩意儿给我们带来的欢乐？可现在，这些东西让我心都死了。”

约塞夫拿出相机，提议让他们一家四口站在一起，他好拍张照片。“我才不愿和她站在一块儿拍他妈屁个照片！”格茹思边说边挤过屋子，朝门口冲去。

来到外面的人行道上，他这才注意到自己手里依然捏着酒杯，于是朝展厅的墙角砸去。赫达试图跟上他，可一群评论者把她围住了。邓普斯特走出展厅，从人行道上拣起玻璃的碎片。

那天晚上展览结束时，约塞夫激动地告诉赫达：“全卖光了！”可她似乎没在听。

第二天，她把所有东西从工作室里搬上来，放在后院。

“妈要干啥？”安伽思问回家拿上他所有东西准备上大学的格茹思。再过3天，他俩要一起离开。他们站在楼上的一扇窗户边，看着赫达把一根划燃的火柴扔进那堆油漆桶、胶合板、模子、工具当中。火苗蹿了起来，一只油漆桶炸开了。安伽思朝门口冲去，格茹思从背后把他扯住，将他摔倒在地，使劲摁在地上不容他动弹。

“别管她！”他对着安伽思的耳朵低沉地吼道，“但愿这条傻瓜母狗会把她自己也给点着！”

消防车赶到时，赫达跑进了屋子。安伽思在前面门廊碰见了消防队长。

“你母亲在里面吗？”他问安伽思，“她情绪一定很糟，是吧？我们接到邻居的电话报告有火。她干吗要做这种事情？”他关切地搜寻着安伽思的脸，“或许你该进去看看她怎么样了？你和她还好吗？有没有什么邻居能帮帮忙？你父亲呢？我们帮你把这些围观的人弄走。”

安伽思打电话给邓普斯特，告诉他起火的事。“没有，她没受伤。不过我们需要你回来。她喜欢你在这房子里。你能不能快些回家？”

可是，那天晚上，邓普斯特根本没有回来。

“你爸爸哪去了？”第二天清早，安伽思给卧床不起的赫达端去煎蛋饼时，她问道。

“也许他要到别的地方去或其它什么事。”安伽思回答，表情困惑、不安。

安伽思再一次打电话到邓普斯特的办公室，并且留了言，但第二天晚上，他依然没有回来。

第三天中午，等到邓普斯特跨过步行桥、把自己的身影投在河面上时，赫达挣扎着从床上爬了起来。他身穿白衬衣的影子在水面上漂浮，像一朵白云。走到桥的尽头，他往右一拐，没有沿着街道，而是顺着河边小道走。他穿过一个狭窄的公园，从厨房外的玻璃房子钻了进来，那房子的门是从不上锁的。赫达在厨房里，双腿跪地，正在一个塑料盆里拌着泥土。她转过头，吃了一惊。

“我还以为是盗贼来了。”

“我忘了带钥匙。”

“我没听见汽车的声音。”

“没车。我走回来的。我想了很多很多。”

他站在那儿，阳光照在他的背上，身后的那条河像一条晶莹的带子，闪闪发光。河水在河道的拐弯处变成了黄色，上面浮满了水藻。在浓密的芦苇丛中，虫儿嗡嗡地叫着，被热得昏昏沉沉。

邓普斯特一脚踩在查尔斯身上，那狗正睡在地板上，挡住了厨房的门。他阴沉着脸，把双手胡乱地插进衣兜。赫达屏住呼吸，等待着，两只手摠在塑料盆上支撑着身体。

“我得离开你了，赫达。”邓普斯特说。

“嗯？”

赫达这时站起身，擦去手上的泥。她穿了一件白色的敞领衬衣，露出瘦削的颈项。也许她知道邓普斯特要回来，所以穿上这件崭新的衣服迎接他。他克制住自己，不去看她那可爱的颈部，那颀长的大腿，穿上紧身牛仔裤之后更加显得出乎意料的性感。

“也许是因为孩子们要离开，你感到不舒服？”她问道，“这会过去的。这个变化我俩会适应的。”

“不是这回事。跟孩子们没关系。”

“那是为什么？”

“我不知道你这一生要追求什么，赫达。我也不知道我还能为你做些什么。展览之后你放的那把火，你从来没有比现在这样更有成就过，可你偏偏要毁掉它。你把任何事情都推到边缘。我不知道我对你还有什么用处。我想，你得自己决定，你到底是要生还是要死？”

他俩看起来都很伤感、抱歉，还有一点疑惑，因为在他们经历了所有那些风风雨雨之后，她无法相信，而且他自己也很难相信，他就要离开她了。多少回，他把她从绝望的边缘拉了回来，可现在，当她自己站起身来，穿上挺括的衣服，神志、身体完全是好端端的，双手糊满了具有创造魔力的泥土的时候，他却要离开她。

“我只是觉得、只是觉得太累，赫达。”

“我愿意再努力试试。”她说，“我再去治疗……”

“别说了，赫达。”

“或许再吃药……”

“赫达，住口！”这时，他转过身，穿过房间，眉头皱起，显得有点不耐烦。他烦躁不安地看着外面的河，脸被明亮的河水反射上来的光映亮了，赫达这才第一次注意到他脸上细细的皱纹，这才吃惊地发现他俩生活在一起所付出的代价。他已年近半百了。她知道，现在他该撒手走了。

“还有别的原因。”他阴郁地说。

“是女人？”

“对。”

“哦。”

赫达凄楚地对自己笑了笑。“什么时候开始的？”她问，仿佛弄清了事情的详细过程也许能帮她弄清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不知道。”邓普斯特带着负罪和迷茫的表情回答，“几个月前。有一天我开着雪佛莱出去的时候。那是在春天。”

邓普斯特离开的第二天，赫达关上地下室的门，把额头紧贴在粗糙的木板上祈祷，但不知道向谁祈祷。她等着秋天来临，她想有点什么变化，来把往事同这新的人生段落分隔开来。可夏天迟迟不去。她期待着风和雨，期待着天气转冷、树叶变色，可一切依然照旧。这使她觉得，也许这就是某种考验，精心策划出来故意使她糊涂的什么花招。如今，人生似乎充满了花招，她得小心。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暗藏危机的成熟的气息，漫漫无尽的夏日使人既感到幸运、又烦躁不安。花园里满目姹紫嫣红，鲜花差点快

要炸开似的，后院树上的苹果依然迟迟不愿掉下来。整整一个 9 月，玻璃房子上面柳树的映像如此逼真，成天引得那些鸟儿飞过来，撞死在窗户上。每天，赫达都要在门口发现很多身体僵硬的小鸟，然后把它们埋在花园里。她看见人们在河边行走，行人和骑车的在紧靠河堤的那条脏兮兮的小道上，来来往往的人真多。在她的生活中，她第一次想知道所有这些人是谁，他们要去哪儿。

一个礼拜六，赫达牵着查尔斯沿河边正走着，迎面碰上了邓普斯特，他身边陪着一个女人。他不知道该说什么的好。

“瞧这秋天，赫达！”他尴尬地叫道，装出一副滑稽可笑的快活状。10 月到了，树叶终于变得五彩斑斓。“我从来没意识到，秋天居然会是如此美丽的季节！”他介绍身旁的伙伴叫苏姿，赫达感到好奇，成年女子会不会真有此叫法的？苏姿大约 30 来岁，长得健壮、充满活力，前额留着棕色的刘海，脑勺后面有一根漂亮的马尾辫。赫达羡慕她心智健全、心满意足的模样和那张光滑平静的脸。看起来，她完全没有受过人生的伤害。她和善地朝赫达笑笑，往前走远了一点，留下邓普斯特跟赫达说上几句话。

“她很漂亮。”赫达说。邓普斯特的脸红了。他轻轻地反驳说：

“不是因为她漂亮，而是、而是她、她就是快活得要命。赫达，我……”

“你有没有孩子们的消息？”

“有，当然有。他们向你问好。他们真的爱你。用不着怀疑。”他一边说着，一边重重地拍击着查尔斯的头，搔着它的下巴，揉着它那又大又软的耳朵，可眼睛无法从赫达身上挪开。

“我想安伽思至少……”

“安伽思，就连安伽思也有好多创伤需要愈合。”

在同查尔斯一道回家的路上，赫达对它说：“喂，查尔斯，你认为她怎样？她好像让邓普斯特很幸福。你真的不想去和他们一起

生活？和他们一起大逃亡？看上去她也许是个喜欢狗的人。”

11月，赫达穿上大衣，来到二楼的平台上，准备把天竺葵从大泥盆里拉出来。她用绳子绕住根部，这样便可以提到屋里来，倒挂起来度过冬天。就在她整理绳子的时候，她听见查尔斯在叫，往下一看，她看见查尔斯跑过狭窄的公园，迎着邓普斯特奔去。他正从这儿路过。

“你怎么样了，老士兵？”邓普斯特的声音越过发黄的草坪飘到赫达这边来。他拍了拍查尔斯的背。“你这个老骑兵，你哪来的力气？”赫达继续捆她的绳子。这时，她感觉到邓普斯特的眼睛在看她，感到他的好奇、他的内疚，于是她退回到屋子里，注视着他沿着尘土覆盖的小路走去，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这房子。

12月初，下起了第一场雪。赫达准备取下平台窗户上的窗帘洗一洗。她推开滑门，弯下腰，捧起一把晶莹的新雪。她把雪贴在自己的面颊上，感到了它的洁净、令人麻木的冰冷。她手掌平摊摁在冰凉的玻璃上，看见河面上正在结起一层薄冰。9月的时候，当邓普斯特捆起他的东西要走时，他对她说：“我老是感到奇怪，你干吗从不去跳河把自己淹死？这样明摆着很方便的途径。我想，你试了那么多的法子，这可是个轻松的办法。”

到了1月份，赫达在厨房忙着往花盆里栽种白水仙、黄水仙、番红花，等待春天的到来。她用手指揉搓着湿润的黑土，举到鼻子下，闻了闻，想起自己的泥塑。她重新抛光了厨房的桌子，用手一遍又一遍地抚摸这古老的、在冬日阳光照射下温暖得像肌肉的木头桌面。她缝补好了十几年来无人理睬的窗帘，从宽阔的地板上刮下陈旧的地蜡。黄黄的地蜡大卷大卷地被刮了起来。她忙碌着，但没有了过去那种疯狂的节奏，而是慢条斯理、深思熟虑，查尔斯跟在她身后从这间屋子跑到另一间屋子。她想，要是她一直就这样埋头忙碌，接触这房子里里外外的每一部分、每一件家什，也许她才能

够活下去。

来年2月的一天,就在她站在楼上,注视着工人们把河上的冰块挖掉,以防止春天的水灾时,电话响了。

“是妈妈吗?”话筒里传来的声音既陌生又令人痛楚地熟悉。“妈妈,我是安伽思。你知道爸爸在哪儿?我一直在找他。”

“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他办公室的人说他在度假。事情很急。格茹思割了手腕。”

“他在哪里?”赫达问,“我马上去。”

“你不能去,妈。”安伽思轻轻地说,“他不想见你。他说得很清楚。不是因为他不爱你,妈。只是他害怕你对他的影响。他担心会像你。我猜想他老早就知道这一点。他现在需要的是爸爸。”

那天下午,约塞夫来看她,发现她正站在楼上朝窗外凝望。外面,工人们正用卷扬机把大块大块蓝色的冰块拖上岸,排列起来,活像原始的神秘纪念碑。

“我瞧着这景象,”她对约塞夫说,“这河流,这公园,这些树。我不懂为什么世间万物如此美妙,可我在这中间却感觉不到幸福。我朝外面张望,看见人们过着如此简单、安稳的生活,我不知道他们如何去过。在这河边,在这座舒适、古老的房子里,有许多东西都有可能让我们一家高兴愉快,可我却把这变成了不可能。我将怎么办?我的家没了。我差一点把儿子毁了。”

“你会从你的泥塑中自拔出来,开始重新创造艺术。”约塞夫低声说道。他个小、文静、衣着讲究,是个60岁的白发人了。他看上去非常孤独。赫达这是第一次才注意到这一点。也许看起来他总是这样孤独。他是个单身。她怀疑,到底有没有人曾经爱过他。

“一想到格茹思将要重复我经历过的那些同样的遭遇,我就感到心烦意乱。”

“要是这样,只好听其自然了。”约塞夫说,“赫达,你不要这样

奢望自己的生活不是原样。你得接受自己注定要走的人生之路。那些自杀的企图、邓普斯特的离开、孩子们对你的疏远，所有这些在你出生的那天起就写进了你的牌里面了，所有这些在你的人生中都有了它们应有的位置。要是你干脆欣然地接受下它们，或许你还能找到某种幸福。”

接下来又是秋天，黄昏的太阳变得粉红，河面也被涂成了粉红色。邓普斯特来看赫达时，她恰好出去了。他耐着性子，坐在玻璃房子的那张塌下去的长沙发上，一只手放在查尔斯这条老狗的头上。等到晚饭时分，她才回来，手里提着两纸袋的食品杂货。她把袋子放在厨房的桌台上。邓普斯特从沙发上站起来时，她这才看到他。她并非像他所想象的那样，看到他会吃一惊。

“你好。”她淡然地打了个招呼，仿佛又在门口发现了一只误以为能飞过柳树而撞死在窗玻璃上的鸟。她身穿一件稍嫌太长的棕黄色裙子，纽扣一直扣到了膝盖，一件淡蓝色的衬衫，一件奶油色的背心，看上去更年轻、健康、结实。她头发中间的那条明显的白色分缝使邓普斯特想起了海鸥的羽毛。

她回想起一年多以前，邓普斯特站在这儿，他俩就像今天这样站在这儿，门敞开着，他就是从那扇门悄悄地跨进来的，在她还没听见任何响动时，他的身影已经遮住了门道，河水在他身后闪闪发亮，像一条光的河流。

这是一个微风吹拂的下午。外面，柳树上正滴着金灿灿的水珠。苹果在深深的、清冷的草丛中腐烂，散发出浓烈的甜味，这气味穿过窗户飘了进来。这一年来，赫达天天都在想，要是邓普斯特回来了，她该对他说些什么。她觉得自己准备好了要说的话，可眼下

她只说了一句：“你长胖了。”

邓普斯特悲哀地笑了笑，低下头看了看自己。“我知道。我看起来很糟糕。”

“不，你不难看。”她急忙说，“真的，这样的话，你的脸……你的脸看起来更年轻。真的，你看上去不错。”她的声音如此纤弱、如此率真，她的模样如此委屈，这使邓普斯特恨自己为什么要离她而去。他环顾四周，大为感动。

“你干得真努力。”

“已经好几个月了。”

她也许该告诉他，现在她在多伦多有位经销商，而且温哥华也有个商人看中了她的作品。要是他来到画廊参加她最新的展览，这些都是她想好的准备告诉他的消息。可现在，她没有说。这是好消息，但只属于她自己。

邓普斯特走上前来，急着想说什么。“我在想，”他说，“我在想是不是搬回来和你一起住？”

“你是不是厌倦了那个苏姿？”

邓普斯特自嘲地笑了笑：“我不知道她是否需要我。她心境恬然。我一直有这种感觉，即使我不在，她照样愉快。也许我俩太相似了。在这样一种关系当中，生活会变得枯燥无味。苏姿没有你那么深沉，赫达。我怀念同你生活时的那种激情。”

赫达环顾了一下厨房。她在这里干活已经有些时日了。既然她拥有着整个房子，干吗还得呆在地下室？到处不是都有泥土吗？都有油漆桶、水缸、工具，还有她锯下来作垫子用的胶合板，有斜倚在屋角的木锯，地板上堆积起的锯末，过道上还有木头，可以用来做板条箱运输东西用。

邓普斯特看出了她的心思。“我喜欢屋子里这个样子。”他向她保证，“你原来在地下室工作的时候，我老是惦记你。我老是觉得和

你隔开了。如果像现在这个样子，我可以看着你干活。我不在乎杂乱。真的，不在乎。这样很好。”

赫达看着他，险些快要上当了。诚然，她依然爱着他。再没有什么比让他回家更使她为之动心的了。可是，她说：“你以前说得对。我生存下去的唯一办法是依靠自己。如果你回来，我又要开始依靠你了。我害怕你的力量。我现在知道了，自己是不能跟任何人共同生活的。我准备接受这个现实。我已经在用一种新的治疗。我很稳定，不会一口气吃下一瓶药的。”

“可你在这儿独自一人是不会幸福的。”

“也许是吧。不过，独自一人，我感到更平静，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感到平静。我并不孤独。我的头脑总是伴着我的心。这样生活好像也够好了。”

她想，用不了多久，她会有足够的钱把邓普斯特的那份房产买下来。对她来说，这是最好的地方，这里的光线伸手可触，这里的空气荡漾着蟋蟀的歌声，河流带着它那既能给予生命，又能夺走生命的威力，从身边淌过。

爱之猎物

“现在，亲爱的主啊，”吃晚饭的时候，我哥哥弗劳埃德说，“请允许我们为亲爱的爸爸祈祷。爸爸背井离乡，去了美国，我们希望他有一天会回到我们身边。”“他在哪里都不知道。”我说，“说不定他已经死了。”

妈妈、弗劳埃德和弗劳埃德的妻子布朗茜警惕地抬起眼睛看了看我。这是9月的一个傍晚，厨房窗户黑黑的，因此他们的脸看起来似乎离窗子很远。弗劳埃德露着满嘴细细的蛀牙，一脸基督徒的笑似乎一碰就碎。布朗茜责备地朝我眨巴着厚厚的眼皮。妈妈不安地微微吸了一口气，仿佛在求我们不要吵嘴。布朗茜和弗劳埃德抓着妈妈瘦骨嶙峋的手在祈祷，他们把她的手臂擎得高高的，像是拳击台上的职业拳击手。妈妈的脸上，挂着惊讶和自杀的人从河里救起时那种不情愿的表情。妈妈是一年前加入弗劳埃德的教会的。

“你从小教我们做无神论者，”当时我提醒她说，“你怎么可以背弃自己对我们的教育呢？”

她耸耸肩膀：“它使我的生活简单多了。弗劳埃德不再给我添烦了。也许你也应该考虑考虑。”

“我情愿服毒自杀。”

10年前,爸爸离家出走,当时我20岁,弗劳埃德25岁。他失踪几个星期以后,我们发现他带走了弗劳埃德的信用卡。通过核对信用卡帐单,我们可以了解爸爸在美国的行踪:在纽约州的沃特镇加了汽油;在纽约州中部的锡拉丘兹吃了一顿晚饭;在宾夕法尼亚州、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住过汽车旅馆。

“他是沿着81号州际公路走的。”我查着地图册说,“他走得不急。很可能要去佛罗里达。”

“我希望他没有生病。”妈妈担忧地说。她指的是帐单上有一次购买药品的记录。妈妈是一个简单的女人,对什么事情都没有疑问,对于事情的严重性也并不总是很清楚。

“好啊。”布朗茜的话中透着非凡的洞察力,“这下我们可以跟人讲佛罗里达有我们的亲戚了。”

弗劳埃德说,虽然爸爸用的是他信用卡里的钱,但他并不生爸爸的气。“他并没有什么恶意。”他说。

“弗劳埃德,”我摇摇头,“你真是个傻子。”

“如果你信上帝,”他带着一种温和的怜悯朝我笑笑,“你就会懂得宽恕了。”弗劳埃德个子瘦小,骨头细细的,身体孱弱,爱小题大做,很女人气。他戴一副金属丝架的圆形眼镜,留一把红色的山羊胡子。他觉得留胡子让他看起来像圣经里的人物,但他并没有圣职人员的道貌。

弗劳埃德是二十二三岁的时候信教的,那时他在一家乳品厂工作。他信上帝到了狂热的地步,在厂里边走边喊:“弟兄,赞美主吧!姊妹,哈利路亚!”脸上燃烧着宗教的热诚。他在工作的时候唱赞美诗,还试图在工休吃中饭时组织人做祷告。一天,他在传送带上的空牛奶瓶里放了劝人改变信仰的传单。他就是在那个时候被炒鱿鱼的。

现在他是基督复活教堂的平信徒传道师,协助牧师的工作:在

星期天把教堂门打开，在门口迎候来做礼拜的人，清点募集的钱，诸如此类。他在主日学校教书，在宗教仪式上宣读圣经。他们偶尔也让他做一两次布道。他们给他一点点薪水。

弗劳埃德和布朗茜在公共汽车场附近有一套小公寓，但他们总是在我们家。他们说，那套公寓让他们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在那里他们没事可干。他们彼此感到乏味，对此我并不能怪他们。弗劳埃德整天读圣经，布朗茜则想看电视，可他们的电视机坏了。在我们家，布朗茜打开电视，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她是个个子硕大的女人，长长的黑头发像蜘蛛一样紧紧地粘在嘴角，她又胖又软的身体笨重迟缓，本身就像一件家具。她就像一张垫着鼓鼓囊囊的棉花的扶手椅。她就这样在膝头搁一盘妈妈做的柠檬糕，整个下午看游戏节目。

“他们该要一个孩子，让他们分分心。”妈妈这样说布朗茜和弗劳埃德。

“他们自己还是孩子呢。”我说。

“现在，教友们，”吃晚饭的时候，弗劳埃德虔诚地眨巴着眼皮说道，“让我们再一次低下头，因为我们在这张桌上还没有完成上帝的工作。我们将为我们的姊妹珍祈祷，愿她向主爱敞开心扉……”

我把椅子往后一推：“我不想坐在这里听这些胡诌，我把饭端到房间里去吃。”

“趁你还没走，”布朗茜插话说，“麻烦你把土豆泥递给我。”

9点左右，我听到大门关上的声音。我走到楼梯口朝楼下叫道：“那两个白痴走了？”

“你是说布朗茜和弗劳埃德吗？”妈妈回答。

有一回，我还以为他们走了，可他们还没走。“那两个白痴走了？”我朝楼下叫。

“没有。”布朗茜想都没想就回答，“我们还在这儿。”

周末，妈妈和我过着平静的生活。妈妈很晚起床，穿着拖鞋和厚厚的棉法兰绒睡袍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她一动不动地站在厨房的窗前，看着爸爸喂鸟的盘子，看着那些山雀、红衣凤头鸟、蓝背桤鸟，看着那些大胆而忠诚的鸟，那些将与我们一起度过加拿大冬天的鸟。那些鸟亮丽的翅膀、快捷的动作和贪婪的食欲都使她感到舒心。她久久地站着，就像是钉在窗前，她无疑是在想着爸爸，也许是在想，只要我们代他喂那些鸟，那么他总有一天会飞回到我们身边。

妈妈的手指紧按在冰冷的窗台上，就像是冻住在了那儿。她的手指变得像骨头一样刷白。玻璃上，靠近她的脸的地方，有了一圈蒸气。她的嘴唇无声地动着，默默地乞求。后来，她坐在她那张转式摇椅上，看着一本腥红色的小书做祷告。中午时分，她用温吞吞的水洗澡，洗澡水只有一英寸深。“把浴缸放满。”我隔着浴室的门朝她叫道，“把热水倒进去。好好享受，洗个舒服。”“我不想浪费水。”她说。她的皮肤已经变得又薄又滑又松弛，就像一件已经不再合身的旧丝绸衣服，起了许多皱，而且往下坠。她的手背上有大大的铜币大小的褐色斑点。她可以把手背上的皮肤撮起来，拉起一英寸。她手臂上和腿上的汗毛已经掉光，光滑得像一个新生出的婴儿。

吃过中饭，她穿上衣服——薄薄的毛衣。这些衣服并不能使她暖和，但她说，厚毛衣太沉，她穿着受不起那个罪。厚毛衣使她精疲力尽。她穿着薄薄的羊毛衫，浑身发抖，于是站起身打开起居室墙上的恒温器。她重新坐到椅子上，看从图书馆借来的大字印刷的

书。她眨着眼睛看着那些浓黑的字，两条腿伸得直直的搁在面前的一只搁脚凳上，两个脚后跟紧紧地靠在一起，鞋尖上翘，直指天花板。她伸出手去打开收音机。

在我们厨房的食品橱里，有一罐罐的花生薄脆糖，有中间点了草莓酱的饼干，有一袋袋的软心豆粒糖，还有“啊亨利”牌巧克力条，这些都是妈妈要的东西。妈妈吃饭很少，但是，虽然她的晚饭老是吃不完，但在最后总是要说：“甜点心吃什么？我喝茶一定得吃点甜的。”她的日子聚在一起，就这样一点一点地成为一座小山，山顶就是甜品。除了糖，她对其它食品没有兴趣。她说她什么味道也吃不出来，也从来不饿，仿佛她的身体机能已经休眠，她的身体功能仿佛吱吱嘎嘎地响着停了下来。她现在再也没有汗，也没有例假，夜里也不起来上厕所了。

9月里一个潮湿阴沉的下午，时间已经很晚了，在我做助手的牙医诊所的一间后房里，我正坐在一扇宽大的窗户前核对帐目。诊所在城里，就在国王街附近一幢古老而美丽的维多利亚式房子里。房子的山墙尖尖的，有着白色的纺锤形游廊栏杆。诊所狭小，墙壁歪斜却温馨舒适；有现代化的照明设备，灯光柔和；诊室狭小而不实用；轻柔的音乐声从看不见的扬声器里飘出来；房间里铺着灰色的阔幅地毯，走在上面听不见什么声音。

此刻是5点15分。彼特·贝弗里奇医生走进房间，快捷而无声地来到我的背后，就像豹子扑向猎物一般。“大家都回家了。”他在我的脖子根轻声说道。我自己也已听到最后的几个职员准备离去的声，取走了衣服的衣架在衣帽间的挂衣杆上摇晃着轻声作响，大门一次又一次打开，送进来傍晚街上轻微的汽车声。“晚安。”

“晚安。”

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张开双手，带着一种专业的权威按在我的臀部。我曾见他用这双权威的手将不听话的病人按在治牙病的椅子上。我的脖子上感到了他的呼吸。我最近注意到他呼吸中的气味像他填进病人牙洞中的粉。他手指上也有那种气味。那种气味仿佛从他的毛孔中散发出来。我脑子里浮现出一幅图像，看见这种白色的粉状混合物慢慢地在他血管里流动。

“我要你离开贝弗里奇太太。”我头也不回就说。我们俩的影子倒映在面前的窗玻璃上，他比我高一英尺，身穿白大褂，像光一样灿然夺目。他最近从墨西哥度假归来，脸晒成了古铜色，很健康的样子。我看着窗户上他的影子，欲望使我颤抖起来。3年来，我像崇拜神一样崇拜着他，崇拜他的身高，他有力的双肩，崇拜他干干净净的方下巴，他水汪汪的褐色眼睛，崇拜他雕塑一般的头发，他晒得红红的肤色，崇拜他的好运，他的收入。

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叹了一口气。“哎，珍。”他温和但坚决地说。他比我大15岁，有时候对我说话像是我父亲或是我的心理分析家。“你今天感到压抑，”他对我说道，“这都是下雨的缘故。”我们正看着窗外隔壁银行的停车场。停车场上下着斜斜的雨，风吹起大片大片桔黄色的树叶，紧贴在一道铁丝篱笆上。

“不是雨。”我不耐烦地说。停车场上，一辆辆汽车来来去去，车灯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闪耀着。人们翻起衣领，挡着风雨，在银行里跑进跑出，透过银行巨大的平板玻璃窗户，我可以看见顾客们在红色的绳子中间拖着脚步挪到高高的柜台前，与出纳员交谈，做着他们平平常常、清清白白的交易，然后准备重新冲出门去，坐上汽车，在一寸一寸缓慢而平稳移动的车流中驶回家去，做好晚餐，打开电视，与他们的丈夫或妻子和孩子们一起度过这一个晚上。这就是我想要的，我想道，一种正常的生活。

如果我允许，贝弗里奇医生就会将我拖到接待室去。接待室里有温暖的灯光和一张长沙发，沙发的后面是一个大大的鱼缸，鱼缸里，宝石色的鱼在有灯光照明的水里缓缓游动。那些鱼对病人有一种镇静效果，特别是对那些来做拔牙、镶牙和补牙等侵袭性治疗的病人尤其如此。如果彼特·贝弗里奇医生把我拖到接待室，他就会啪地锁上大门，拉上临街的圆肚窗的窗帘，在门上挂上停止营业的牌子，就像店主准备盘货似的。他会把我放倒在沙发上，专心于我的身上，而那些鱼则不停地在鱼缸里游过来又游过去。

不久我就会发现，我已经不再想他那双手娴熟的动作，也不再去想在另一个更令人不安的层面——感情层面——上所发生的事情。我已经根本脱离了他，也脱离了自己，我的精神集中在那些鱼身上，默默地记忆着它们的形状和颜色，记忆着它们灿烂的黑色、橙色、黄色、紫色、蓝色的斑点和条纹。这时，彼特·贝弗里奇医生的身体已经在我身上起伏摇颤，发出恬不知耻又满怀感激的哀咽，这时，我的注意力追随鱼群宁静的游弋，就不像专注于彼特·贝弗里奇医生的身体时那样惊骇和复杂。那些鱼用率真、静止的眼睛看着我，摇曳着转身，把它们扁平的阔嘴贴着玻璃，对着我吹出一个个气泡，仿佛是在讥笑我。而我，则怜悯它们被囚禁在水牢里，同时，它们那缓慢而永无休止的动作使我感到麻木。

贝弗里奇医生告诉我说他厌烦了。他厌烦了做牙医。他想以猎鸭度过余生。他厌烦了龋齿和口臭，厌烦了现金流转和抵押借款。他漂亮的妻子爱丽丝使他感到疲惫，他说爱丽丝是那么好，那么完美，使得生活无法忍受。

有时，贝弗里奇太太会顺便来诊所跟贝弗里奇医生说几句话。我看见她从铺着地毯的走廊里走过，她的衣服朴素淡雅却非常高级：犬牙格子花纹全毛宽松裤，鲜艳的羊绒上装，厚厚的缆绳花样针织套衫，一双擦得锃亮的平跟船鞋。我直盯着她看，无法把眼睛

移开。她橄榄色的皮肤毫无瑕疵，她的酒窝深得可以放下一枚硬币，她深色的眼睛大大的，她直直的头发闪闪发亮。她像一头美丽的母鹿，我想道。我相信，要是我取代她，要是我成了新的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夫人，我也会像她一样，一样的深沉，一样的娴雅，一样的聪慧，一样的透明与恬静。

9月里的一个傍晚，贝弗里奇医生给我家里打了一个电话。他从来不给我家里打电话，而且，我听得出来，贝弗里奇太太一定就站在他的身边，因为他说话一本正经。我那天晚上能否考虑为他们照看小孩？他承认，这样的要求是太过分了，而且又没有早一点通知，他担心我可能有自己的社交活动，抽不开身（他说这话，有点那个——哪个？——聪明？嘲讽？刻毒？），原计划照看小孩的那个人不来了，而他們又必须参加一次聚会，如果我能去，真是帮了他们大忙了。

我早早与妈妈一起吃了晚饭，然后踩着一堆堆厚厚的沾满尘土的落叶，在黑暗中从城中穿过，朝他家走去。我将在一个周末之夜见到贝弗里奇医生，我将第一次看到他们家中的样子，将在他妻子在场的情况下与他接近，我为此感到兴奋，因为我觉得这很无耻，很邪恶。我感到紧张，也觉得自己奸诈，它激起了我的情欲，又让我感到羞耻。我穿了一件丝质宽松上衣，一条短裙，黑色尼龙袜，黑色仿麂皮高跟鞋，这样的打扮太正式，不适合照看孩子。他的一个儿子（10岁的）来开了门，接着，贝弗里奇太太走上前来，她白白的脸上带着微笑，带着友好、信任的表情。

“哦，珍。”她热情地拉住我的手说，“真是太感谢你了。”她装束朴素，穿着无带浅口轻便鞋，一件简简单单的黑色毛料绉丝礼服，

戴着一对小小的耳坠。她美得纯洁、真实、自然、持久，就像清纯的泉水。在这一刻，我差一点像我认为爱着贝弗里奇医生一样爱上了她。

屋子是长长的低低的平房，正如我所想像的那样高贵而不矫揉：柔柔的珠色的灯光，香槟酒色的阔幅地毯，白色的真皮沙发，窗前挂着大片的透明窗帘。宁静而安详。安静如一只茧。所有的声音都被一指深的地毯和生丝墙纸吸走了。

贝弗里奇太太带我进了客厅。客厅里有许多人，三五成群，亲密地站在一起，喝着鸡尾酒，吃着别致的小份食品，等待一起出去开始这一重要的晚宴。

“诸位！”贝弗里奇太太将大家的注意力吸引到我身上，“这位是彼特的助手珍，今天晚上她救了我们一命，她将与孩子们呆在一起。”

于是他们都转过头来。他们或穿着丝质礼服，或穿着深色西服和带褶裥饰边的衬衣，打着领结。他们扬起眉毛，挑剔地打量着我不相宜的衣服，冷冷地朝我笑笑，仿佛在说：啊，如果她是看孩子的，那她到这里跟我们在一起干什么？在他们的目光的恣意蹂躏下，我感觉自己很傻，很不相称。这时，贝弗里奇医生用客气疏远的口吻对我说：“来，珍，我带你去孩子们的房间。这边走。”

我跟着他走下一条长长的铺着地毯的走廊。但是，我们根本没有走到孩子们的房间，因为贝弗里奇医生转过身将我推进了主人的卧室，并快速而无声地把门关上了。他叫我是美丽的母狗，虽然我不但一点都不美丽，而且很难看。不过，母狗也许是叫对了。他像野兽一样撕扯着我的上衣。我看着一颗钮扣飞到房间的那一头，听见一条线缝裂开。他用有力的专业的牙齿，咬着我的脖颈、肩膀和乳房。疼痛传遍我的全身。我告诉自己，我应该为这一突变感到高兴，因为虽然我并不曾奢望这样的机会，这样一个小小的奖励，

不曾奢望一个供差遣的保姆能有这样一点小费，但我难道没有祈祷过希望发生这样的事情吗？

但这时，我发现自己怀着满心的嫉妒与好奇在环顾房间，默数着卧室里的物件。我看到梳妆台上贝弗里奇太太的银制梳子，也看到她那条由设计师专门设计的牛仔裤搭在一张带衬垫的椅子上，那张椅子小小的，很温馨，像是玩具房子里的椅子。衣柜的门开着，衣柜里挂着贝弗里奇太太的礼服，亲密地紧贴着贝弗里奇医生的西装。那本厚厚的袖珍小说，摊开在低而宽大的水床上。贝弗里奇医生的欲望很快得到了满足，他马上恢复了原样，抹平了头发，再对着镜子拉直领结，像主人对仆人一般拍了拍我的屁股，风度翩翩地溜到走廊里，回到他的朋友身边去了。他给房门微微留了一条缝，他的那些朋友爆发出一阵阵难听的轰笑，传进我的耳朵里。我跪在地上，双手按着地毯，寻找我的钮扣。我拍扇着上衣，扇干他的口水，以便出门独自去找孩子们的房间。

当我把埃里克——就是来开门的那个儿子——放到床上的时候，他问：“你是为我爸爸工作的吗？”这是一个认真、漂亮的孩子，长着一个圆圆的像葫芦一样的聪明脑袋。“是的。”我回答说，“我是他的牙医助手。”

“你做什么？”

“我照管诊室。”我马上解释说，“他工作时需要什么器具我就递给他。病人嘴里用的药剂也是我给他调制。”

“听起来挺没劲的。”埃里克对我说。

“没有没劲啊。”我有些自卫似地说，“很有趣的。做这个你得非常清楚，得有条理。要做牙医的助手，你得很聪明。”

他静静地仔细打量着我：“看看你样子好像也不聪明嘛。”

贝弗里奇医生对我说：“珍，你要让我发疯了！”因为我曾经跟他说：“别来碰我。你要是碰我，我就用最大的声音喊。我不开玩笑。”

“珍，别对我这样。”

“你离开她，我就又是你的了。”我说。

“我是猎人，而你是一只紫翼小鸭。”他以前常这么对我说，然后就整天整天地追我。我在诊室里从他身边挤过的时候掐我一下或者打我一下；看完一个病人等下一个病人的时候亲一下或者咬一口；把嘴贴到我的脖子上；把手指伸到我的领子里；把手指用力插进我的腋窝，又冷又硬，像一支枪管；用指关节从上到下抚摸我的脊柱；把热热的气息呼在我的头发上；用嘴唇摩擦我的耳朵；在X光室把手伸进我的制服袖子；在药房把手伸进我的胸口；在没有人的职员休息室里像箭一般把一只手伸进我的裙子，伸进我的短裤，指甲挠拨着我那里的毛。

而我却得继续工作，这是他对我的吩咐。我不能缩，不能跳，不得发抖，不得脸红，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我被激起的情欲。我得继续在一个小碟子里调制白金，把小小的X光片插入袋中，围着圆形的器具台把闪闪发亮的探针放回槽口，在病人的脖子上系牢纸围脖，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这是游戏的一个部分。游戏就这样一步步发展，欲望一点点增强，直到诊所里的人全部走光，他以他的方式在那张长沙发上，在那张爱之椅上，来处理我。那张沙发上，曾一整天坐着天真无邪的病人，看《妇女家庭杂志》，或是看那些游过来又游过去的鱼。那些鱼后来就成为我们的激情的无言见证者。

“我可不想只做你的猎物，我想成为你更重要的东西。”我对贝

弗里奇医生说，“我已经厌倦做你的玩具了。”

“哦，珍。珍，你不是玩具。”他摇着头悲哀地说。他的眼睛里潮潮的，我相信他快要哭出来了。

他试图继续保持这种关系。他俯身在病人的上方，他那美丽的方方的手指在他们嘴里探摸着，他停下来，视线越过他们的前额，贪婪地在我脸上搜索着。我坐在一张高凳上，鞋跟勾在凳子的横档上。我将一只器械重重地拍在他伸出的手中。在那一刻，在我还没有松手的时候，我们结合了，有一股电流，通过那支有感觉的探针，通过它曲线精巧的凸出的探头，在他和我之间流动。我感到了他抓住探针时的激情，感到了他手上透出的奸情和欲望，感到了他男性的力量。在我第一次站在他身边的时候，就是他这种男性的力量使我的心猛跳不已的。我竭力不去看他那双完美无瑕的手，不看他修剪齐整的指甲，甚至不看他手指的动作。他的手指像钢琴家一般修长、白皙、灵活。我瞥见他盯着我露在外面的膝盖。他的唇上沁出了细细的汗珠，他的双手开始颤抖。

“珍，你这是要毁了我啊。”病人走出房间后他说。

“我希望是这样。”

一天晚上，下班以后，他在走廊里拉住我的手臂，在我耳边低声说道：“珍，你这个样子好像我不存在似的！”

“你是不存在。”我冷酷地说，同时穿上外套。近来，我留了一个心眼，跟别人同一个时间离开诊所，这样他就逮不着我，没法逼我不情愿地躺到候诊室的沙发上。我逃也似地出门，跟别的人一起走进夜色，走进秋天晚上湿润的空气中，走进正在死亡的叶子带苦味的气息里。我啪啪地走下游廊的木头台阶，转上人行道，离开城中拥挤的交通和红绿灯，听见自己悲伤而开心的声音太大声地朝我的同事们尖声高叫：“明天见！”

11月最后一天的晚上，贝弗里奇医生对我说：“好吧，珍，你赢了。”然后递给我一把钥匙，“我为我们俩租了一套小公寓，今天即可入住。我们逐月租住，待一切安定下来以后，再找一处更舒适的。我现在就回家告诉爱丽丝。你也去跟你家里说一声。我今晚8点在公寓等你。这是地址。”

然后，他一把把我抱起来，抱到接待室，在鱼缸投下的不停颤动的蓝色光影中与我做爱。这是几个星期来他第一次与我做爱。我狂喜不已。我抬眼看着那些闪闪发亮的鱼在它们透明的死亡区游动。突然之间，我被带入了鱼缸之中，置身于那些沉船、宝箱和小小的塑料潜水员之间。我的身体浮起来，被吸进一个黑暗的水洞。我闭上眼睛，鱼们烙铁般的色彩烧灼着我的眼皮。我感到鱼们朝我游来，一浪一浪地扑到我的身上，它们布满鳞片的薄薄的身体像羽毛一般擦着我的四肢。

我到家时已经很晚。

“珍，”妈妈看到我放下了心，“都快7点了。我们为你担心呢。”厨房里，她、弗劳埃德和布朗茜差不多已经吃完晚饭。吃晚饭从来不会等我，因为布朗茜的胃口大幅度增长。我看见妈妈在一个盘子里给我留了点东西，用一个锅盖盖着。

“你居然回来了，太可惜了。”布朗茜失望地说，“我本来还想把你的晚饭吃了呢。”

“随便吃吧。”我漠然地对她说道，“我不坐下来了。”

“有什么不对劲吗，珍？”妈妈在我脸上看出了什么，担心地问。弗劳埃德也停止了吃饭，打量起我来。他的刀叉停在半空中，像匕首。

“她好像很得意的样子。”布朗茜小心地说。

“珍，坐下。”妈妈疑惑地说。

“我没有时间坐。”我说，“我要上楼去整包。你们最好也知道一下，”我告诉他们说，“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和我有关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他今天晚上就要离开他的妻子。现在这个时候他就在跟他妻子说这事呢。今天晚上晚一点的时候我们就见面，有一套公寓等着我们。我们将非常幸福。”

一时间，屋子里鸦雀无声，他们咂摸着我的话。布朗茜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她惊得脸都变平了，仿佛有人拿平底煎锅迎面砸了她一下。妈妈用手捂住了嘴巴。

布朗茜第一个重新开口说话。虽然她那张肥嘟嘟的布丁一般的脸蛋由于震惊而颤栗，但她叫道：“我早就知道的！我早就知道有什么好玩的事情。”

“我很高兴你觉得好玩。”我说。

“她的意思不是有趣。”弗劳埃德解释说，“珍，我为你感到失望。”

布朗茜说：“弗劳埃德，拦住她！她不能这么做！我们教会里会怎么看？她会让我们大家都丢脸的啊。”

弗劳埃德吓得面无神色。面前摆着布道的好机会，可他的舌头却打了结。“珍，”他无力地说，“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

“不可怕。”我兴高采烈地说，“这是我碰到过的最美的事情。”

“她疯了。”布朗茜说。

“你去哪里？”妈妈问。她的意思是：*你不会冻着吧？不会饿着吧？睡的床会舒服吧？*女人年老的时候，记得的就只有她妈妈传给

她的劝告，而那劝告又是妈妈的妈妈传下来的。总是绝对正确、必定要做的那些事：要看天气穿衣服。睡觉不要太晚。鞋子要合脚。多吃绿色蔬菜。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这么肯定。也许，除此之外的东西也用不着知道。

“你不能就这样离开妈妈出走。”布朗茜说，“这是不对的。”

“爸爸也出走了。”我提醒她说，“可谁都没有说他有什么不对。”

“那不一样。”布朗茜回答说，“他是男的。男人的心定不下来，他们总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噢，屁话！”我说道，“我长大以后，一直循规蹈矩，跟妈妈一起住在这里，帮她养家，而这应该是爸爸干的。”听到我的话，妈妈飞快地眨起了眼睛，并闭紧了嘴唇。“现在，我要为自己做点事情了！”

我高兴得不顾一切，连外套也不脱就上了楼。弗劳埃德跟在我身后上了楼。不久布朗茜也跟了上来，躲在楼梯顶部，还以为我没有听到她额头冒汗、费力爬上楼梯的声音。我感觉得到她庞大的身体就在门外，像一只毫无智慧的大动物，她的呼吸在喉咙里呼呼作响，她那双黑色的小眼睛在透过门缝往里边窥看。

“珍，别这样。”弗劳埃德说。他虽然紧张得浑身发抖，声音却很严厉。我第一次意识到，他怕我，但是由于他的宗教职位，不得不鼓起勇气。“别这样。你想一想。”他说道，“你要三思而后行。你这是往魔鬼的陷阱里跳啊。”

“省省吧，弗劳埃德，别跟我来布道。”我说着从衣柜里拉出一只手提箱扔到床上，啪地打开。

“你不能这样做，珍，你别把自己看得那么廉价。”

“廉价！”我气愤地说，“这儿的人哪一个觉得我值钱过？”

他只说出一句“妈妈爱你”。我没去理他，只管用力从衣柜里把我的衣服拉出来。衣架在房间里乱飞。我把抽屉里的东西拉出来，

狠狠地扔进手提箱里。

“你跟这个男人在一起不会幸福的。”弗劳埃德说，“你们不会长久的。这样的事情从来不会长久。他最后一定会离开你，留给你的只有你的罪孽和羞耻。”

“他不会离开我。”我藐视地对他说，“罪孽和羞耻反正我都想要，因为似乎只有这些才使生活值得。”

门外，布朗茜倒吸了一口冷气。

我用贝弗里奇医生给我的钥匙开了门，走进那套公寓，放下手提箱，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这个简陋的地方使我感激，使我惊异，因为它就要成为我的家。我打开灯，察看了家具。家具很少，也很破旧，但我不在乎，相反，它使我觉得得到了净化，使我值得过这样简单而充满爱意的生活。我就要过这样的生活了。我在客厅的窗前坐下。窗下就是街道，我盯着窗外黑暗陌生的街道看了一阵。街上时而有些晚间的车子开过。坐了一阵，我起身调高恒温器上的暖气。我又在各个房间走了一遭，试了试浴室的水龙头，看了看厨房的碗橱，然后打开电视。我重新坐下，又等了一段时间。我看表的时候，发现已经10点了。我到这里已经有两个小时了。电话终于响了，我一把抓起话筒。

“珍。”话筒里传来贝弗里奇医生的声音，“是我。”

“我知道。”我厉声说，“你在哪里？”

“珍，我不过来了。我不能那么做。”他说。

“你什么意思？”

“我不能去你那儿。”

“为什么？”

“我向上帝发誓，我回家来的时候一心想着要把这件事情办了。可是，珍，我走进家门，家里的一切感觉太好了。爱丽丝和孩子们等着我吃晚饭。焖烧牛肉，焙烤马铃薯。”

“我会做焖烧牛肉。”我告诉他说。

“孩子们有说不完的新闻，他们的冰球俱乐部啊，周末的计划啊。大家都那么漂亮，那么开心。每个人都很幸福。我不能把它毁了。”

“那你明天晚上跟他们讲吧。”我说。我注意到自己已经开始发抖。“为这我已经等了3年，再等24小时也等不死我。”

“你不明白，珍。”他的语气渐渐变得坚决起来，“从根本上说，我们是一个幸福的家。你那儿我就不来了。我取消。”

“也许你也不明白，我已经跟家里断绝关系了。我现在就在这里等你。”

“你的家人会理解的。”他说，“编点理由嘛。你就说是你的幻想。或者说是暂时性精神错乱。你能想出借口的。别的人谁都不要让他们知道。叫你们家里人不要说出去。”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布朗茜那张碎嘴。

“我叫弗劳埃德广播广播怎么样？”我刻毒地说，“我在日报上登个广告怎么样？”

“冷静点，珍。你不会想做这样的事的，这只会对你自己不利。想想你的名声，想想你母亲会有什么感觉。”

“我以前怎么没有听到你关心她的感觉？”

“她是个好女人，珍，别让她再痛苦了。”

“那我的痛苦呢？你使我蒙受了耻辱。”

“珍，”他说道，“我一直在考虑，如果我们能够一刀两断，那是再好不过的了。我不希望你再回诊所，我想让你走。明天我会把你未付的工资和离职金邮寄给你。我会给你写一封推荐信。要是你

想要，写一打都可以。我不会为你担心，你是一个很好的助手，你年轻伶俐，另找一份工作不会有任何问题。还有，珍，”他停了停，他的沉默充满着警告的意味，“不要找麻烦。让一切都过去吧。把一切都忘了。接受它，继续生活。不要让自己痛苦。”

我穿着上衣和裙子，爬上了床。第二天，我睡了整整一天，第三天也睡了一整天。我终于起床的时候，天上下着雪。毕竟已经是12月了。我脱了衣服，走进浴室去淋浴。我在水龙头下，在热热的水中，整整站了一个小时。我穿上家常便服和一双厚厚的羊毛袜子，在客厅的窗前又坐了一天。我感觉自己有些被淋浴洗涤干净了。我什么都不吃，只喝冰水，就像一个修女在惩罚自己，清洗自己，把体内的毒物冲洗干净。

屋外，轻柔、互不相连的雪花大片大片地落下来。我看着它们，看着这些纯洁的雪花，看着这些互相独立、互相分离的雪花，这样看着，似乎给了我力量。起先，这些巨大的雪花落到地面的时候，它们就融化了，这带给我一种冲淡与平和的感觉。它们融入温暖的花园，融入依旧鲜绿犹如夏天的草丛，融入一个更温和的季节脆弱的植物丛中，在这样的时候，我感觉自己与它们一起死去，一起融化成水。但是，慢慢地，雪积起来了，盖住了草坪，盖住了屋顶，盖住了车道，就像一层防护性的外壳，一层冬天的绝缘物。公寓在一个住宅区一条宽阔的街上，我隔着窗户，看着行人在白净贞洁的人行道上跋涉而过，在完美无瑕的雪上留下深深的脚印。我看着汽车在纷纷扬扬的雪中爬行，拥挤的公共汽车上，长如成人手臂的雨刷不停地来回扫动。我有一种从一个高不可及的地方、从一个充满智慧的高度注视世界的快感。

最后，我停止了绝食，出去买了食品，抱回公寓。我吃了炒蛋、果子冻、闪着玉米粉茭亮光的不新鲜的提子馅饼。我有许多的时间可以思考。

一天下午,我给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写了一封信:

现在谁是你爱的猎物了?是谁?不是我,这我们是知道的,对不对?那么是谁?是她吗?是爱丽丝?是有深深酒窝的爱丽丝?是有天真笑容的爱丽丝?是不是她?我想不是。不。我想是你。你谁都不爱,只爱你自己。

我拿上信,走进轻柔的雪中,走过深深地积着雪的街道。我的手插在口袋里,我感到宽慰,因为我感觉信摩擦着我的手指,因为它似乎散发出一种热量,仿佛它是一个人体器官,正撞击出它按压不住的生命。我来到牙科诊所的时候,发现自己抖得厉害,因此无法走进去。我无法进去,因为我害怕见到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害怕我早已知道的事实,即我在我们的关系中从来不曾有过任何力量,我只是他欲望的猎物,是他创造了我这个猎物,因此他一直就有权力可以随时将我挥手抹去。

然后,我来到贝弗里奇医生的家门前站住。他家的草坪铺上了雪的毯子,草坪的石头小路上,雪铲得干干净净。大门上挂着一个圣诞花环。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平和,那么美好。这时是4点,夜马上就要降临。屋子里有灯光。我站在街上,透过拉上了窗帘的窗户,看着厨房里晃动的人影。现在,我渴望的不是把这封信送出去,而是径直走进屋子,与彼特·贝弗里奇医生太太一起在那个热情待客的厨房里坐下,稍稍感受她那温和的幸福所传达出的暖意。

几天以后的一个下午,我跟往常一样出去散步,发现自己在离我的公寓不远的地方,小心地走下一个小小的山坡,来到狮潭游泳池。冬天了,游泳池当然是关了。雪飘落在游泳池里。弗劳埃德和我还小的时候,曾在这里游过一次泳,我们尖叫着一起扎入蓝色的水底。孩子们全都高声喊着,他们幸福的尖叫在低低的黄色砖墙上

回荡。我记起了氯的气味和长着霉斑的更衣室的气味，这些气味烧灼着我的鼻孔。

雪也飘落在露天座位上。夏天的时候，在高高的铁丝网后面，总是有几个家长三三两两地坐在那里，耐心地等候他们的孩子穿好衣服回家。妈妈有一次就坐在他们中间，低着头埋在书里。那是在很久以前，她还能看小号字体的时候。现在，她75岁了，只剩下了一点周边视觉，她每看一样东西，这样东西的中央总有一个黑色的大洞。我已经开始觉得，这样的病已经影响到了她的智力。她看不见事物的中心意义，看不见问题的所在，只看见围绕问题的复杂表象。

我想起我长大以后的这些年来，我下班回家，从前门进屋的时候，总是发现妈妈坐在餐桌前，耐心地等待我回家，她的双手轻轻地交叠着搁在腿上，脸上充满了宁静与希望。只看她的姿势，我也能知道她一天都在想着我。她从来不离开家，只是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慢慢地穿衣，定定地看窗外，拿起她的小说。她的小说看得很慢，有时一遍又一遍地读着同一页，不记得是已经看过了的，同时不时地抬头看一眼钟，想：珍现在该吃中饭了。珍现在在打扫了。珍再过一个小时就回家了。我记起曾经是她的宁静安详与对我的牵挂支撑着我。

有一天，我打电话回家。

“妈妈，冬天又来了。”我说。

“喂，珍。”她说，“是的，我知道。”

“贝弗里奇医生根本没有离开他的妻子。”我告诉她说。

“我当时就觉得不大可能。”她说，“我想有的时候他们是不会离开的。”

“我得另外找工作，妈妈。”

“这没关系的，珍。你会找着的。你不要担心这个。”

“我当时说付帐单养家什么的话，我不是有意的。”我对她说，“你知道我是喜欢跟你一起生活的。”

“我知道你不是有意的。”她说着眼哭了起来。“听到你的声音，我太高兴了。”她哽噎着说。

“你早就知道贝弗里奇医生和我的事情，是不是？”我问。

“不，我不知道。”她清了清嗓子说道。我感觉得出她想否认。她的声音很谨慎，一副毫不知情的口气：“我怎么会知道呢？”

“你知道的，妈妈。你是知道的，可你从来没有说。我知道你知道的。我要你说实话。你得承认，否则我没法回家。”

“好吧，我知道的。”她不情愿地说，“我感到很不安，可我能看出你那样很高兴。你不是一个快乐的人，珍。”

有一阵子，我们俩谁都没有说话。我们耐心地听着寂静的声音，寂静宽慰着我们。我可以感到她就在电话的那头。

“妈妈？”我最后说。

“什么？”

“你为什么不生爸爸的气？”

她说：“珍，他走肯定有他的理由，他总有一天会回家来跟我解释的。”

我不会说，在我住在那套公寓的几个星期里，我想念弗劳埃德和布朗茜，我不会轻率成这样。但是，当我搬回家以后，我发现他们容易让我接受了。我好像有了一种比以前敏锐的鉴赏能力，能够欣赏他们的古怪行为了，我甚至发现自己期待他们在吃晚饭时或是周末到来的声音——尽管我从来不肯向妈妈承认这一点。圣诞节的时候，弗劳埃德说：“珍，跟我们一起去看教堂吧，就去这一次。”我

就去了。然后,就成了一种习惯。星期天上午又有什么事情要做呢?我学会了做祷告,也学会了宽恕。爸爸没有带我们一起去佛罗里达,我宽恕了他。彼特·贝弗里奇医生选择与他的好妻子爱丽丝和他那两个长着倭瓜脑袋的早熟儿子一起继续生活在那条漂亮的弧形街道上那幢宁静的平房里,我也宽恕了他。

星期天上午,我们总是坐着弗劳埃德的汽车从教堂回家,妈妈和我坐在后排,布朗茜坐在前边,她柔软的身体占满了统座。

布朗茜虔诚地对我们说:“今天上午我为爸爸祈祷了。”

“我为珍祈祷了。”弗劳埃德说。

“我祈祷弗劳埃德给派到非洲传教团去,被食人生番吃掉。”我说。

“啊,珍,”妈妈又惊又乐地说,“你不会是当真的哟!”

“我当然是当真的。”

“你觉得非洲现在还有吃人生番吗?”妈妈心满意足地看着车窗外像黑色的屏幕般退去的冬日的树木问。

“我希望有。”我回答道。

不能忘却的记忆

那是在 12 月的一个下午早些时候，罗莉托透过她家客厅窗户，发现贝芙正跑下山，朝她家走来。她只看得见贝芙的头和瘦削的肩膀沿着雪堤一跃一跃地跳动，直到她转过来上了她家门前的那条道。尽管气温在零下 15 度，但她仍然没穿大衣。罗莉托连忙过去开门。

“天哪，贝芙！要是有一天谁开车路过这儿，一定会把你当成疯子，把你送到疯人院！”她说。

贝芙没理会罗莉托的话。她解开靴子，嘴里发着嘘嘘的声音：“你不会相信我今天在镇上听到了什么！”她走进厨房坐下来的时候，那双大大的蓝眼睛闪着激动的光，表情沾沾自喜、十分得意。罗莉托小心翼翼地跟在她背后。她并不特别喜欢贝芙，可她需要她，因为这地方让人感到孤独。在城镇外面的这段公路旁，只有她们两家的房子。从这里，道路向山上伸去，通到山顶，那儿有很大的房子，可以俯瞰躺在山谷里的如画的城镇，可在她们住的这儿，除了数一数公路对面稀疏的桦树，没什么景色可看。铁路紧挨着她们的房子背后经过。

偶尔，罗莉托需要贝芙的陪伴。有时候——仅仅是有时候——贝芙陪在身边总比没人强。她的造访给罗莉托提供了晚上告诉德

威的话料。贝芙进城的时候比罗莉托多。她大多一人独处，不相信城里面那些居心叵测的流言蜚语。她说城里太拥挤，她不喜欢人们撞上她，大家磕头碰脑、摩肩擦背太不自然了。相反，贝芙几乎每天都开车进城逛商店，带上她的两个孩子，比如说把他们带到布思百货商店的女式内衣部。有一次，当她在更衣室里时，小儿子大卫把人体模特儿的内裤统统扯了下来，把收银台上的老太婆吓晕了过去。当她双手抱着一大堆花边胸罩从更衣的小房间出来时，贝芙笑了。她不在乎。她喜欢让人吃惊。她喜欢留下印象。贝芙从城里听来许多事情。她有办法从几乎不相识的人那里刨根问底，掏来信息。罗莉托认为，她很会暗中打探、挖墙角。

“来点咖啡怎么样？”贝芙在厨房里说，“你也需要来点。喝杯滚烫的安安神。我希望你今天情绪很好。”她带着夸张的关切说道，“我希望你能经得住有刺激的消息。”她的唇膏像是石蜡，脸色一眼看上去呈蜡质，使罗莉托联想到死尸。贝芙的身材像十几岁的少女，因为她饿肚子，或把吃的什么东西都吐掉，直到她的盆腔骨从衣服下面突了出来，宛如两张弯弯的刀片。她那高耸的双乳只有松饼大小，饱满而诱人。看到她把染淡了的头发梳成紧绷、过时的卷发，罗莉托想起了旧时中学年刊中的照片。

“你要说什么？”罗莉托不安地问道。

“你最好坐下来。我要告诉你的事情会把你给打倒。”

“假如要把我打倒，”罗莉托双脚牢牢地站在地板上，双手交叉抱在胸前，说道，“我站着或坐着还不是一样？”

“那好！”贝芙喜形于色地讲开了，“德威中午有一个钟头的休息，对不？他从11点45分到12点45分是空的。这段时间他干什么？”

“他吃午饭。我自己给他做的午饭。”

“你以为吃块三明治要花多少时间？吃完以后你认为他到哪里

去？你以为他整个时间都呆在厂里？你以为他不会出去换换新鲜空气？也许开着车到城里去转悠转悠？你认为他会干啥？”

“也许他开车转悠。我从不问他。关我啥事？”

“想想，罗莉托，像德威这种人，每天围着城镇转一圈能让他高兴多久？他不感到厌烦能持续多久？接下来他会做什么？也许在哪儿停下来逛逛，交交新熟人？”

“我不知道，而且也不在乎。那是他的事。”

“真的，不过你应当在乎，罗莉托。”贝芙得意地低声说道，“你应当把这事当成你的事，你会大吃一惊的。”

第二天早晨9点左右，罗莉托驱车进城，把车停在主街上的那家涂料和墙纸店门口，然后进了店。这是一家宽敞的新店，临街一面是偌大的窗户。罗莉托以前从没有到过这儿。她是今天的第一位顾客。那个姑娘在里面，在柜台的后面，一边理着钱，一边吃着多福饼和咖啡，那是她的早饭。她涂着深紫色的唇膏，涂得很重，她的胸脯平平的，双腿瘦长，髋部和屁股长得像男孩子的。她那头褐色的卷发垂在肩膀上，湿漉漉地披着来上班。她有17或18岁。

罗莉托解开大衣纽扣，在商店前面高高的柜台前的一个凳子上坐了下来，所有墙纸的图片簿都放在上面。她开始浏览其中的一本。稍后，那女孩走上前来，双手捧着一个大大的纸盒。她撕开盒子，开始拿出一卷一卷的墙纸，把它们放在固定在墙上的橱柜里。

“对不起。”罗莉托说。那姑娘直起身，扬起那张木然、没精打彩的脸看着她。等她看清了罗莉托之后，姑娘的脸上掠过一丝表情，像飘过的一片阴影、一阵似曾相识的感觉。

“对不起，我俩是不是相互认识？”罗莉托不慌不忙带着好奇的

口吻问道。

“不会吧。”那姑娘在说谎。

“我觉得我俩认识。”罗莉托平静地说，“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姑娘一边说着，一边羞红着脸往后退。

“当真？”罗莉托以一种平静、通情达理的口气继续说道，“也许我俩没有直接见过面，不过你能肯定我们就没有什么联系？你我没想到的什么联系？也许是你我都认识的人，泛泛之交，或是难舍难分的什么人？”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那姑娘说道，声音里混杂着挑战 and 恐惧。

“真的？我不相信。”

那姑娘拾起空盒子，急忙离去，在柜台那儿装出忙碌的样子。这时，罗莉托开始拿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弄得她很不自在——罗莉托看得出来。

过了一会儿，罗莉托又朝那姑娘叫道：“对不起，请你到这边来一下，行吗？我想听听建议。”那姑娘放下墙纸，很不情愿地朝罗莉托走了过来。“能告诉我你怎么想？”她指着一幅墙纸样品问道，“喜不喜欢这墙纸？你认为贴在卧室里合不合适？你觉得能不能酝酿起一种恰当的情绪？”她盯着姑娘那满面惊慌的脸，“你认为这能不能增加我丈夫对我的性欲？看上去，你这个女孩对男人的性欲知道得不少，特别是对结了婚的男人。”那姑娘转过身，朝储藏室逃去，她的头发往后飘起，鞋跟磕在铺着油地毯的地板上，发出嗒嗒嗒的响声。罗莉托听到里面传来声响，远远地嘭的一下关门声。

她平静地继续翻阅大页大页的样品簿，可她的心却带着野兽般凶残的冲动狂跳着，像一只嗅到野味的狗，对自己的猎物十拿九稳。她没有着急离开，而是爱不释手地抚摸着毛面墙纸。商店里很明亮，暖融融的，罗莉托发现，坐在这儿看着来往的车辆从大大的

窗户前滑过，她感到很开心。女人们在礼拜五的早上出来买周末的东西。在这样的日子里，城市里洋溢起一种安康、繁忙的气氛。太阳明亮，街道上的融雪晶莹发光。谁也没料到，雪已在融化。

过了一会儿，一位老一点的女人，这家商店的经理或是老板，从里屋走了出来，把一加仑油漆绑在机器上，手指一拨，打开开关，让漆听旋转起来。她发觉罗莉托在看她，于是来到店前。

“需要帮忙吗？”她问。

“我在同那个年轻女孩子谈买卖。”罗莉托说。

“你是说汪达？”那老妇人个子矮小，面容悲戚、枯槁，像一颗陈旧、干枯的核桃。她的头发像一层薄薄的云朵。“她回家去了。”

“哦？”罗莉托关切地问，“她出了什么事？”

“她不舒服。”

“哦，天哪！”罗莉托悲叹道，“她看上去脸色不好，是不？看上去有点憔悴。可怜的姑娘。希望她没事。”

“我能帮你做些什么？”老妇人问道。她不太喜欢罗莉托的这种关怀，变得有些疑心。也许她装得太过头了。

“不必了。”罗莉托从凳子上滑下来，拿起她的手套和钱包，“我想该做的事情已经做了。拜拜！”

在室外温暖的阳光下，罗莉托沿着融雪覆盖的人行道走了一两条街，来到肉店。她推开玻璃门，同其他顾客一起排上队慢悠悠地朝前走，直至轮到她。

“我要五磅猪肝。”她对屠夫说，“好一点的，血多一点。”

“太太，今晚要大炒一顿？”屠夫和善地问。

“有那个意思。”罗莉托回答。她付好钱，离开肉店，把那包沉甸甸的东西拿回到车上。那东西用硬硬的棕色包装纸裹着、外面绑了根绳子。她开着车，在邮局的门口转了弯，沿商业街往北朝居住区驶去，那地方都是用砖垒起的旧房子，一些大的，一些小一点。阳光

从车窗泻了进来，车内热乎乎的。罗莉托开着车，哼着歌，心满意足地抚摩着放在旁边座位上胖屠夫给的那包东西，仿佛那是一只呼噜作声的猫。她慢悠悠地开着车，一边欣赏着耀眼的雪景映衬下的红砖房子，一边读着标牌。渥太华街、布瓦西街、约翰街。不一会儿，她来到一条不长的、宁静的街道，两边是成荫的高高的松树，像乡村小镇上的街道一样。这里是墓地，有一些石柱，铁门敞开着，一排排墓碑沿着白色的坡地依次朝下一直沿伸到河边。公墓的旁边正是罗莉托要寻找的地方——一座窄小的红砖房子，窗户没有装饰，浅浅的门廊上依然挂着圣诞节日彩灯，还有一堵需要油漆的维多利亚式三角墙。

她把车停靠在路缘边，抱起那包东西朝那房子走去。门边挂着一个用柳藤编制的用来装邮件的篮子。罗莉托解开包裹上的绳子，扯开屠夫包的纸，把猪肝扔进篮子。篮子里面有几封邮递员留下的信件。等到她回到车上，污血已经淌出篮子，顺着墙壁不断地流了下来。当她开车离开时，她看见了那个叫汪达的姑娘，正站在楼上的窗户前，撩开白色的窗帘，注视着她。

那天晚上，罗莉托等着德威回家，看他如何来面对她。直到9点以后他才回来。罗莉托知道他为什么迟了，因为早些时候贝芙给她打过电话。

“我听说那姑娘想要自杀。”贝芙告诉罗莉托，“德威从厂里被叫走了。警察把他带到医院，这样他可以跟医生谈，跟那姑娘谈。也许试图安慰她。”

德威回家时，罗莉托正端着一杯咖啡坐在厨房的饭桌旁。他站在厨房的门口，整个身子塞满了门框。他个头很高，敦实强壮，沙土

色的板刷头，睫毛闪着光泽。

“事情了结了。”罗莉托告诉他说。她这话的意思是：不要再去见她。假如你不听，我警告你，我不会对自己可能做出的任何事情负责。我们不会再提起这件事。我们恢复汪达之前的生活。

“我知道事情了结了！”德威忿恨地说，“你他妈的满有把握，是不是？”

“那你指望我干什么？给她写一封感谢信？”

“不，我不指望这个。更不指望从你那儿。”

“你知不知道面对她对我来说有多丢脸？”

“你用不着去面对她。你用不着进那商店。”

“我喜欢直来直去、痛快淋漓。”

“你干吗非得去找她？干吗去把那孩子吓得屁滚尿流的？你本来可以把这事留给你和我。”

“而且假装以为她仅仅是个无辜的旁观者？我认为，做人就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

“你那样做，差点送了她的命。要真是这样，你会是什么感觉？”

“她手腕上的刀伤并不是诚心割的。”罗莉托讥笑道，“才刚流了丁点儿血，她自己便叫来了救护车。”

德威厌恶地转过身，走开了。“你为什么干这事？”罗莉托在他身后大声嚷道，“像她这号人，你难道还感兴趣？难道还想摸她那可怜巴巴的身体？我看到的虫子也要比她肥得多！看到的痴呆儿脸上也要比她聪明！她简直不足挂齿。半文不值！”

“也许你做得太过分了。”第二天，贝芙在电话上对罗莉托说。

“那是她自找的。”

“可她只是个孩子。”贝芙提醒说。

“足够与别人通奸了。”

“人们都不再用这个词了。”

“那叫什么?”

“叫爱情。”

“爱情!”罗莉托吓了一跳。

警察与汪达的父母取得了联系,召他们回家,要他们离开自己舒适的旅游活动房,不惜花费,从千里迢迢的佛罗里达赶回来。他们在那儿过冬,要不是情况紧急,他们通常是很节省地到了5月才开车回家。因为一包猪肝,他们被召回到加拿大的寒冬。

“他们赶回来,并不是因为一包猪肝。”罗莉托告诉贝芙,“而是因为他们的女儿是个荡妇。他们早该知道她想干什么。用他们的房子来偷情。在德威之前,不晓得她还偷了多少男人?”

这桩事唤起了全镇人的想象。人们来到墙纸店与那位粉红头发的妇人攀谈——她的名字叫弗罗伦丝·葵克莉——询问罗莉托到底对那女孩说了些什么,询问罗莉托最后是否买了些墙纸。他们来到肉店。罗莉托买了多少猪肝,他们想知道,每磅多少钱?那屠夫利用这家喻户晓的事件,推出了长达一周的特价猪肝,每天都卖得一干二净。全镇上下家家户户都吃猪肝。人们开车经过那姑娘的家门口,目的是想看看那黑得像棕褐色皮革、冻结在房子前墙上的血迹。有目击者看见汪达的母亲跪在前门口,带着从佛罗里达晒来的黑黝黝的肤色,提了一桶热气腾腾的水,用一把硬刷子用力擦洗,试图洗掉那猪肝的血迹。

“没有像《圣经》里那样,把她的前门涂满血,算她运气。”罗莉托告诉贝芙。

“要是你想得起来,你也许会的。你真是个死亡天使。要是德威再去私通,”贝芙问罗莉托,“要是他再去,你会干吗?”

“他不敢。”

“要是他去了呢？我的意思是，拿猪肝，那可是够硬的一招。可你下一次做什么呢？”

“来点厉害的。”

“杀人？”

“杀人算是够仁慈的了。”罗莉托称那姑娘叫“墙头野花汪达”。自从她丢下猪肝的那天起，德威就再没见过墙头野花汪达。现在，墙头野花汪达永远消失了。出院以后，她父母把她一同带回佛罗里达，去恢复元气去了。等到春天，她再回到加拿大，移居到附近的城市。在那儿，她要去念社区学院 准备当一名室内装饰师。

“那她能进出更多的卧室了。”罗莉托心想。

新年伊始，有一天德威下班后，怀里抱了一大包教科书回到家。

“拿这些来干吗？”罗莉托正在看电视，她抬起头问道。

“我得学学，好参加考试。”德威告诉她，“我决定去当一名警察。”他忘不了那天把他从工厂叫走带到医院去看汪达的警察，对他们的职业风范、对他尴尬窘况所抱的同情，以及他们的沉静与恭谨，德威钦佩不已。这件事使他静下心来思考起来。现在，他知道自己想要帮助别人，就像那些警官曾经帮过他一样。罗莉托心里不高兴，因为这事使她回想起了汪达。

“你得先减肥。”她告诉德威，“谁会要胖男人当警察？”德威的脸红了，但没有回答。他来到厨房的桌子前坐下，打开厚厚的一本书。“你得先听听我的意见。”她带着和解的口气说道。罗莉托觉得，在德威身上，她发现了正在发生着什么巨大的变化。自从汪达一事

后,他变得异乎寻常的安分。不再逗趣了,不再胡闹了。他戒了酒。如今,他开始节食,体重跌下来了。到了周末,他到公路上去长跑,一直跑到邻近的镇上,然后才折回来。

有时候,这个沉思默想、心境恬然、焕然一新的德威使罗莉托感到不安。有时候,她又自我安慰,认为这无非是德威在认识到了自己的蠢举愚行之后,开始的弃旧图新、自我完善的修身养性之举。他发现了自己行为的荒唐,走上了规规矩矩、老实做人的正道。每天晚上从工厂回到家,他便打开课本,做笔记、用脑记、自我检测。二月份,他通过了警官学校的入学考试。慢慢地,罗莉托习惯了德威穿上警察制服的想法。我丈夫是个执法警官。她想象自己今后有一天对人们说这话。

一天晚上,德威说:“罗莉托,也许我们该想想是不是搬到城里去住。”罗莉托和他在附近的烟草农庄上长大。18岁的时候,他俩身无分文,一道私奔来到这里,住在城边,一方面因为房租便宜,同时还因为罗莉托还没有完全准备好舍弃乡村。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属于住在城里的那种料。城里有很多人她不喜欢。

“我们应该成为社区的一部分。”德威告诉她。

“难道你以为你还融合得不够?”罗莉托讥讽道,想起了墙头野花汪达。德威沮丧地摇摇头,重又看起书来。“我们干吗要去和城市融合?”罗莉托继续说,“融得来都像他们那样?到处跟人睡觉,居然还扪心无愧?我才不想沾那个边。”

接下来,德威告诉她,说她太挑剔,她应当试着去接受各式各样的人,不要期望他们完美无缺,做出同她一样的选择。现在,他在学习当一名执法警官,这种宽容、开明便是他新的人生态度。

“你学了到底想干什么?”罗莉托问他,“当警察,还是心理学家?”

“罗莉托,你怕人。”

“才不呢!”

“你也怕自己。”

一天下午,贝芙赶着她那群孩子走下白雪覆盖的公路,来到罗莉托的家。罗莉托勉强同意帮她照看一阵子。贝芙把孩子们推进屋子。“我一会儿就回来。”她说。

“但愿如此!”罗莉托会心地应道。

贝芙身穿一件低领黑色上装,胸脯从衣服里鼓出来,下面是黑色的超短裙,一根宽大铮亮的红皮带,一双红色的细高跟鞋,还有她丈夫加布利尔圣诞节送给她的一件浣熊皮的茄克短衫。她穿着高跟鞋朝外面雪地走去。正当这时,一辆长长的黑色轿车开到跟前停下,她钻了进去。直到4点半,她才回来。

“我弄不明白,加布利尔配你不是很好吗?”罗莉托在厨房对贝芙说,“我觉得他像个蜜桃。”加布利尔是贝芙的丈夫,开出租车的。那是他自己的车,这一点,贝芙总是急于指出的。这使她相信,他加布利尔无非是个出租车司机,并不是什么富有的企业决策人。有了一辆车,加布利尔总以为自己像是一位企业家了。

“蜜桃有时候腻人,”贝芙回答,“有时候淡而无味。过了一阵子后,还又软又糊。”

罗莉托说,她闹不明白,贝芙干吗还需要另一个男人。

“一个男人?”贝芙讥笑道,“你得说一帮男人!”

“你在傻笑什么?”罗莉托说。

“你不想知道的。”

“对,我是不想知道。”罗莉托赞同说,“不过,还是讲吧。”

罗莉托已经听说有位推销员,开着冷藏车到贝芙家门口,卖些

事先做好的、在玩了一天桥牌或逛了一天商店筋疲力尽之后只需塞进烤箱即可食用的高档、精美的佳肴。他把一盒盒的菜肴搬进贝芙的屋子，堆放在厨房的桌子上。贝芙没法阻止他，或者说不想阻止他。有基辅炸鸡，威灵顿牛排，罗西尼小圆牛里脊扒，法国热月龙虾，圣雅各酒香扇贝。这年轻人是从纽芬兰岛来的，带了一口浓重、悦耳的纽芬兰口音，说话的时候，声音像是从厚如面包片的舌头上滚落出来一样。他身边带了一个朋友。他俩站在贝芙的厨房里。推销员说，要是贝芙能下个大定单，他或许会中彩游一趟佛罗里达。眼下，他只要再接一笔大定单就够了。贝芙没法拒绝，她没法不去看那张黝黑的脸，那对酒窝，那头乌油油的头发。她开了一张买200元钱食品的支票。她告诉年轻人，希望能够再看到他。第二天，他来了，没带朋友。她把孩子放在电视机前，和他开车到乡下兜了一圈。

“只是兜了一圈，没啥关系！”她告诉罗莉托。

“真的吗？”

接下来，便是那家公司的经理，是个最古怪的性变态。他开车把她弄到乡下。每次都到乡下。贝芙和她的情人在乡下的所作所为听起来怪吓人的。他拣了一条废弃不用的公路，然后又拐上一条赶牛道。他让贝芙赤裸着身子躺在车盖上，把香槟酒浇在她裸露的双乳上，用雪茄烟头烧她的乳房，抽打她的嘴巴，直打得鲜血流出。这是贝芙的人生所求，她得自食其果。

“难道加布利尔不问？”罗莉托说，“难道他没发现烧灼的伤痕？”

“他看到的只是他想看的。”

“万一他看见你跟那些人在一起怎么办？他就在这一带开出租。”

“有一次我们开车出城时还真的碰上他了。我急忙把头低下

去。在一个十字路口,我们正好停在他的车旁。当时,我想那红灯会永远亮下去!”

那商人对贝芙痴狂起来,认起真来。他想同她结婚,可又不能。

“为什么?”罗莉托问。

“他是天主教徒。天主教会是不赞成离婚的。”

“那不就是通奸啦?”罗莉托问。

“你太守旧了。”贝芙遗憾地说,“你评价人太严厉。你不信任别人。不给他一点机会。”不过,贝芙说她不想跟什么其他人结婚。她喜欢这现状:偷香窃玉、险象环生、模棱两可、铤而走险。没有这些经历,人生简直是虚度。她正抽着一支烟,她的手像烟灰一般颜色,在发抖。

“你生病了。”罗莉托告诉她,“天哪,你得了病!”

“我知道。”贝芙咧开嘴笑了笑。

天气变冷了。那个天主教商人把贝芙带到汽车旅店。地方越龌龊越好。哪里的墙角可能有老鼠,毛巾和床单上可能有洞,哪里可能有污垢、堕落和毁灭,他俩的淫欲就更加疯狂。那商人在旅店的房间里追逐贝芙,嚎叫着像头狮子。当贝芙把自己锁在洗澡间时,他把门给砸了,从钩上扯下淋浴的帘子,把她裹在里面,抱回到床上。

“听起来像强奸。”罗莉托说。

“强奸也满有意思的。”

罗莉托不知道这话到底有多少值得相信。她以为当中有些肯定是贝芙杜撰出来的。

“你唤起了男人身上最卑劣的东西。”她对贝芙说。

“有时候,最卑劣的却是最好的。”

“你喜欢把男人弄得癫癫狂狂的。”

“不,没这事。”

“嘿，你就是喜欢这样。”

“我喜欢被人追求。”

“像个骚妇。”

“我是个骚妇。”

“而且骚得其乐无穷。”

“也许是吧。”

“也许无乐可言。”

这些男人是从哪里来的？他们是怎么找到贝芙的？罗莉托心想，这肯定只是嘴巴上说说而已。不过，她想听听这些事情。她不知道自己干吗想听这些淫词秽语。一方面，她因听了这些而感到害臊，可另一方面，听了之后使她感觉很好，使她觉得这个世界上只有她才是心智健全的人了。

3月末的一天下午，有人打电话给罗莉托，告诉了她一件事情。她后来想，这件事自己早该料到会听说的。话不长，但罗莉托尽量让那人在电话上多说一阵。她听着那轻轻地从喉头发出的和善的声音，努力去想那可能是谁。许多的可能在她头脑中闪过。是墙头野花汪达，打电话来寻求报复？是汪达的母亲，对那猪肝的血迹仍耿耿于怀？或是那干瘪的卖墙纸的老太婆，头发像粉红色棉花糖的弗罗伦丝·葵克莉？还有布思百货商店的女式内衣部里的那位老职员？

有可能就是这些女人当中的某一个，可不知怎的，罗莉托知道不是她们。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陌生人的电话，像是在送礼物一般。事情就怪在这儿。那消息真的像是礼品，免费赠送的什么礼品，是罗莉托需要了解的信息。然而，这信息又像是毒药，送来的毒药，

仁慈得犹如让人享受安乐死。

罗莉托不知道是该气愤还是感激。当她意识到这个陌生人比她自己更了解她的生活、更了解德威时，她确实感到丢脸、羞辱、不知所措。那声音透过她的身体，仿佛凛冽的寒风从她身上吹过一样。“你是谁？”罗莉托问了好几次。“你是谁？”可弄清楚是谁又有什么用处？重要的是那信息，而且罗莉托立刻就知道那信息是真的——她自己不是也注意到了生活中的枝微末节似乎总是这样无情地凑合到了一起？陌生人挂了电话。刚才，罗莉托正在楼上叠着洗好的衣服。外面正下着暴风雪。沉甸甸的大雪片，厚得像白色的油漆，覆盖了万物，像裹尸布一样裹住了房子，挡住了空气。罗莉托挂上电话，站在原地，手依然放在听筒上。屋子里和雪暴一样悄然无声。在这飞旋着的白色锥体中，她感到，自己是多么渺小不足道。

整个下午，罗莉托在家里干着活，耳边不停地响起电话里的那声音，倒不是那些话，而是那音质，一种超然的、然而又是滥施的关怀，或许是同情。这种同情罗莉托是不想要的。不想从一个陌生人那里得到，不想从任何人那儿得到。难道这是同情？如果那人是富有同情心的，为什么还要打电话给罗莉托？是狡诈、虚假、嘲弄。

第二天，礼拜六，罗莉托和德威 10 点左右才起床。德威站在窗前，看了看温度计。

“也许今天不该出去跑步了。”他说，“零下 30 度了，而且看样子还有风。”

“最好还是去。”罗莉托说，“你需要锻炼。多穿一点不就行了？”

她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看着他穿上防风裤、胶鞋和茄克衫，戴上毛线帽和一双厚厚的连指手套。

“别急着回来。”她说。她走到窗前，看着他跑上山坡，在被铲了雪的路肩上慢跑。如果他跑完全程，至少要花一个小时。一看到他消失在山顶背后，罗莉托立刻忙乎起来。她走进卧室，打开装衣服

的壁橱，双手抱起德威的衬衣穿过屋子，打开前门，扔到雪地里，然后又回到卧室，收集起他的袜子、内衣、便裤、茄克、领带，又扔到门外。她跑了好几趟，这时电话响了。是贝芙打来的。

“你在家干吗，罗莉托？”她问道，“你究竟在干什么？”

“哦，我正想把德威的衣服拿出去透透空气。”罗莉托告诉她。

一阵停顿。“出了什么事，罗莉托？你在生气？”贝芙的声音很轻，带着担心和害怕。

“你知道！你知道我为什么生气！你似乎比我更了解我的生活！”

又是一阵长时间的停顿。“只有一次，罗莉托。”

“一次，我听到的可不止。多久一次？每周一次？每天一次？我猜想，那种时候，说不定我正帮着照看你那帮淘气鬼呢！”

“他们不淘气，罗莉托。他们是乖孩子。罗莉托，不要莽撞行事哟！”

“干吗不？干吗总是该我通情达理？”

“你并不通情达理，罗莉托。你太僵化。你追求十全十美，把人都赶跑了。罗莉托，人得通人情呀！”

“别给我讲什么是人！我自己能看！”

“你不是一个能同别人随随和和共同生活的人。随便哪个男人都会像德威那样做。”贝芙的语调平静、通达，一副屈尊俯就的味道。

“住口！”罗莉托吼道，“住口，你这个不要脸的！”她挂上电话，又接着干她的事情。她在屋子里转来转去，打开橱柜、拉开抽屉，把属于德威的一切全收集起来，抛到屋外。什么牙刷、剃须盒、擦鞋盒、发刷、除臭剂、润肤香水、带绳的香皂、润喉糖、瑞士军工刀、铜制鞋拔、袖口链扣、充电器、带闹钟的收音机、集邮册、棒球手套、棒球帽、棒球服、溜冰鞋、钓鱼竿和钓具、墙网球球拍、冰鞋、曲棍球球

棍、冰球、罗盘、随身听、课本和笔记本、折叠刀、袖珍计算器、平装本小说、中学时的锦旗、中学毕业照片、他母亲的带镜框的照片、咖啡杯、爱吃的谷类食品、爱吃的甜饼干、汽车杂志和体育杂志、雨伞、手表、相机、出生证明、零钱罐、外套、高统橡皮套鞋、橡胶套鞋、油布雨衣、唱片、太阳镜、下体弹力护身。一个钟头以后，她搜遍了每一间屋子。这期间她感到自己在膨胀、在眩晕，在昏昏沉沉的现实之中，仿佛她吸了什么毒劲十足的毒品，仿佛她的四肢在自动地支配着这一切，而不是她的头脑。

她走到屋外，锁上车门，又转身回到屋子里，锁上前后门和所有的窗户，然后站在客厅里，等着看德威回来。她想看看他脸上的表情。此时此刻，这是她唯一想看到的。不一会儿，德威出现在山上，正低着头，步履稳实地慢跑。接着，他看到了自家的房子，慢下脚步，停了下来，然后又开始跑起来，比先前跑得更快。这时，风早已把一些东西从草坪上刮走。衬衫和领带被吹到了公路上。杂志、笔记本散落在树林里面，被树枝缠住。他停下来，从路上拣起一根领带，瞠目结舌地看着它，似乎想读懂写在上面的什么费解的指令。他的脸被风吹得发红。他吃力地走过深深的积雪，来到罗莉托站着的窗前。

“罗莉托，你这到底是干什么？”他吼道。

“你想想看！”罗莉托隔着窗户说道，“想想看，也许能猜得出这是为什么。”

他走到前门，试图打开，然后又回到草坪上，站在窗下。

“罗莉托，把门打开！上帝呀，罗莉托，在外面，我他妈的都快冻死了！”他的脸发青。她看得出，他在发抖。她希望他落下个低体温。

“我很高兴。”她吼叫道，“冻死你我高兴！因为你活该！”

他看了看周围，双手叉在腰间，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操他娘的！”他说着，踹了一脚雪。

“嘿嘿！”罗莉托隔着窗户说，“你猜中了。为的就是这个。就是因为你们操了娘们！”

罗莉托跑进洗澡间，坐在浴缸的边缘。她听见德威一会儿在后门，一会儿又在窗户下面。她害怕他会砸碎哪扇窗户从那儿爬进来。她的整个身子在颤抖。她狠狠地咬着指关节，想稳住自己，尝到了鲜血的味道。不一会儿，德威寻找进屋的声音停止了。她回到客厅，看到他拾拢能抱得住的东西，吃力地涉过积雪。汽车一辆接一辆地正从公路上驶过，它们减缓了速度，碾过路上的东西。一些车辆欢快地鸣着喇叭。德威怀里抱着满满的东西，走上公路，朝贝芙的房子走去。

春天到了，罗莉托这才看到德威没有拣走的东西。比如说，燕麦片和甜饼干是他落下的。松鼠吃了里面的东西，但盒子留下了。其它重一点的小什物陷到积雪下面：刻了字的自来水笔、指甲刀、铅笔刀、钥匙链子、小指戒指、结婚戒指。春来了，雪融了，露出了这些忘却不了的记忆。不过，此时，罗莉托正在收拾行李。她找了另一个地方去住。她把东西搬到屋外，放在车上，脚踩在戒指上，踩在钢笔上，带着快感狠狠地把它们踩进潮气滚滚的土壤里。

罗莉托搬到了城里。她在出租车公司找到了一份调度员的工作。办公室正好在女王街上，电影院的背后，在汽车站的一角。这地方很纷忙，从早到晚，人们坐在呼哧呼哧高大的灰狗长途汽车上来来往往。罗莉托坐在墙角边的桌子旁，对着话筒和外面的出租车司机讲着话。她是公司雇来的唯一女性。老板说司机们喜欢从双声道的无线电接收机中听到女人在家里一般的声音。

办公室简直像猪圈。罗莉托坐的那张桌子，别的调度员值班时

也坐在那儿。上面满是油腻、灰尘、烟蒂和烟灰。这些污垢使她想起农庄里的情形。开始，她试图把桌子打扫干净，可渐渐地，她对此习以为常了。直到晚上回到家里，她才发觉自己指甲里的污垢，才闻到衣服上、头发里的雪茄气味。那烟气像炒菜时凝在炉罩上的油烟一样，在她的皮肤上结了一层油腻腻的膜。

看到罗莉托一边对着麦克风讲话、一边隔着窗户朝街对面的芬克发屋张望，人们已经习以为常了。他们路过时向她挥手。人们都认识她，却不了解她。贝芙先前的丈夫加布利尔每月来一次办公室领他的薪水。对罗莉托，他从不看一眼。当她通过话筒同他联系时，他们的口气也是冷冰冰的，仿佛他们不曾是邻居。罗莉托猜想，加布利尔恨她处事操之过急。要不是那样，他和贝芙也许会和以前那样维持下去，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罗莉托开始觉得，自己对待生活的态度是不是过于直率了？看待事物是不是过于黑白分明了？事实上，生活，还有人们行事的方式，曾经使她感到厌恶。然而，贝芙和德威的所作所为又有何伤害？要是每一个人依然快活，尽管有那种事，那又有什么害处？眼不见，心不伤。也许偷偷情并不是非得要当真，只不过是逢逢场而已。玩游戏、赶赶时髦、稍稍放纵放纵，都是些无关紧要的罪过。也许人人都有权玩玩，也许生活需要这样。也许世上根本就没有是非之分。贝芙曾经这样说过。

德威变了。至少，罗莉托听说他变了。他变得更加苗条，双鬓长出了灰白的头发。听说他现在更加和蔼、聪慧，更加正经、稳重了。他干吗不早点这样？他在镇上受到尊重、爱戴，是个谦和、稳健、会步步高升的警官。人们似乎忘了他的那两件事情，当然，他们忘不了那猪肝，当然忘不了。那件事已经成了传说。开始，罗莉托不相信有了这样的所作所为，德威会受到公众如此尊重。过去在她看来，他穿上那身制服是不合适的。他同法律开了个玩笑。可是，随

着时间的推移,她对这事的想法变了。

罗莉托经常梦见德威。在梦中,她试图帮他把衣服从雪地里拣起来,抱回家去。罗莉托扪心自问,现在她还会不会再把别人扔到雪地里去?她怀疑自己是否依然还是5年以前的那个干出那种事的人?她希望自己不是。她说不出这是为什么。她说不出自己希望得到的究竟是什么:宽容、忍耐、克制、怜悯,抑或是自豪、尊严、泰然,超越他人鄙俗委琐之所能。

贝芙和德威之间的事情暴露之后,贝芙同加布利尔依然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但最终贝芙还是跑了,留下加布利尔和孩子。罗莉托和德威分手了5年后,德威同镇上的图书管理员结了婚。图书管理员比他大8岁,一头发梢向内卷曲的金发垂在肩上。听到这婚事,罗莉托在一个礼拜六的上午来到图书馆。她想去弄个明白。她登上入口处的台阶,穿过被叶子包裹着的粗大的柱头,走进这座粉红色砂岩石砌成的房子。她来到摆放期刊杂志的角落,坐在靠窗的一张像床一般大、上面划了累累伤痕的红木桌子旁。从那儿,她听得见借书处那边的声音。她想,如果她在这里多坐一会儿,听听这个图书管理员怎么打电话、怎么和借书人谈他们逾期的书、保留的书,也许她会明白,一个像她这样漂亮、雅致、有教养的女人为什么会爱上德威。他们怎能般配?真让人猜不透。

她在灿烂的阳光下一坐就是几个小时。透过宽大的窗户,她凝视着空无一人的校园,凝视着干燥得尘土飞扬的白蒙蒙的街道,还有公用事业公司门口漫出花盆的一堆堆矮牵牛花。她和几个脸上长着褐黄斑的老头坐在一起,他们有的读着报纸,有的打着瞌睡,唾沫在嘴角冒着泡。她聆听着那女人刀一样尖利的声音,依然弄不明白。她无法明白这是为什么。可是,她又没法让自己站起来离开。她感到热烘烘的阳光耗尽了她的力气,感到这张厚厚的黑桌子、这一堆堆易破、发黄的报纸和这几个皮肤像纸一样的干瘪老头久积

的年岁压得她站不起来了。

她听着他们的呼噜声，听着书堆当中的什么地方有台复印机嗡嗡的声音，一直等到那个女人出去吃午饭。罗莉托听见她给一个年轻的助手交代着什么，听见她的鞋跟走过地板时发出的嗒嗒声，那声音回荡在圆形的屋顶上，滚下楼梯，来到前门。门被拉开了，从街上涌进来一阵车辆来往的嘈杂声。直到这时，罗莉托才强迫自己的腿脚活动起来，慢慢地摆动着，徐徐地离开座位，像僵尸一样走到前门，来到夏日黄灿灿的热气中。

那个图书馆管理员有点钱。她从她父亲那儿继承了一栋房子。那房子坐落在一个幽僻的半岛上，只有一条狭长的地带连接着，几乎像是坐落在宽阔河面上的一个岛屿。罗莉托一直想去岛上居住。从桥的这头，看得见那座大大的白房子。有时候，罗莉托开车驶过那座桥，看见掩映在树林背后的房子，看见用石头砌成的河堤和一大片刈过草的草坪。有时候，她减慢车速，想看得更清楚些，可每次后面的车辆总要摁响喇叭，迫使她继续朝前驶去。

在出租车调度室，罗莉托看着旅行者们来来往往。她透过窗户，看着外面明亮的、刮着风的街道。有时候，她想起贝芙，想象她在某个地方，正坐在宽敞的轿车里，和一个古怪却有魅力的男人无牵无挂地在乡间道路上行驶。享受人生，为所欲为，寻找着那短暂却强烈的快感，那辉煌的一刻。有时候，罗莉托感到有一种愿望，一种强烈的需求，想跟贝芙交流。当然，这是不可能的。没人知道她在哪里。尽管如此，在一个夏日的午后，罗莉托静静地坐在书桌前，从抽屉里抽出一张信纸，拿起了笔。“亲爱的贝芙，”她写道。

夏日天空：白色之舟

一到礼拜六和礼拜天，每当时钟指到正午 12 点，金夫妇俩便开瓶喝酒。埃里克·金在厨房里打开一瓶啤酒，对安妮说：“你好肥哟！”安妮穿了件比基尼，腰围一圈足足有 40 英寸。

“还不是因为你想要孩子！”她一边厉声说道，一边给孩子们的特里三明治涂上大块的干酪，“这下，你老婆不肥才怪！”为了告慰自己，埃里克把一只手悄悄伸进安妮内裤里面，往屁股那地方摸。

“没头没脑的！”她说，“孩子们会看见的。”

“她们不知道。”埃里克说。

“她们有眼睛。还有，我的例假到了。”

埃里克瞥了一眼日历，满腹疑惑。他记不准安妮的经期：“刚刚上周你才说来了月经。”他抱怨道。

金夫妇的三个孩子全是女孩，都在 8 岁以下。埃里克为了要个儿子，想至少再生一个，可一次宫外孕以后，医生说再试一回或许会送掉安妮的命。埃里克认为冒这个险值，可最终还是退了步。“那好吧。”他勉强同意，“不再生了。”

起先,为了要孩子,埃里克只好让安妮为她们取名字。她叫她们杰蒂、德西蕾和卡姗德娜。喝了几罐啤酒之后,埃里克老是把孩子的名字弄混。他把杰蒂叫成卡姗德娜,把卡姗德娜叫成德西蕾,把德西蕾叫成杰蒂。并非因为他不爱她们,他实在是记不清谁是谁。

“这怎么会呢?”安妮说,“你怎么连自己的孩子都弄混了?”看上去她似乎觉得好笑,其实不然。即便她再朝他笑的话,那也只是当她生他气的时候。“要是男孩子,你绝不会忘记他们的名字。”她说。

埃里克穿了条游泳短裤躺在折叠帆布躺椅上,抓扯着自己肚子上的汗毛。“天呐!”他恬淡寡欲地叹了一口气,从鼻孔里喷出香烟烟雾。他长得依然精瘦、结实,但肚子和胸肌已经明显露出松弛的迹象。他那泛红的头发,过了一个夏天,蓄得太长,垂到眼睛跟前,就像10年前他见到安妮时的那模样。

“去理个发。”安妮告诉他。

“这样看上去年轻些。”

“看上去像个老傻瓜。”

金一家的房子座落在河边,河面有一英里宽。一片长满草的斜坡从白色的平房一直延伸到水边。这儿,有一段窄窄的河滩和一座长着雪松的平台,上面摆着几条长凳和堆满矮牵牛花的木头圆桶。金一家的房子,比乡间小屋要大,可又比宅院要小。由于这段河道水暖、水浅,因此一到了夏天,这里的客人便往来不断,主要是埃里克的家人。事实上,这个家已经成了埃里克的两个无赖兄弟兰斯和里德常来歇脚的地方。

此时,草坪上,孩子们正在往兰斯的身上爬。她们喜欢他白白肥肥的肚皮。兰斯个头高大、行动迟缓,剪一头士兵短发。几个月前,他曾试图用手枪自杀,结果居然只是肩膀受了点轻伤,不过确

实把他吓了个半死。今天早晨，兰斯来后，安妮趁他在外面的时候，搜遍了他的筒子行李袋，看看他带没带武器。她以为，他是想在这晴朗和煦的下午，来这儿打枪取乐，在河岸边留下一滩啤酒瓶和死尸的。她又跑进大卧室，检查放枪的柜子是否关上。自从安妮不愿再跟丈夫做爱以后，埃里克便开始收集枪支。昨天吃早饭时，埃里克对她说：“要是核战打起来，我就把你和孩子还有我自己给崩了。”

“我宁愿挨炸弹，也不愿意让你来崩我。”安妮嘴里塞满了面包说，“你是个疯子。有时候想想，我是在跟什么样的人一块过，真令人害怕。”

安妮并不真正讨厌兰斯，因为他让人快活，他在树上搭了间小屋让女孩子们玩。她必须提防的是那个穿紧身牛仔裤、一头密匝匝赤褐色头发、身材细高的里德。上一次他来时，当全家人在下面游泳时，他在车库里吻她。接着又缠着她要借200元钱，好溜到外省去逛上一月。离开之前，里德对埃里克说：“安妮抱抱真有味儿，对不？”他俩在房子背后埃里克搭起的那间工作棚的楼上。埃里克对这房子雄心勃勃，一把锤子加上一条锯子，一心想干出个名堂来。

“狗日的，你是不是对她动手动脚了？”埃里克吼叫着站起身，他正蹲着在安装落水管，“我扳断你狗日的脖子。”他警告说，朝里德挥了一拳。

等里德开着他的吉普一路呼啸而去后，埃里克去找安妮，发现她在洗衣房里，正在叠尿布。“你刚才向里德献媚了？”他问她。

安妮哼了哼。“跟你结婚，我这一辈子算是糟糕透了。我干吗想和你那些傻瓜兄弟缠在一起？”

几天以后，当安妮最终发现里德占了她的便宜，便趁埃里克干活的时候，跑到河边，把她的钱包远远地扔到河里。“在镇上被偷了。”当天夜里，她告诉埃里克，“里面有膳食钱。”

“为挣点钱，我挣破了屁股眼儿，可你倒把它给丢了！”他吼道。

“给你说过，是被偷的。”安妮平静地重复道。她正跪在浴盆边，为孩子们放洗澡水，用背对着埃里克。她不想让他看到自己的脸。她不在乎那钱。她已经够惨的了，扔掉200元并不使她感到更凄惨。听见埃里克的怒吼，她甚至为丢钱一事产生了一种莫名奇妙的高兴，甚至因埃里克的愤怒而快活。看到他因为自己的兄弟而折了200元钱，她得到了一种扭曲的快感。这是他自找的，把里德邀约到这儿来占她们的便宜，而且他自己也是个狗娘养的。

那天夜里躺在床上，她凝望着天花板，说道：“我现在连自己都认不得了。”

“我也认不得你了。”埃里克说，“你以前腰很细。”

“我是说，自己对任何事情不再抱什么信心了。有些事情曾经似乎是很重要的。我所有的价值在一点点地流逝。”

“什么价值？”埃里克问。他的烟头在黑屋子里忽明忽暗、晃来晃去像红色的星斗。“我记得你不曾有什么价值嘛！”

“碰到你之前，我是个很好的女孩。从不骂人，也不说谎，更不醉酒。”

“要是你这么好，那么干吗跟我结婚？”

安妮只好想了一会儿，说：“因为你那时发野，你有钞票，你床上还有黑缎子床单，你还知道抽大麻。当时真该听听我父亲的劝告！”

“你以为他算什么圣人，开玩笑！”埃里克对她说，“他和你老外婆私通。”

“放狗屁！”

“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埃里克等着安妮从床垫上蹦起来，用拳头在他胸膛捶击，就像他俩年轻时她常常做的那样，那时他俩依然相爱。可她躺着没动。

“我为你感到悲哀。”她静静地说，“你连撒谎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啥。”

河里，安妮的婆婆，原先的那位金太太，身着紫色泳装，嘴上划了一道通红的唇膏，从水中爬出来。她一把扒下扣在短短白发上的游泳帽，爬上草地，迈开 30 年前在女兵团里养成的男人的阔步，朝平台走来。她那宽阔的肩膀和高耸的胸脯很容易使人想象出她身穿嵌有铜纽扣制服的模样。她能给她的任何一个儿子以熊一般狠劲的拥抱，能把他们个个都喝得烂醉倒在桌下。据她的记忆，当他们还是孩子时，要是犯了戒规，她要挥拳揍人，因为那副样子，他们曾称呼她叫“拳王”。她至今还令儿子们胆怯，但尽管如此，他们依然崇拜她，就像士兵害怕和爱戴他们的长官一样。她呢，也为儿子们骄傲。自从他们的父亲把自己醉死之后，是她独自一人把他们抚养大。她的钱包里面，装着儿童的照片，可不是她孙女的，却是她儿子们的。当然，她也喜欢她的孙女。不过，她认为安妮尽生些女的，太不像话。这个下午，金太太开车来的，自己带了瓶杜松子酒，大有在此过夜的架势。

“我没带箱子。”她大声嚷道，“我就光着身子睡觉。”她有大家所说的那种“个性”，人们都想有她在场，就如同请来一位魔术师或小丑来乐乐他们的客人一样。

“你不敢！”兰斯说道，嘴上咧开钦佩的笑容。接着，他停了停，看看她，“当真？”他关切地认真问道。

这座装有护墙楔形板的长方形平房原来是金太太的房子。安妮和埃里克从她那儿买下，用了安妮那一小笔遗产的大部分作为定金。金太太搬进城里的一座公寓。晚上，她在那儿一边哭，一边

在玩单人纸牌时独自作弊。她的腰已经变粗了。

当她爬上岸来时，三个儿子站起来迎接她。里德递给她一条毛巾。他因街头打架和持有大麻而被判过刑，刚刚从牢房里放出来。金太太从他手里接过毛巾，然后用它掴他，脸上咧开顽皮、恶意的笑容。而里德呢，则屁股优雅地一甩，避开毛巾，跨过平台，给兰斯肩上一拳。

安妮端着她从冰箱里能清捡出来的东西，什么加小茴香的泡菜、她遗忘了的冷鸡肉、剩下来的成了胶冻的色拉，土豆条，还有孩子们的干酪三明治等等，走下草坪。她觉得手上的盘子在开始抖动。看到金太太和她的儿子们在一起，她浑身上下发颤。她感到，在这表象的下面，有一股暴烈的情绪在慢慢沸腾。

可眼下，埃里克、里德和兰斯对食物并不感兴趣，因为埃里克把他的望远镜从工作棚里搬出来，架在平台上。他拿镜头对准河道下游的一段河滩，整个周末，他和兄弟们一直在观察一个名叫尤蒂丝的年轻姑娘的一举一动。

“尤蒂丝曾经给我们看过孩子。”安妮告诉他们，“晚上埃里克开车送她回家要花三个小时。”

“油跑光了。”埃里克说。

“那还用说？”安妮挖苦道。

“天哪！看看那对奶子！”埃里克叫道，眯起眼睛透过镜头欣赏着。

“我来看看。”兰斯贪婪地说，可埃里克不愿放开望远镜。

“那可是违法的哟！”安妮无精打彩地说，“侵犯隐私或什么的。”

“这地方有什么法？”金太太用一副主人的口吻夸口说，仿佛是她发明了这条河，“绝对没有。”

“她把上衣脱掉了。”埃里克一边透过镜头眯眼看着，一边报

告。兰斯和里德来抓望远镜，结果里德抢到了手。他弯下腰，一只眼睛闭起，透过镜子窥看。

“撒谎！”他对埃里克说，很失望。

“没教没养的！”安妮厌恶地说道，手里端着盛有土豆条的木碗，准备依次让大家拿。

“大度一点，安妮。”金太太说，“男孩子毕竟是男孩子嘛。”

两个小女孩从河边跑了上来。大一点的杰蒂在哭，因为她的妹妹德西蕾往她脸上溅了水。杰蒂的两条腿像麻雀一样细，头发像安妮的一样，直直的，浅棕色。

“看看那张小脸有多阴沉！”金太太边说边拿毛巾搓着自己的胳膊，“我们这一家可没有遗传给她这种脸色。”

“我没溅她水。”德西蕾说，固执地抱起双臂。像她父亲，她说起谎来流畅得很。她拒绝吃盘子里的三明治。

“不知道德西蕾靠什么生活。”埃里克夸耀道，“她从来不感到饿。”三个女孩当中，德西蕾可以说是埃里克最得意的。他说，她4岁就有了应付城市生活的机灵劲儿。

“要是她不吃三明治，我吃。”兰斯主动说道。

安妮弯下腰，拉起杰蒂的手。“别哭。”她安慰说。

“你娇惯了那孩子。”埃里克责备安妮，“难怪见了水就没出息。既然住在河边，哪能见水缩手缩脚的？”

“水对她太冷。”安妮说，“她体质弱。”

“上帝呀，现在的水温有72华氏度。”埃里克说，“半小时前我刚测了温度。”

“我儿子还小的时候，”金太太自豪地回忆道，手里举着一杯杜松子酒，“每天早晨上学前他们都去游泳。五月天气，我用两英寸厚四英寸宽的木条子把他们赶下水。要他们顽强，没别的好办法。在下游几英里远的地方，你都听得见他们的嚎叫。”儿子们回想起来，

咧嘴笑了。

“不假。”兰斯说，两根粗大的手指夹了块三明治。

金太太放下酒杯，站起身，朝杰蒂走去。“来，”她说，“奶奶教你玩水。”

她抓住杰蒂的手腕。那孩子抽开手，挤到坐在草坪躺椅上的安妮身边，抱住她的一条腿。金太太把她一把猛拉起来，拖着她穿过平台。她呜呜直哭。

“埃里克，拦住她！”安妮说着，惊恐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可埃里克把她拖了回去，把她的手臂扭到背后。

“无非是水嘛。”他说。

金太太抓起杰蒂的两只手腕把她提起。那孩子的双腿在空中乱踢，她的身体在金太太的铁爪下扭来扭去。她的尖叫声响遍整个河岸。旁边河滩上的人们从椅子上站起来，手搭凉棚遮住阳光，注视着金一家的这边。眼下，金太太已经涉水到了没腰深的河水中，旁边拖着杰蒂。

“屏住气！”她警告说。可杰蒂下巴一触及水便大声尖叫，听不见她的话。金太太把她往水里一摁，杰蒂冒出水来，口中又呛又吐，满脸涨红。金太太再一次把她往水里按。

“埃里克，放手！”安妮抗议道，从埃里克的紧攥下挣脱手腕，“金太太！”她帮着杰蒂在哀求。

“妈，不要性急。”里德喊道，关切却又恭敬。兰斯朝前走去，有些紧张。终于，金太太转过身，在水中拖着杰蒂回到岸上。杰蒂抽泣着跑向安妮，安妮给她裹了条浴巾，然后把她抱起来。

“她是个大孩子了，没事。”金太太说道。她站在岸边，河水顺着她粗壮、青筋鼓出的大腿往下流。

“一点点水，伤不了的。”埃里克赞同道。

安妮抱起杰蒂，穿过草坪朝屋子走去。“你们简直是群恶棍！”

她扭头甩出一句。

里德和兰斯有点窘迫地相互看了看。他们喜欢安妮，因为她是个好厨师。

“安妮！”埃里克在背后喊她，“安妮，看在上帝的份上！”他转过身，愤愤地看着河面，“去她妈的！”他憎恶地吐了口唾沫。

过了一阵子，杰蒂又回河边去了。这时，安妮在屋子里，她打开厨房里的一个柜子，拿出一只玻璃杯。她看了看屋外，在确认没人走来后，便闭上眼睛，举起杯子，狠狠地朝地上摔去。玻璃碎片滑过油地毯，射向四面八方，雨点一般地撞在她裸露的脚踝上，像针在扎。疼痛感和满地的玻璃碎片帮她打起了精神，荡净了她的愤怒，使她心中得到了净化。她把手掌平放在自己的额头上，闭上眼睛，平静地深呼吸了几下。接着，舒展的她穿过房间，打开一个长形橱柜，取出一把扫帚。她把玻璃碴扫进一个撮箕，倒进垃圾里，嘴里哼着歌曲，然后，她来到客厅坐下，拿起一本书。

不一会儿，她看见埃里克沿着长满草的斜坡朝屋子这边走来。她没有动，而是看着他，努力回想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就下决心不再爱他了。她早就认识到，如果一个人总是作出简单的选择，那生活要容易得多。她知道保护她自己和孩子们不受他伤害的最好办法就是不爱他。

厨房的推拉门拉开又关上了。她听见埃里克在橱柜里找着什么。“我们那些玻璃杯子都到哪儿去了？”他朝她叫道。

“孩子们经常掉地上。”安妮回答。

“这些该死的孩子！”

埃里克在厨房高声叫道：“你干吗不下来？妈会以为你不喜欢她。”

“我是不喜欢。”安妮答道。

他走进客厅，在她身边坐下。“刚才在下面你真让我难堪。”他

说，“大家都想知道，你他妈的干吗这样小气？”

“告诉他们我神经有点不正常。”

安妮注意到，埃里克的手在发抖，这意味着他又要向她提那钱的事情了。这些日子，只要是挫折迫在眉睫，他都要发抖。比如，当他试图同她做爱时，他直抖得牙齿格格打颤。

“今晚我们出去走走。”埃里克说，“就你和我。”

“干吗？”

“我们好久没像以前那样谈过了。”

“要是想跟我谈话，你要做的只需吃晚饭时关掉电视。”

“孩子们要打岔。”

“喂，埃里克，”安妮警告说，“别给我支支吾吾的，你想干啥我清楚得很。以前我告诉过你，告诉过你上百次，我不能把钱给你。”埃里克是想用安妮剩下的那笔遗产买下邻近镇上的一家正要出售的小酒店。“那钱是我的储备金。”她说，“另外，父亲要是在的话，也不会同意我就那样把它用掉。”

“我当时见到你时，你不是根本就不在乎你父亲吗？”

“我知道。”安妮说。她看着埃里克迷惑的脸，咬住嘴唇，一时间难以决定，“让我考虑考虑。”她说，想暂时抚慰他，“让我想想那钱。”可想想是没用的，因为为了支付她偷偷去看的精神病医生，安妮的那笔遗产在迅速地流逝。就是他告诉安妮摔玻璃杯子，告诉她用一种主动的方式发泄她的愤怒。摔的最好杯子，而不是埃里克或她自己，他告诉她。

下午3点，太阳和杜松子酒的酒劲迫使金太太进了屋。她倒在德西蕾的床上，打起呼噜来。兰斯在客厅和孩子们玩巴棋戏游戏。

里德和埃里克驾驶着帆船到河上去了。安妮来到屋外，在她的玫瑰花床里除草。她听见从河边其它房舍传来的断断续续的只言片语。“我的天！”一个女人的声音叫道。“……真冷呀！”安妮直起腰，伸伸腿，看见埃里克的帆船靠在河下游的一座码头旁。她看见里德跳出来，另一个身影爬了进去，然后里德把船推离码头，自己跳上船。接着，那船又迎着风，随着风帆的鼓动摇摆起来。安妮很快地穿过草坪，来到平台，蹲下身，用望远镜扫视着河面，直到看见那帆船。她看见甲板上同埃里克和里德在一起的就是那个金发女郎尤蒂丝，穿着比基尼。她正坐在船尾，身旁是埃里克。他手把手领着她掌着舵柄。这时，帆船滑行到河上的一座岛子的背后，从视野里消失了。“该死的埃里克！”安妮咕噜道，猛地把望远镜从面前推开，镜筒绕着支座一圈圈地打转，像游戏转盘上的指针，“该死！该死！该死！”她抬步走开了，然后掉转身，一脚把望远镜踢翻在地。

6点了，金太太还在睡。安妮这时身穿一件白色无袖连衣裙，一条黄色短裤，看上去屁股肥大，很不优雅。她把汉堡包、热狗和小圆面包拿到外面的平台上，升起火准备烧烤，然后她又回到厨房，往一个大的木碗里撕生菜，这时，里德进来取瓶啤酒。“我那200块钱呢？”安妮平静地问他，没有转过头。

“在银行里。”里德回答，叭地一声拉开瓶盖，“我离开前就给你写张支票。”他们两人都知道他在撒谎。里德朝推拉门走去。

“听着！”安妮很快地说，她的眼睛再一次停在他那修长的大腿上，“听着，忘掉那钱，没关系。我一直在想今晚你有什么安排。我的意思是，我想也许我们可以去散散步。树林现在很美，晚上。埃里克也许在他的工棚。你妈可以看着孩子。我们可以悄悄地溜出

去。”她想看看、想知道，是里德真的觉得她迷人呢，还是仅仅为了用只有金家族的人才懂的那种病态的方式来挖埃里克的墙角才那样吻她。而且自己，她安妮，是否也染上了同样这种病？她纳闷。为了惩罚埃里克与那姑娘调情，她现在真的想去摸里德吗？真的想把她的身体贴近他身上吗？她敢断定，为了那保姆，埃里克曾经用了三个小时去勾引她。

里德皱了皱眉，摇摇头说：“对不起。今晚我要和尤蒂丝去跳舞。”

杰蒂和德西蕾洗完澡，穿着粉红色的睡衣，正在草坪上你追我逐。还是婴儿的卡珊德娜被放上了床。在傍晚的光线下，河水变得靛青，天空中垂悬着巨大的云团。安妮把色拉端到平台上，坐在桌旁，其他人没等她来早已吃开了。

“没人去看看妈？”里德问。

“睡得不省人事。”兰斯咧嘴笑着，温情地摇了摇头。

“她到外面来帮帮忙更好。”安妮俏皮地说。

“你要是和她一样老，……”埃里克说。

“不知道有谁要去跳舞？”里德说着，拿了些色拉。

“都要去。”埃里克阴郁地说道，手指在桌上敲打着。

“我想租部录像带。”安妮对埃里克说，“我可以做点爆米花。我们可以一起度过一个悠闲、安静的晚上。”

“你要去跳舞吗？”埃里克问兰斯。

“我跳舞？”兰斯咯咯地笑道，“很早以前我就晓得，女孩子只会给你找麻烦的。”

里德说道：“不过是世上最好的麻烦。”

“不知道酒吧那儿需不需要什么帮手？”埃里克说。

“你可是答应过的，不再去夜总会哟！”安妮提醒他，“你说不再留恋那地方了。”

“我听说没了我，那地方一团糟。”埃里克对里德说，想寻求同情，“我帮着亲手修起来的夜总会，真为它担忧。”

可是，里德并没听。“该走了。”他说着，用餐巾擦了擦嘴，站起身，“先淋个澡，刮个脸。”

兰斯也站起来，把裤子往大肚子上面提了提，朝女孩子们招呼道：“喂，你们两个，来不来玩个藏猫猫？”

“难道没人帮着收拾收拾盘子？”安妮说。

埃里克挑剔地看着她。等其他人都走了之后，他皱起眉头问道：“你干吗非要这样像个狗娘养的？”

“我不知道。”她说，呆滞地笑了笑，“好像这就是我这辈子的命，是不是？”

到了7点半，安妮不想叫醒金太太，便把德西蕾和杰蒂一起放在杰蒂的床上。兰斯今晚睡长沙发，他那对长腿只好吊在沙发外面。如果里德跳舞真的会回来的话，他就垫着坐垫睡在客厅里。

安妮从地上捡起孩子们湿漉漉的泳衣，轻轻地关上卧室门，走进洗澡间把衣服挂在一根衣杆上。从那儿，透过房间的窗户，她注意到里德和埃里克正站在房子背后斜坡上的一棵高高的松树下。她把脸贴紧窗户，试图听听他俩在说些什么，可他们离得太远。接着，他看见埃里克用手掌在里德的肩膀上粗野地推搡，里德也反过来推他的胸脯。埃里克对准里德的头挥去一拳，可里德比埃里克更年轻、更壮实。他躲过了拳头，直起身，斜眼瞥了一眼，然后把紧捏的拳头朝埃里克的脸送了过去，把他打得仰面倒地。

“我走了，伙计！”里德愤怒地吼道，转身穿过松针覆盖的斜坡，朝他的吉普车走去。

“狗日的蠢货！”埃里克嚷道，依然坐在地上。里德在他的汽车旁停了下来，拿出一支香烟，冷静地点上。“狗日的屁眼儿！”埃里克朝山坡上吼叫。里德坐进车，发动引擎，飞快地向山上驶去。埃里克小心翼翼地摸了摸鼻子，放下手，看见指头上的血。不一会儿，他来到洗澡间，朝脸上泼冷水。鲜血顺着他的手臂流了下来，溅满了他衬衫的前胸。

“这都是为了什么？”安妮问他，从架子上扯下毛巾，“来，让我看看你的脸。”

“不用管。”埃里克没好气地说道，把她推到一边，“没关系。”他脱掉衬衣，扔在地上，然后走进卧室。安妮捡起衣服，往水槽里灌满水，把衬衣放进去，又把水从衣服里挤出来，然后她走进卧室，看见埃里克套上了他的黑礼服裤子站在镜子前，扣着她为他的生日买的佩斯利涡旋纹花呢衬衫的纽扣。

“你应当躺下，等鼻子的血止住。”

“现在好了，没什么。”

“你和里德干吗打架？我想知道。”

“跟你没关系。”他边说，边从梳妆台上拿起一把梳子梳理他的头发，“只是我们两人的事，你少管。”

“你们是为了那保姆、那个尤蒂丝打架，是不？”

“我告诉你，不关你的事。”埃里克说着，一边把钱包和零钱放进身上的几个口袋里。

“你们在追那个可怜的孩子，是吗？她还不到16岁吧？你要是不把裤子里那家伙管好，你会坐班房的。”

“你他妈的得了多疑症，知不知道？”他对她吼道。接着，他镇静了一点，说：“瞧，整个晚上窝在这儿，我闷得要疯了。我得出去。就到夜总会去和几个兄弟伙儿喝儿盅。别等着我回来。”安妮跟着他来到门厅：“你向我许过诺，说从此晚上呆在家里。你说过从此以后

要开始对孩子们感兴趣。”埃里克没有回答，而是穿过客厅，从后门消失了。安妮回到洗澡间，往窗户外面张望。她看见埃里克叮叮当当摇着钥匙，朝汽车走去。

她对着窗户外面吼道：“要是我最后染上了该死的艾滋病，我会拿出你的那杆枪，把你那鸟家伙给崩掉！”

等到汽车吼叫着爬上山坡，上到公路，安妮闭上眼睛，两手捏成拳头，用指节重重地敲击自己的头，直敲得头脑嗡嗡发响。她一边哭，一边靠在窗台上，使劲咬着手背。她尝到血的味道。从洗澡间这边往门厅那边看去，德西蕾的卧室门突然被拉开，金太太头发蓬乱着出现了。安妮赶紧直起身，庆幸在渐渐柔和的暮色中，洗澡间和门厅的光线早已变得昏暗了。

“都在吵些什么？人去哪儿啦？”金太太打着呵欠，走进洗澡间打开电灯，对着镜子仔细打量自己。

“他们去跳舞了。”

“埃里克也去了？”

“对。”

“这帮孩子！”金太太快活地叫道，“他们可让我伤够了心。瞧瞧这头发！”她绝望地边说边拉扯着头发，仿佛在扯什么活物。她转过身，看见安妮红红的眼睛。“你刚才一直在哭？”她问道，但没有上来安慰她，“出了什么事？”她的口气冷冰冰的，实实在在，带着挑战，“是为了埃里克？不知道我该说什么的好。你嫁给他时，难道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从他父亲开始，就爱喝酒凑热闹。他父亲就是个酒鬼。既然这样，你还指望啥？你不能让一个男人一天到晚坐在家里。我曾经逼着埃里克的父亲这样，可瞧瞧结果如何？”

在客厅里，安妮发现兰斯坐在电视机前。

“埃里克跳舞去了。”她告诉兰斯。

“我知道。”他说，“我想他会。”他拿起遥控器，换了个频道。

安妮在屋子一个黑暗角落的椅子上坐下，从那儿，她看得见那条河。她听见金太太往澡盆里放水的声音。望着外面的夜色，安妮说：“你晓不晓得我和埃里克第一次做爱的事？”

“不晓得。”兰斯心不在焉地回答，专心地看着电视。

“是在他的汽车后座上，就像这样一个夜晚。那天晚上，我俩在舞会上认识了，就在这附近。埃里克让我第一次尝到了大麻。他知道我是处女，几英里以外他都能辨得出谁是谁不是。他主动开车送我回家，可我们并没回家，而是把车停在路上的什么地方。事情就接踵而来了。接下来，我们发现一辆警车停在旁边。没等我来得及拿衣服，埃里克早就穿好衣服，钻出车子。我听不清楚他和警官们在说些什么，不过最后他们在一起大笑。埃里克认识这地区所有的警察，当然，凭他的名声，他们也认识他。埃里克打开车门，弯下腰伸进头来。‘警察想调查调查。’他对我说，‘我这才想起，还不晓得你叫什么名字。’”

安妮转过头，看见兰斯根本没在听。最后，他觉得她在看着他，这才瞥了她一眼。

“你刚才在说话？”他问。

安妮悲哀地笑了笑，站起身：“没有，没说什么。”她回答着，从他背后走过。她拉开纱门，走到外面的阳台上，吸进一口柔柔的夜色和河水里杂草的气息。天上飘着云朵，形状好似白色的船只，满载着单纯和希望。安妮斜倚着身体，平摊双手按在栏杆上，发出叹息。

“你也可以出去醉一回，找个人玩玩嘛。”兰斯带着丛愚的口吻从客厅里朝她说道。

“我老啰。走下坡路了。”

“不，你不老。你仍然很漂亮。”兰斯边说边加大了电视的音量。当夜色来临、河面上荡起悠悠光亮的时候，当阳台上空无一

人、只有空荡荡的椅子晾着毛巾，还有树上的啄木鸟发出空洞的啄木声的时候，当回想起在这样的夏日夜晚里的那些脸蛋凉爽的姑娘们，还有白色的船只在天上扬起风帆的时候，对于安妮来说，她只有凄凉。

二

“你在里面干什么？”安妮问埃里克，“我告诉过你，不喜欢你偷偷摸摸跑到卧室里去，让我感到紧张。你在这儿时，我要你就呆在客厅，或者外面，这样我能看得见你。”她在厨房里，正用剪刀剪蛋糕盒子上的绳子，盒子里面装着杰蒂 16 岁生日的蛋糕。安妮的头发剪得很短、很时髦。在过去的几年中，她掉了点体重，如今她那瘦长的脖子和尖尖的下巴并不那么诱人，使她看上去更老、更坚韧，像一块剥了树皮的漂流木。

“我没干啥。”埃里克绵羊般温顺地说。他的发际已明显向后退去，一副落魄、小心的样子，脸上带着一种受了伤害的模样，安妮相信，这是他故意做作出来折磨她的良心的。“我到这儿来，只是想四处看看。”他带着率真的口气告诉她，“你知道，旧地重游。有时候，晚上躺在自己屋子里，我努力去回忆这幢房子的每个房间是什么样子，每件家具摆在哪里，墙是什么颜色，窗帘是什么颜色。”

安妮把蛋糕拿出盒子，停下手拿眼睛看着他：“你变得怪怪的。”她一边说，毫无同情的样子，一边舔了舔粘在拇指上的糖霜。

“你不知道单独生活有多孤独。”

“我还以为，你现在既然自由了，可以随便跟哪个女人上床睡觉了呢！”

“我只想要你。”埃里克说。

“说这话，时机选得真恰当。”安妮说。她注意到埃里克身上的

礼服裤子和意大利印花衬衫,她知道,这是他特地穿上,想让自己好看些。她真该告诉他,这没用。如今,安妮相信,女人的一生中,能够青春焕然、尽情挥洒、春心荡漾的时日,是很短暂的。假如她把这时日寄托在像埃里克这样的男人身上,那她算是倒大霉了。两年前,在她把埃里克赶出去之后,她曾经希望能遇见其他什么男人。她开始更好地关照、打扮自己,可前景似乎并不乐观。她甚至不能确定自己为何想见下一个男人。她觉得自己已经不再相信爱情了。

再有几个星期的时间,安妮和埃里克的离婚将成为定局。8年前,安妮很不情愿地把她继承的剩余的遗产交给埃里克去买他想买的那家小酒店。生意艰难维持了6个月,然后垮了。这个时候,安妮决定不再看精神病医生了,得出去找份工作。最后,她自己做起了小生意,承接办公室的搬运,安排货车,包装设备,把家具从旧办公室运到新的办公室。她雇了10个男人为她干活。由于公务员裁员,埃里克如今在领失业保险。他曾经问过她能否给他一份工作,可她拒绝了。她正等待着在离婚书上签字,把这桩婚姻抛到身后,而埃里克却依然在盼望着破镜重圆。

“我在看以前外面的房子。”埃里克说,“我发现工棚的门只有一扇合叶挂着,屋顶上有十几匹木瓦也松了。这些屋子花了我好多功夫,我不愿眼看着一间间成了破烂。”

“要是有钱,我会叫人来维修的。”安妮说着,在抽屉里找寻着什么,“我记得在什么地方,我放了些生日蜡烛。”

“我能抽个时间过来,干吗还要花钱叫别人做……”

“法官说过,”安妮不耐烦地打断他道,啪地一声手掌拍击桌面,两眼直视埃里克,“要6个月才准许你来见孩子。我想这段时间足够你收敛收敛自己的行为。同时,也能让她们从你那出小闹剧中回过神来。今天让你来,我简直是疯了,可你把杰蒂逗得这样兴奋不已,我没办法。你不该打电话给她,这也是违法的。别假装不知

道。要是我的律师晓得你来过这儿，他会要我的脑袋。我希望你今天规矩点。”

“我保证做个乖孩子。”埃里克带了点酸溜溜的口气说道。安妮冷冷地看着他。

“还有，兰斯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安妮问，“还有你妈。我记得没邀请过他们嘛。现在，不晓得蛋糕够不够？”

“他们想看看杰蒂。他们想看看你。”

“当真？”

“那天，妈开车到镇上，看到你在街上，穿了身你办公时穿的衣服，提着公文包和其它东西。给她印象蛮深。”

“她确实老了，酸溜溜的。”安妮说道。一年来，这是她第一次看到金太太。上一次是在埃里克吞了一瓶安眠药之后被送到医院的时候。

接到电话后，安妮的反应勉勉强强。“他不是诚心想自杀。”在医院里，她对金太太说。在精神病房，她俩就站在埃里克的床边。他正在睡觉，处于镇静状态。安妮朝他看了看，没有动。“他只是试图引起人的注意。”她告诉金太太，“他是想报复我。如果他当真要自杀，他可以把自已的脑花给崩出来。并不是他手头没家伙，要崩方便得很。”

“作为父亲该做的，只要是他知道的，他都做了。他是最好的父亲。”金太太说，“没人教他。”

“他从来不学着如何去爱。”安妮告诉她，“他可以没有一位正经的父亲，但你至少可以教会他那些东西。不过我想，在教别人之前，你也得学着如何去爱。”

这时，金太太哭了起来。“我绝不原谅你说这种话。”她告诉安妮。

“我不想要你的原谅。”安妮对她说，“我摊上你的儿子就已经够我受的了。”

几个月前的一个礼拜天下午，埃里克突然来到安妮家，说想要跟她和孩子们谈一谈。他把她们弄到长沙发上坐成一排，自己坐在一把扶手椅子上，面朝着她们，从口袋里抽出一把左轮手枪。他拿枪对着自己的太阳穴说，要是她们当中谁动一动或说什么，他就把他的脑袋崩掉。接下来，他把自己可悲的一生整个地讲给她们听，讲他父亲如何喝得酩酊大醉后，揍他母亲金太太和儿子们，直到最后锒铛入狱，那时，他埃里克才10岁，讲他读书时学得如何糟糕，讲他少年时的那一件件差点犯法的事情，讲他如何恨自己的工作，直到发现失了业比有活儿干更糟，讲他住在一间死气沉沉的公寓里，如何想念她们大家，尤其是孩子们，而且依然全心全意地爱着安妮，感到如今自己一钱不值，每天，使他没有从公寓的阳台上跳下去的只有希望，希望安妮会接纳他回去。他花了一个小时把这一切讲完，在这段时间里，孩子们僵硬地坐在位子上，边哭边颤抖，差点呕吐起来。

安妮听他讲完，然后说：“喂，没功夫坐在这里听这些废话，我还有好多事情要做。我得吸尘去了。假如你想抠动那扳机，就请便，那是你自己的蠢命。”她站起身，走到后厅，从壁橱里拖出吸尘器。她把插头插进客厅墙上的插座，一路轰响地推着进了自己的卧室。在那儿，她拿起话筒，拨通了911报警电话。“我家里跑来了一个拿着手枪的疯子。”她对着话筒说道。几分钟之后，警察赶到，埃里克被带上手铐给弄走了。

如今，根据法庭的指令，埃里克正在一位精神病医生那儿求诊。分居之前，安妮曾叫他去找个精神分析学家看看，可他却嘲笑她说：“疯子才去找精神病医生。”现在，他挂在嘴上的所有话题都是他的精神病医生。“我有病。”他用手抓着自己的后脑勺，毫不掩饰地、带点自夸的口吻告诉人们。我的精神病医生这样说，我的精神病医生那样说。“我的精神病医生要我吃这些药片，至少吃上一

阵子。”还有，“我的精神病医生说这完全是遗传了我的老爸。”

“别以为有了个无赖的老爸就可以免除你的责任。”安妮告诉他。

“要是蛋糕不够，我可以不吃。”埃里克说着，做出一副自我牺牲的模样。他执拗地要把纸盘、餐巾和塑料叉子端到外面平台那儿去。安妮对他说：“干吗现在忙乎？从前，你连手指都不抬一抬。”安妮端着蛋糕，跟在他后面朝河边走去。蛋糕上燃着蜡烛。

这天下午又热又潮。缓缓流淌的河水发出珠玉般的光泽，使眼前的景象变了形，使人产生了一种幻觉，仿佛河面很宽，比实际的还要宽，仿佛他们正站在梦境里，真实的世界被推到了很远很远的河岸那边。这是那种完美的、无风的天气，它使天空显得更加深邃，云朵更加像巴洛克式的风格那样多姿多彩，它使白昼比世界上任何一处都长。安妮真希望面前的河不是这幅景象，因为她知道，那会让埃里克充满伤感和怀旧。

眼下，她正弯下腰，分着蛋糕。

“嘿，妈妈，”杰蒂带着有点嗔怪的口吻取笑道，“你不让爸爸吃点蛋糕？”长期住在这乡下这河边，使她出落成一个古铜肤色、洋溢着健康光泽的矫健的姑娘。她那卷曲的草莓红发一直垂到胳膊肘，鼻子长长的，很挺秀，牙齿雪白雪白的。埃里克对安妮说过，每次他看到杰蒂，都要为她的美貌而惊愕不已。

“之所以她现在依然漂亮，”安妮说，“是因为她这一生还没有犯什么错。”

一直在和兰斯一起游泳的德西蕾和卡姗德娜这时爬上河岸，来吃蛋糕。她们一个14岁，一个12岁，两人都长着黑黑的卷发。如今，埃里克不再和她们住在一起了，如今，正如他所说的，他想念她

们想得发疯，他似乎这才记住了她们的名字。

杰蒂坐在平台上的一把椅子上，正打开埃里克给她的礼物。他给她买了一台光碟放音机。

“那东西花了多少钱？”安妮问。自从他们分居之后，她一直在履行婚姻义务，负担埃里克的生活费用。

“削价时买的。”埃里克闪烁其词。

“哎呀，爸爸，不要说出来，好不好？”杰蒂说，“坏了我的兴致。”

“你呀，是给惯坏了。”埃里克自我得意地说道，仿佛这完全是他的功或过。

“要我看来，”安妮告诉埃里克，“拿了我的钱，你可少张狂一点。”

“这年头，离婚的时候，”坐在平台一角椅子上的金太太懊丧地说道，“妇女掌握着大权。”埃里克自杀未遂后不久，金太太得了轻微的中风。这尽管没有损伤她谈话和活动的的能力，可现在却变得脸色苍白，好像看到了她自己的鬼魂。准确地说，她的身体还并没有到了弱不禁风的地步，但她似乎已经失去了精爽的体魄。如今她走动时，小心翼翼地，尽可能抓住门上的手柄或椅子的扶手，仿佛她的骨头变得空空的，没有了重量。她害怕要是不抓住地上的什么东西，自己也许会轻飘飘地飞上天去。

兰斯直接用手拿起一块蛋糕吃了起来，他泳裤里的水流淌到平台上。虽然过了这么些年，但他并未瘦下来多少。他的肚子像一团又大又白的气球，差点快要爆炸了。他总是夸口说看不见自己的脚丫都已经有好些年了。“喂，你们两位，”他一边婉言责备埃里克和安妮，一边咧开嘴笑着，脸上粘着蛋糕的糖霜，“我原以为这本该是个团聚。”

“对，妈妈。”杰蒂沉着脸对安妮说。

埃里克的注意力被山坡上移动着的什么吸引住了。“嘿，瞧谁

在那儿！”他不高兴地说道。大家转过头，看见里德正转过房子的拐角处。过去的几年里，他一直在油田工作，住在北艾伯塔省与世隔绝的营地里。这行当挣钱倒不少，可他唯一的抱怨是那儿没女人可混。每年，他回来一两次，但据大家所知，大都是一人独处。眼下，他大步流星从山上朝他们走来，两条长腿动作灵便，穿一条黑色的紧身牛仔裤，一件黑色的衬衫，一双牛仔靴，戴一顶斯泰森毡帽。

“看上去像帕拉斯^①。”兰斯说。

“是他？来这儿干吗？”埃里克问道，眯缝着眼睛看着安妮，“谁请他来的？”

“你们大家都能来这儿坐坐，他干吗不该来？”安妮耸了耸肩膀说道。

“谁是帕拉斯？”卡姗德娜问。

到5点了，安妮还是没有能够把埃里克和金太太弄走。杰蒂走进厨房。她穿好了衣服正准备出去。安妮正在擦长台。

“你干吗不让爸爸留下来吃晚饭？”她问，“他这么大老远来，至少你可以让他吃点东西。从他来到现在，你就只给他吃了一小块蛋糕。他今天确实很可爱，你不觉得是吗？”

杰蒂和安妮对于埃里克看法不一。“我不相信，”安妮说，“你就这样容易上他的当。难道你不记得他过去是怎么对你说话？过去他把你当狗屎。”

“不过，”杰蒂沾沾自喜地说，“我知道如何去宽恕人。”

“你有本钱去宽恕。你的前头还有好长一段人生。不过得小心。”

① 古希腊女神雅典娜的神像。

人是改变不了的。他装着要改头换面，但从长远看，他是改不了的，依旧是那改不了的臭本性。”

杰蒂怜悯地看着她。“真的，你是在怨恨一切，你知道吗？”她阴郁地说，“其实，你已经成了母狗一般的悍妇了。”

“真的吗？”安妮带着冷笑淡淡地说，“可我这条母狗在供你们穿衣，供你们吃饭。”

杰蒂怒气冲冲地拎起提包，大步跨出前门。

“祝你生日快乐！”安妮冲着她背后喊道，声音里充满了讥讽。

不一会儿，埃里克走了进来，身上穿着游泳裤，正用毛巾擦拭脖子的背后。“这么长时间了，到河里游一游，感觉真棒！”他说，可安妮没有理睬他的话。对于埃里克想要搬回来和她一起住的暗示，她已经善于避而不理了。金太太也来到厨房，站在门边。自从安妮在医院说了那话之后，她们之间从此心存芥蒂。埃里克从头上套上衬衣：“杰蒂去哪儿？我看见有人来用车接她走了。”

“她和朋友出去庆祝生日。”

“去哪儿？”

“她从不对我说。”安妮回答，“也许最后跑到酒吧去。”

“那不是她去的地方。”埃里克说。

“我已经给她讲过节育的事情了。”

“节育？”埃里克叫道，“天哪，她才16岁！”

安妮朝他惬意地笑了笑：“现在倒过来自己穿小鞋了，夹脚了是不是？”

埃里克提出把卡姗德娜和德西蕾带出去划划船，可安妮告诉他，她们已经同兰斯一道步行去附近的镇上看傍晚的电影了。今晚兰斯要住在这儿，然后和里德一道搭车回城。

“里德？”埃里克问。

“对。”安妮说，“他主动要求留下来修修你刚才提到的工棚。”

埃里克不相信地哼了哼。“开大玩笑！”他挖苦道，“他连榔头的把儿在哪一头都不知道！”

“相信他会做好的。”安妮说，“我觉得你该走了，埃里克。你该不是想要呆得来不受欢迎才走吧？”她加了一句轻松的揶揄。

洗澡间里，埃里克脱下游泳裤，换上他的宽松长裤，然后重又来到厨房，毛巾卷起来夹在腋下。安妮正在一个大木碗里挑拣水果。他从她身边走过时说道：“你的好客让人受用不起呀！”然后走到玻璃推拉门外。

金太太拎起她的提包。安妮注意到，她变得多么佝偻，黑色唇膏像涂料，从她嘴巴周围的褶皱里淌了出来。转身出门之前，她正颜厉色地看着安妮。“你可以用法律限制埃里克到这儿来。”她说，“但你没法把他的心赶出这地方。”

安妮站在原地，用拇指甲摁了摁香瓜的瓜脐。她扬起眉头诙谐地说道：“嘿，怪了。跟我一起住这儿时，他的心似乎老是在别的地方。他唯一想干的事情就是跑出去。为什么？也许是没忘掉你手里的那根两英寸厚四英寸宽的木条子。”

金太太没有理睬这话，仿佛那场中风损坏了她的听力。“无论是谁拿到房产契约，这房子永远属于我们金家。”她说，“是我们的，这条河也是。”

正在这时，她们听见外面有吵闹声。安妮把香瓜放在厨房的长台上，冲出门外。金太太缓慢地跟在后面。房子背后的山坡上，在墨黑色的松树下，里德正仰面躺在汽车的发动机罩上。埃里克正得意地站在一边，小心地注视着里德，揉着自己的指节。

安妮双手叉腰看着他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问，“这次是谁先动手？我猜想是你，埃里克。”埃里克没有看她，而是把双手插进口袋。里德正用手小心地捂着嘴角的伤口。

“让你上这儿来，我肯定是发了疯。”安妮对埃里克说，“这不是

为了我,是为了你和孩子们。可是,容忍了你整整一天,这就是我得到的报答。你怎么跟任何人、连你自己的兄弟都合不来?你怎么老是长不大?”

“我看见里德把我最好的一把扳钳放进他车子的行李箱。”埃里克愤愤不平地说,“他凭啥拿那东西?”

里德直起身,用手背压着自己的嘴巴。

“那些工具,只有一半是你的。”安妮提醒埃里克说,“而且你住的是公寓,也用不着它们。现在,我要你赶快离开这儿,否则,我要叫警察了。”

埃里克站在原地,紧攥拳头。很明显,他是在作选择。最后,他说:“好吧。我不找麻烦,我走。但是,别以为我不再回来了。”

“哎呀,吓死我啦!”安妮讥讽地说道。

“走,妈!”埃里克坐到方向盘的后面,忿忿地说。

金太太慢慢地移到车前,打开车门。她笨拙地爬进车内,似乎已经忘了车是啥东西。她的双腿僵直,双脚笨拙地塞进厚跟鞋子里,双手紧紧抓住车门框,方形的提包嘭嘭地拍打在屁股上。汽车爬上山坡,开上公路,车轮底下喷射出股股砂砾。

安妮领着里德走进厨房,为他检查裂开的嘴唇。

她用冰块敷他的伤口,里德的脸直抽搐。“你丈夫是个混帐。”里德对她说。

“再过三个礼拜,他就不再是我丈夫了,可他依然是你兄弟。”安妮说。里德苦笑着哼了一声。

“你干吗要拿扳钳?”安妮问。

“我拿来干点活。你介意吗?”

“不。”她急忙说。

“我觉得你不会的。”他说着,会心地得意地一笑。他把她的手从自己的脸上移开,拽住她的手腕粗鲁地把她拉到跟前。他弯下身

子去吻她，她又被抛回到那个飘着白色之舟的夏日。这时，她感到里德粗壮的手指在把她的衬衫从短裤里扯出来，他那双石油工人粗糙的手沿着腹部向上拱，推开了胸罩。他一边有节奏地揉捏着她的双乳，带着致伤的猛劲，一边看着她的脸。她退让着，情被唤醒可心已破碎。再过一会儿，他俩就要躺在一起了。里德就要滑入她的世界，贪婪、诡秘、蛮横地把他自己深深地扎进她的体内，搅起过去的伤痛、过去的情欲。安妮想要他。她渴望他，不过，在她内心深处的某个角落却又感到悲凉，感到羞辱，因为她需要自己过去丈夫的这位胞弟、她所憎恶的那位女人的二儿子来进入她、填补她、圆满她。要说的、要做的都已说了、做了，这不已经使她与他们别无两样了吗？这些年来，当她以为自己完全超越了埃里克一家，远远地离开了他们的横暴、他们的逆伦时，她依然在转向他们去寻求支撑、求得赞许。

“喂，我抽根大麻烟卷。”里德说，“你干吗不去收拾打扮一下自己？天哪，整个下午我一直在等着抽上一支。”

安妮走进洗澡间去梳洗，然后穿过客厅来到自己的卧室。她拉开一个抽屉，想找件上眼的衣服穿穿。她停了一会儿，走到窗前朝外眺望。此时差不多有8点了，黄昏正在降临，灰暗的光线使万物都变得扁平。在柔柔的夜色中，那条河变成银色。安妮凝视着稳恒、木然的水流，觉得自己在被它往下扯。有一阵子，她看见了她自己——许多年前一个桀骜不驯的年轻女人——正站在河岸边，把自己的钱包、身份证和所有的东西，扔向熠熠发光的河面。她现在才意识到，那天她真正想做的是把自己投进河中，永远摆脱埃里克和他那一家，轻轻地沉到河水的下面，荡起一圈圈细细的涟漪。

里德大麻烟卷的气味穿过客厅朝她飘来。

我得去告诉里德，我想要他离开，安妮心想。可她没有动。她站在窗户前，咬着指甲。我必须去告诉他。

各部分之和

塔拉说：“那个厄姆佳德！”

“那个厄姆佳德！”她说。这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她正在餐桌上做功课。

富兰克林在她对面整理他的冰球球星卡。

“那个厄姆佳德！我太喜欢她了！”塔拉参加了学校里的合作教育项目，有半天到社区去参加工作实践，以便对社会各界的生活有些认识。哈兰把她安排在自己的学校，让她跟那个幼儿园老师实习。

我说：“厄姆佳德！厄姆佳德！”我正在洗中饭的盘子。“什么时候才不会听见你说起厄姆佳德？”

塔拉说：“厄姆佳德真了不起，你说是不是，爸？”

哈兰坐在近旁家庭娱乐室的沙发上看书，他抬起头来，不咸不淡地说：“她是个好老师。”

“幼儿园里里外外的孩子她全认识。”塔拉对我们说道，“她能听他们说话，能理解人。她像母亲一样爱他们。他们身上的缺点她都清楚，但她不批评。她不但不批评，而且还能发挥他们的长处。他们对她崇拜得很。”

我说：“不就是因为她有一条木头腿，你就把她说成是圣人吗？”

要是我也有一条木头腿，你会把我封为圣人吗？”我听见沙发上的哈兰叹了一口气。

“厄姆佳德很坚强，很深沉，很好。”塔拉钦佩得声音都发抖了。

我说：“那么我当然是不好的喽。”

“你怎么那么没有安全感？你为什么老要把一切都往自己身上扯？”塔拉怒冲冲地瞪着我尖刻地问。十几岁孩子的憎恨纯得很，纯得像风，让你透不过气来。有时候，塔拉看我的目光充满了厌恶，使我几乎不明白她是在看谁。

“你听见她说的话了吗，哈兰？”我把目光转向哈兰求助——这永远是一个错误。

“别人的长处好像确实使你感到威胁。”他温和却实话实说。

“富兰克林，你觉得是这样吗？”我看着我们的儿子说。儿子尴尬地微微笑了笑。他总是像个滑冰高手一样，从不卷进纠纷。

“我们能不能到店里去，再给我买几张冰球卡？”他说。他的声音听上去像是麻雀唱歌。他正处在孩提时代的金色年华。10岁到12岁好像总是最好的时光，这个年龄的孩子很幸福，他们以后的生活中就不可能再有这样的时候了。他们无忧无虑，天真无邪，对生活满心真诚，以致使你莫名地感到心碎。他在一支少年队里守门，这就很够他幸福的了。生活有时候就这么简单。

塔拉说：“我要以厄姆佳德为榜样。我已经决定，我要做老师。”

我说：“做老师！你要像你爸那样把自己的一生都浪费在一帮小把戏身上？”

“那你觉得我应该做什么？”塔拉问，“做女招待？”这话当然是在挖苦我了。有那么一刹那，她看上去是那么像我母亲。并不只是那披散在线条柔和的脸上的厚厚黑发像，而且更有一种别的东西。在她的表情里，我看见了 I 母亲。我母亲是个盲目的传教士，心甘情愿的牺牲者，是一座堡垒，一个聪明、深刻又不可动摇的女人，我

永远都无法接近,也无法理解。我感到,塔拉在生活中好像早已超越了我。

这时,塔拉照例收拾起书本,气呼呼地到自己的房间做功课去了。富兰克林也悄悄地从桌子边溜走了——他天生有一种本领,会寻找宁静的地方,就像一条河,静静地流向大海。

他们走后,哈兰疲惫地轻轻叹了一口气,悲哀地看了我一眼。那种叹气在他已经是炉火纯青。他的膝头搁着一本厚厚的书。用别人的话说,他是那种有知识的人,老是把脑袋埋在书本中间。与他认识的时候,我在埃尔津街的一家餐馆工作。那时,他下了课,就从街对面那所都是石头建筑的师范学院过来,坐在靠窗的卡座里,一边晒太阳,一边看一本大部头的书,喝着咖啡,或是心满意足地吃着学生常吃的晚餐——意大利式蔬菜浓汤。窗外,世界在悄悄滑过,他却丝毫没有注意。飘飘的长发,金黄的络腮胡子,使他像一个圣经里的人物。

“预言家亚伯拉罕^①来了。”我们看到他走进来的时候,我总是这样对其他的女孩子说。我尽管是在开玩笑,却能感到他身上的魅力。他坐在阳光中,仿佛他就是光的源泉,它的力量奇迹般地从他身上向外放射,同时散发着宁静和安详。这种宁静和安详一定来自于他那广博丰富的知识,那些知识积聚在他年轻的头脑里,使他安定、沉稳,就像一艘下了锚的船。他身上放射出来的光环使我心中充满了荒谬的希望。一天,我走过去,另外递给他一张餐巾纸。

我说:“你把汤滴到胡子上了。”

“谢谢。”他接过餐巾纸抹了抹胡子,“我总是心不在焉。”他抬起头,仔细打量着我的脸。“你哪天不上班的时候,愿不愿意去看电影?”他问——虽然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我。尽管几个月来,我一

① 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相传为希伯来人之始祖。

直在为他端咖啡，而且格外小心，不让咖啡晃出杯沿，有时候还在碟子上悄悄放上一块消化饼干，但他从来就没有看见过我。他从来不曾注意到，我没有收过他的饼干钱，而且，就我所知，他甚至根本不记得吃过饼干。他的脸告诉我，他对人充满温情，即使是陌生人也是一样。他的表情热情而自然，似乎非常乐意接受我，以致有那么一刻，我甚至对他产生了害怕。“你很有观察力。”他说。接着他又说，他觉得我非常适合他，说我可以让他不至于脱离“现实生活”。

不久，哈兰就已经说他从来没有遇到过我这样的女孩。他说他喜欢我的热讽冷嘲，喜欢我的桀骜不驯，喜欢我的坚强性格，他说他喜欢我的家人，因为这时我当然已经带他到我家去过了。他说他尤其喜欢我弟弟阿艺。我就说：“你不会是在开玩笑吧？”这时，哈兰就连篇废话，大谈什么心理，说阿艺自由不羁，性格独特，可社会不理解，等等等等等等。我就说：“哈兰，你不了解的东西还多着呢。”

我们结婚的时候，哈兰在教一年级。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对他充满了敬仰，为能够做他的妻子而自豪，而惊异。不过，过了一段时间，我就开始希望他能长大，不要再玩橡皮泥和积木，可他说，他的工作哪里只是玩玩橡皮泥和积木而已。他在学校董事会里有了名气，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个推崇进步教育法的老师，提倡现在的人们叫做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法。他把课桌从教室里搬走，换上一张沙发和一块印第安式的地毯，让孩子们觉得学习并不是一项沉重的任务，而是生活中自然简单的一个部分。考试啦，分数啦，成绩报告单啦，这些东西他统统取消。他竭力主张培养学生的自尊心和情感成长。有一次，报纸上有一篇关于他的长篇报道，我把那篇文章剪下来，还考虑过要用镜框装起来。人们开始对他说：你为什么不再往上去？你为什么不去当校长？你为什么不去搞课程设计，把你的设想由上往下传播？但他说不，他喜欢在基层，他不想失去与“孩子

们”的联系。我对他说：“你去做行政，可以挣更多的钱，还有权。”但他只对我怜悯地一笑。这种怜悯的笑我已经越来越熟悉。我对他说，他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因为——你难道不觉得，长大成熟的男人教小孩子，这不是不自然的吗？

于是，星期六下午，在塔拉去了她自己的房间后，哈兰像个和尚一样光着脚，轻轻地走到厨房里来，把一本厚厚的书放在长台上我的身边。

“这是什么？”我问。

“这本书写的都是未成年人，以及如何处理与未成年人的关系。”他以最恰到好处专业语调说道，“我认为你应该读一读。”在厨房刺目的灯光下，他的脑袋闪闪发亮，因为到这个时候，他头上已经没有什么头发了。在非常有知识的男人身上，确实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他们的脑袋像鸡蛋一样光滑，仿佛他们的思维力量逼得头发都掉光了。

我说：“我不需要什么心理学的书，十几岁的小孩什么时候顶我的嘴，我心里清楚得很。”我拿起书，扔进了洗碗水里——虽然这是一本已经很古旧的精装书，而且很可能是从图书馆借来的。哈兰没让书沉到底，一把把它捞起来，轻轻地竖在滤碗架上，耐心地把一张张书页翻开，让它们晾干。他像个准备开始做祷告的牧师一样闭上眼睛，并且沉思着用拇指和食指掐着鼻梁。

“我出去走走。”他强压着怒火说。

我说：“你老是出去走，你都上哪儿去？你一去就是好几个小时。”

“我去走走，可以帮助我思考。”

“你思考得也太多了吧。”

他走后，屋子里非常安静。我去看了看富兰克林。他已经打开电视，在看冰球赛。他跟哈兰一样，有着白皙的半透明的皮肤，金色

的睫毛，象牙色的头发，一双白白的、雅致的手像女性。他单纯实在，像沙子，也像一片麦田。

我说：“跟我一起开车去兜兜风吧，我们可以去看看外公外婆。”

“阿艺会在吗？”

“可能不在。”

“阿艺不在我就不去了。”

“我倒是奇怪，阿艺有什么好的？”

“妈，我还是呆在家里吧。”他专心沉浸在自己的事情中，淡淡地说。有时候，他说话慢声细语，像个小哈兰。“我得看球赛。”

我到了父母的公寓，正好在前厅撞上他们。他们正要出门，母亲穿着她那件超麂皮大衣。这件衣服她只有在特殊的场合才穿。如今，我每次看到她，都得多看她一眼，因为退休以后，她完全变了。现在，她变得优雅、开心、年轻。我还没长大成人的时候，就一直希望她能够拥有这些品质。她的一生都是在一家小型干洗店的柜台上度过的，不是接收顾客的衣服，就是在挂在电子自转衣架上飕飕移动的衣服间核对票据，剩下的时间就在一个角落里踩缝纫机，补线缝，换拉链。我记得，她那时总是疲惫不堪，总是穿着褪了色的棉质便服和跑鞋去上班，根本不在意自己的模样。

而现在，她退了休，我差不多认不出她了。她变得出乎意料地富有魅力，衣着考究而摩登，刘海齐眉，短发披肩，像一个埃及女王。她变成了一个人们常说的“端庄健美的女人”。她身材高挑，举止优雅，仪态高贵，以致常常引来人们的评论。这时候，她就会对人们说：“这都是阿艺的功劳，是阿艺给了我这样的风度。”我就会说：

“是阿艺才使你花白了头发。”

我父母在公寓门口看见我，脸上现出了惭愧的神情，像两个逃学的孩子。父亲畏畏缩缩地往母亲背后躲了躲。有时候，看到父亲与母亲在一起，总让人感到震惊，因为父亲是那样的猥小，光光的脑袋大小像个柚子，神情迷惘、紧张，外表不修边幅，仿佛一辈子长不大似的。

在我父母的身后，阳光透过一排窗户洒进客厅。他们与阿艺一起住在这幢由政府补贴新建造的老年人公寓楼里。他们住得很高，在17楼，公寓很现代，很实用，采光好，屋里铺着香槟酒色的阔幅地毯，墙壁是白色的，弧形，公寓内还有一个现代化的厨房。公寓里到处都有窗户，看得见天空，也看得见一个绿草茵茵、又宽又长的公园，叶落叶长的森林，楼下弯弯的黑色河流，以及傍河的宽宽大街和大街上文明的车辆行人。从这么高的地方看去，世界很美丽，很善良，很好，很适合我父母和阿艺，因为，一旦现实生活变得肮脏丑陋，他们就创造出一个只属于他们自己的现实世界。

他们一直等到我离开了家，才总算找到一个安全的栖身之所。我觉得这很有趣，因为，在我的孩提时代，他们总是在半夜三更把我和阿艺叫醒，躲开房东，在夜色的掩护下搬到又一个狭小阴暗的公寓里，然后又一次拖欠房租。他们老是拖欠房租的原因，是我父亲一生都在像个白痴一样独自傻笑，一次又一次地神经崩溃——不过那时他们不叫神经崩溃。

“你们去哪儿？”我问。

“噢，出去兜兜风。”他们的目光躲避着我，小心地说。我熟悉那种目光。

我说：“你们要去警察局，是不是？”他们忸怩不安，怯怯地低着头盯着地毯。“阿艺又给逮进去了，是不是？”我说，“又到商店里去偷东西了？”

“哦，没什么大不了的啦。”父亲赶紧说着从母亲身后走出来，站在我看得见的地方。他热情洋溢，像一个挨门挨户推销商品的人，他的脸上光芒闪耀。“不就是一个小小的钱包嘛。值不了几个钱。还那么大惊小怪的。像伊顿公司啦那些大百货商店，他们的东西多的是。这儿一个钱包，那儿一个打火机，对他们来说算不了什么，谁会发现少了？为什么老是抓可怜的阿艺？”

“他只不过是对生活感到厌倦了。”母亲说，“他不是有意要做坏事。他也就这么一点坏习惯。人总有一些缺点的。我们不能要求他完美无缺嘛。”

“这孩子就想试验试验。”

我说：“他早就不是孩子了。他上个月不就是 32 岁了吗？”

父亲说：“他有创造的禀性，喜欢试试各种不同的方案。他想出来的那些方法很有天才。”

我说：“所以他才老是被逮住。”

“他都是小打小闹的。他从来没有偷过两百块以上的东西。他们为什么不去抓那些大家伙？”

“你们应该随便他关在局子里，让他吸取吸取教训。”我对他们说道。

“哎，那样做是不公平的。”

“我们要想他的。”

“阿艺睡惯了自己的床。”

“我跟你们一道去。”我说，“我想跟他谈谈。”

他们吃了一惊，对我说：“你还是不去为好，阿艺释放的时候都喜欢低调处理。”

“我可以帮助你们应付警方。”

“这个我们很在行的。我们闭着眼睛也能把他保出来。”

“我真感到奇怪，他们怎么没有把你们两个当从犯关起来？”

“哈兰怎么样？”他们企图转移我的注意力。他们总是想知道哈兰的事情。

这下我发火了：“哈兰跟这事有什么相干？”

“我们很喜欢他。他真是个好女婿。”

我们坐上车，朝城里开去。父亲坐在后排，显得很开心，傻傻地笑着看着窗外。他喜欢电视上的警匪片，乐而不疲，因此也很喜欢去警察局，因为这可以让他与实实在在的犯罪和司法界接触。在他看来，犯罪与司法是宇宙间的两大力量。随着我们与市区越来越近，我感觉父亲和母亲的精神越来越高涨。对他们来说，这是一次难得的外出参观。拯救阿艺把他们的经历提升到了另一个层面，给了他们使命感，使他们亲身参与高于自身、高于生活的行动，成为其中的一分子。

他们的愉快心情使我想起了阿艺入监的那一次。那次阿艺抢劫一家加油站的收银台，口袋里碰巧带了一把刀。整整两年，他们每星期一都去金斯顿看他。我母亲打点好一点中午吃的东西，像度假一样兴高采烈地坐上火车，在有节奏的摇晃中喝着保温瓶里的热茶，吃着黄瓜三明治，欣赏着从窗外掠过的风景，宁静而祥和，以乐观的口气谈论着即将与阿艺见面时的情形，仿佛他们是去看一个上大学的儿子。母亲说，这些旅行给了他们的生活以目的和意义，把一个一个星期分得清清楚楚，使日子过得更有节奏。探望阿艺给了他们出城来到开阔乡间的机会，使我父亲得以看着窗外，点数有几个草料仓，看沟里有没有旱獭。

父亲喜欢那个监狱。他对我描述监狱的环境，说是在安大略湖岸上，而且有一个小艇码头，风景优美，仿佛那是一个度假胜地似

的。那里厚厚的外墙，墙上带尖刺的铁丝网，墙角上仿如中世纪城堡的岗楼，岗楼上全副武装的哨兵，电子控制的监视系统，升起或落下时轰然巨响的大铁门，都跟他在电影里看到的差不多，都使他感到惊奇。在探视室里，他很喜欢通过麦克风与隔着一道玻璃坐着的阿艺谈话，仿佛电影演员在背诵台词。

到了警察局，父亲非常兴奋，迫不及待地要进去，我还没有机会停车，他就已经跳下去了。我们进了一个宽敞而空旷的大厅。一名警官坐在一张长桌后面，他马上就认出了我父母。

“斯莫里先生，斯莫里太太，直接进去吧。”他友好地说。

我父母微笑着朝他挥挥手叫道：“谢谢你，罗迪。”我们通过大厅，来到一间放了一排硬椅子的等候室。不久，阿艺就迈着大步从一扇门内走了出来。他看上去很开心，很放松。他唇上有一条翘八字形胡子，一头长而密的头发是70年代的古怪发型，使他看上去像一个老嬉皮。他与众不同，人们很容易注意到他，这很不聪明。你要是喜欢到商店里偷东西，那你就应该与衣帽架和装饰相融合。不过，他还有一副孩子气的模样，大大的脸，苹果般红润的脸颊，滑稽的牙缝，奕奕放光的蓝色眼睛，都使他讨人喜欢。

“玛丽亚，你这个无赖！”他看到我，就大声嚷嚷，并拍了拍我的背。阿艺是个很会享受生活的人。“你到这里来干什么？你不会只是来看望你的小阿弟的吧？出什么事了吗？哈兰终于把你踢出家门了？”

“我是来给爸爸妈妈提供道德帮助的。”

“我们跟她说了，叫她不要来。”父亲马上对阿艺说，“我们跟她说，我们做事情有自己的方式。我们有我们小小的传统仪式。”

“你偷了一个钱包？”我问阿艺。

“那钱包可好了。”他压低声音偷偷对我说，“意大利羔羊皮，手工缝制，有专门放信用卡的特大插片，钱夹一等漂亮。是给爸爸的

生日礼物。”

“我的生日他从来不忘。”父亲愉快地朝他笑着。

我说：“我也从来不忘，可我给你的东西不是偷来的。”

“我们不喜欢把这叫做偷。”父亲体贴地说，“我们觉得这是长期借用。”

等到释放文件签署完毕，已经是5点，天色已经黑了。我们走出警察局，上了车。

“不要送我们回家了。”父亲对我说，“就让我们在鲁易吉餐馆下吧。”

我说：“干吗？”

“那是阿艺最喜欢的餐馆。阿艺从局子里出来，我们都喜欢带他去一个好一点的地方，让他开开心心。”

“我看他也没有太不开心嘛。”

“这是我们的一个小小仪式。”

“那我也去。我好久没有在外面吃过饭了。”

“可是只能坐三个人。”母亲赶紧说，“星期六晚上都很挤的。早到特价。他们差不多没地方安排我们了。”

“我不记得你们上次带我去餐馆吃饭是什么时候了。”

“你有你的家，我们不想打扰你。”

我在鲁易吉餐馆前停下车，阿艺和父亲从后座上下来。天上飘着些雪花。在路的两头，路灯漂浮在空中，像一串苍白的月亮。在这样一个平和的夜晚，你不禁会觉得，生活原来可以回到一个更温柔的时代。母亲正要下车，我伸出手去，抓住她的手臂，拉住了她。我的手腕擦到了她那件超麂皮大衣柔软的袖口。

我说：“我该怎么做才能让你和爸爸注意到我？去抢银行？”她茫然地看着我。她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母亲，她一直等到我离开家，然后获得了一种平和，一种均衡。她的袜子、靴子、大衣都是灰

色的，跟她的头发一样。她变成了一个单色的女人，一个浑然一体、无缝可钻的女人。她身上没有可以让我钻空子的地方。阿艺在叫她，他已经打开餐馆的门，等她过去。

“你一直都很坚强，”她说，“你从来没有像阿艺那样需要我们。”

我说：“他那么需要你们，那为什么倒是他最开心？”

“一个人想要有的你都有了。”她对我说，“你有丈夫，有一个很好的家，两个漂亮的孩子，你只是没有好好想办法让自己开心。”

那一夜哈兰没有回家，这在以前从来没有过。我一夜没有合眼，躺在那儿想他会去哪里。到了早晨，大约7点钟的时候，我听见前门开了，还听见他在楼下几个房间里走来走去的声音。我穿上便服，下了楼。

“你昨天的步散得可真够长的啊！”我说，“你上哪儿去了？周游世界去了？”

“差不多。”哈兰平静地说。他的声音里有一种定了心的味道，使我吃了一惊。他一直是一个严肃的人，但那天早上他脸上满是悲哀而坚定的神情。这时，我注意到他提着两只手提箱，是他到地下室取来的。

我说：“你干什么？”我感到心里有一种奇怪的令人不安的宁静，就像风突然停刮的时候那样。我注意到自己停止了呼吸。

他说：“你知道塔拉是怎么说她喜欢那个幼儿园老师的吗？告诉你，我也喜欢她。我已经喜欢她一年多了。”

“我不相信。”我说。可是我当然是相信的。最不可相信的事情往往是最可相信的。

“我要离开你。我要搬去跟厄姆佳德住。她是我遇见过的最深刻的人。她身上的优点多得我都没法跟你说。”

“我才不想听厄姆佳德的什么优点！”我说，“我早就听够了，够我受用一辈子的了！”

“你能不能轻一点？孩子们还在睡觉。”

“我的孩子的习惯我清楚！”

“让他们好好休息。”

“为什么要让他们好好休息？为什么不把他们叫起来，告诉他们你想怎么处理我们的生活？”

“他们一定可以从我的决定中受益。跟厄姆佳德接触可以使他们充实。塔拉早就已经感到充实了。”

我跟着他上楼来到我们的卧室。我说：“这么长时间来，你都在跟我说什么厄姆佳德的艺术项目，厄姆佳德的营养点心，厄姆佳德的语音方法，可是让你倾倒的并不是她的什么学术方案，你不过是垂涎于她的身体。”我想像着他向往厄姆佳德那两条腿的样子。那条木头腿掉下来，那条好腿就必须强壮、有力、笔直，以弥补那条坏腿。

哈兰说：“厄姆佳德理解我的所作所为。”

他把手提箱放在床上打开。他放手提箱的地方还留着我的体温。我一整夜就躺在那儿没有合眼，担心他是不是被汽车撞了，而他却躺在一个幼儿园教师的怀里。他拉开抽屉，打开衣柜，把他奔向厄姆佳德所需的简单衣服塞进箱子里。

我说：“你是不是忘了为什么跟我结的婚？”

“我不记得有什么明智的理由。”

“那我的性格呢？你说过你喜欢我坚强的性格。”

“我那时确实觉得那是你坚强的性格，但现在我认为，那不过是你的怨愤。”

孩子们走出各自的房间，穿着睡袍站在门口。

我对孩子们说：“你们爸爸要离开我去找那个幼儿园老师了。他要把我们的家拆了。”

富兰克林说：“那谁开车送我去打冰球？”

“要是爸爸跟厄姆佳德一起生活，那我也跟他去。”塔拉说，“我喜欢厄姆佳德，我想跟她在一起。”说完她回到自己的房间去收拾东西。富兰克林也走开了。

在塔拉的房间里，我看着她把自己抽屉里的东西倒在床上。我对她说：“我不明白你怎么可以作出这样的选择，我不明白你怎么可以离开自己的母亲。给你准备婴儿食品，给你换尿布，跟你一起起夜，你生病的时候坐在你床边陪你的是谁？是我，不是你父亲。你父亲忙着替别人的小孩擦鼻涕呢。”

塔拉说：“那都是好久以前的事了。这些事情我记都不记得了。你现在不一样了。我们现在合不来了。我们该各走各的路了。这样更好，你会明白的。”

我随后走进富兰克林的房间，发现他正在往他去练球时背的那个大圆筒包里塞东西：守门员的手套和面罩，一条睡裤，他的冰球杂志，一支牙刷，还有从墙上揭下来的冰球招贴画。

我说：“富兰克林，你该不会也要走吧？”

他抱歉地苦笑着说：“我必须走，妈。”

“富兰克林，我可以开车送你去练球。”

“可是你不懂冰球。”

“有什么不懂的嘛，一个橡胶球，一个网……”

“妈，”他伤心地打断我，“没这么简单。”

“富兰克林，我需要你留下。我需要你对生活的乐观态度。”

他安慰地将一只手放在我的肩上。他似乎突然变得很大，很睿智。“我会给你打电话的，妈。我们可以电话交流。孩子们都这样。

现在的人谁都不是跟父母亲结婚了。”

第二天上午，我出了门，沿着运河走去。滑冰的人们从我身边轻快地掠过，他们毫不在意我的痛苦，自私地快乐着。我走完运河，来到那条河边，然后沿着河走，来到一个居民区。这里的街道很安静，房子都是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建筑，装有护墙板，有经过翻修的俗艳的门窗贴脸，有风标，还有尖桩栅篱。不久，我就来到了哈兰的学校。这是一幢古老的砖结构建筑，屋顶上有一个老式的钟。我走了进去。

这所学校很像我小时候上的那一所，因年代久远而不断朽败，却又让人感到舒适。学校很宽敞，是19世纪那种宽敞的建筑规模。19世纪的世界显然比现在要大。高高的天花板，灰泥片片剥落，天花板上垂着长长的铁链，铁链上挂着乳白玻璃的电灯。安装粗劣的大窗户照亮着宽宽的楼梯。教室的门高高的，窄窄的，门上的气窗开着，把教师的声音和孩子们的声音送到我的耳朵里。楼里，不知从哪个地方传来一架钢琴的声音，伴着一个合唱队的歌声。在这些又大又古老，又过于热烈的学校里，总是有一种尊严的感觉，一种避难所的感觉，一种不息不止的感觉。也许，那天早上使我感到最为不安的，正是这种不息不止的感觉。哈兰，还有厄姆佳德，他们在这儿做着实实在在、具有重要意义、无视时光流逝的事情，而我却置身局外，毫不相干，一想到这一点，我就肝肠寸断。

我快步走下走廊。一个门卫拿着拖把从我身边走过，却没有问我有何贵干。每一间教室的门上都有一块牌子，牌子上写着教师的姓名，因此我没费什么力气就在一楼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厄姆佳德的教室。我听了一阵子，听到门内有轻轻的走动声和细细的说话

声。二楼的钢琴声停止了。合唱队的歌声听不见了。远处响起一个体育老师的哨声。附近办公室里有一台电话在响。不知哪个地方有一扇门打开，又砰地一声关上，关门声在空空的走廊里回响。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我的手放在门把手上，颤抖着。我很惊讶我的手居然放在门把手上，很惊讶发现自己居然站在这些陌生的、发着回响的走廊里，但同时，我又觉得，这儿就是我的最终目的地，我的一生一直就在往这儿走。

我打开厄姆佳德的门。其实我是把它撞开的。门把手撞在墙上，撞落一阵灰泥。厄姆佳德就在我的面前，她俯身在一张矮矮的大桌上，正在分发她那些有名的点心中的一种，一边在小小的纸杯里倒上果汁。在她的周围，是差不多的桌子，归她照管的那些小孩子们在桌子边伸着手，向她讨要堆在碗里的米饼、杏仁和提子。厄姆佳德抬起头来，她似乎马上就知道了我是谁。那些金色头发的小脑袋，一个个全都朝我转了过来，他们光滑的脸上写着惊讶。教室里流溢着辉煌灿烂的阳光。教室四周的墙上，我看到用手指头画满了奇形怪状的太阳，欢快起伏的帆船，被累累果实压弯枝条的苹果树，还有用线条画出的人，有跑的，有跳的，还有荡着秋千的。一时间，教室里鸦雀无声。

“你知不知道你都做了些什么？”我朝厄姆佳德叫道，“你知不知道你造成了什么样的破坏？你勾引我的丈夫，你洗了我女儿的脑子，让她爱上你。就连我可爱的儿子也跑了，跟着那一大帮子人一起崇拜你。你到处随随便便地毁掉那些完整的、美好的、本来不应该动它的东西，你以为你有权利？”

厄姆佳德放下果汁罐，往前——而不是往后——走了一步。她拖着一条残腿，身子一摇一晃。她那条木头腿上的大鞋落在油地毡上，又笨又重像一只熨斗。她那一边的肩膀和臀部明显下坠。她两眼一眨不眨地看着我，就像一个准备迎接狂风到来的人。也许，一

旦你失去了一条腿或胳膊,你就能够勇敢地面对一切。

我听见自己歇斯底里的声音滔滔地回响在身后的走廊里,但我不在乎。我一生中第一次有些理解阿艺了,我理解了他想要打破规则、砸开枷锁、公然违抗、释放自己的欲望。我想把整所学校炸它个四门洞开,如果能够,我还要把厄姆佳德和哈兰毁灭。门外的走廊里,一扇扇门打开了,别的教师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骚乱。教室里,在那些快乐的小桌子边,厄姆佳德的学生们一个个看着我,他们的下嘴唇颤栗着,他们的脸像嫩果子一样裂开。学生们有的哭了起来,提子在他们柔嫩的手指间像虫子一样捏碎;有的倒翻了果汁;有的从椅子上站起身,朝厄姆佳德跑去。厄姆佳德伸出手臂,把他们搂进怀里,像牧羊女保护着她的羊群。

我说:“你知道我现在有多少能量可以毁了你吗?我可以把这件事公开,可以告到校董会,我可以告你破坏伦理,告你行为不道德,让法院传讯你。你不适合跟小孩子们在一起!”但是,我嘴里虽然这么说着,眼睛却看得见那些天真的孩子围在她的身边,寻求庇护,躲避我的狂风暴雨。我知道,厄姆佳德所需要的一切,对她有利的一切,都将永远流向她。门外的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有人在往这边跑。一个身穿西服的男人出现在教室里。

那人说:“夫人,我不知道您觉得您在干什么,我不知道您是谁……”

我说:“我是哈兰·纳许太太你是谁?”

“我是校长,我恐怕得请您马上离开学校。”

“你就是求得脸发青我也不走。”我走出教室,来到走廊里。“哈兰!”我放声大叫。我的声音像在谷仓里一样回响着。“哈兰,你要是有胆量,你就出来露个脸!”

校长跑回到办公室里,我听见他激动地对秘书说了什么。他回来的时候,说:“我已经叫了警察。”

这时，走廊的尽头，在一段宽宽的楼梯底下，一扇防火安全门猛地打开，哈兰出现了。哈兰轻快地朝我们走过来。在这个充满知识的地方，在这些穿堂风吹过的走廊里，在这些吱呀作响的窗户间，在这些高高的牢固的天花板下，他是那么自如从容。他穿着一件色调柔和的红色羊毛背心和一条宽松的法兰绒裤子，他的络腮胡子像一把扫帚散开在胸前。说实话，他看上去比那么多年前走进餐馆来的那个学生老不了多少。有些人，他们一生中似乎毫发无损，时光似乎是不去打扰他们的，也许是因为他们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漂浮的缘故。哈兰正是这样的一个人。

我想：这么多年来，对于他所珍惜、他所代表的东西，我都没怎么注意，可是，现在，啊，上帝啊，我是多么想多了解他啊，想得我痛彻心肺啊。我是多么希望我以前能对他好一点啊，他那时那么简单就爱上了我呀。我是多么希望我那时能够更多地注意他的品质，而不是在餐馆的柜台后面对我的朋友嘲弄他啊。

就在哈兰走到我们面前的时候，警察也到了。那个警察是从学校的大门进来的，他从走廊里走过来，他的警徽在乳白玻璃灯下一闪一闪地亮。哈兰连看都没有朝我这边看一眼，只管跟那个警察说话。我可以告诉你们，他说的话是那样的使我震惊，致使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他说：“你能不能把她带走，警官？她需要心理医生的帮助。我是她的丈夫，我应该清楚。我一辈子不得不忍受她的精神错乱，可现在我不想再忍受了。我将协助这位幼儿园老师起诉。校董会也会希望将她禁闭的。孩子们没有防卫能力，我们不能让这些危险的人接近。请你把她带走吧。”

后来，我就静静地跟着那个警察走出学校，坐上了他的巡警车。我们还没有开出半个街区，我就看见塔拉从积着雪的人行道上走过来，来接受她这一下午的合作教育。风把她乌黑的头发从脸

上吹开，她看上去是那么美丽，那么充满青春和朝气，也充满绝望——在那些满腔热忱在这个世界上寻找自己位置的十几岁孩子身上，人们经常可以看到那种绝望。我忘了，现在的人年纪轻轻就失去了天真。塔拉 16 岁，漂泊无定，现在，厄姆佳德即将成为她的锚地，而我，她的母亲，一直就在她伸手可及的地方，一直就想伸出手去，扶她一把——只要她愿意让我扶。但是，对于就在我们身边、可以获取帮助的人，我们是看都不看的。难道不是吗？

我认定那个警察会把我带到警察局去。我心里说：好啊，这下阿艺可要开心死了。这么多年来，他老姐一直在为他的犯罪行为喋喋不休，对他谆谆教诲，这回有机会来营救老姐，他不要满心欢喜吗？但是，又开过几条街以后，那警察拐过一个弯，在一个公园边停下了车。

警察说：“那儿有一条凳子，我们去看看河吧。”他五十八九岁样子，身材粗壮但身体很好，灰白头发，留一撇小胡子，有一张敏感的脸，还是挺有魅力的。我们走过去，在凳子上坐下。

他说：“今年冬天不冷。至少这一点可以让我们心怀感激。这条河今年不用再炸了，它自己会解冻的。看到那些冰变蓝的地方了吗？那就是河冰融化的最初迹象。”

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我本来想说，我不想听什么该死的河，而且，说穿了，你又是怎么知道的？你怎么都那么肯定？但我还是没有开口。河从这里流过，再流几条街就到了瀑布，我想，我大概可以到那儿去，跳进瀑布里去。

警察说：“我妻子几年前离开了我。我从来没有晋升，因此她很生气。我不想要晋升，我巡逻巡逻很满足了。我喜欢跟人接触。她离开以后，我花了很多时间想，我原本可以做些什么不同的事情，改变结局。我想这是很自然的事，但也只是浪费时间。你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不要再责怪自己。”

他说：“你丈夫在学校里说你的话，心胸不够宽。”

“是。”

“其实他不是那个意思。以后你会明白的，其实他们并不真是那个意思。他们确实是想离开你的，但他们用的词比他们本来想用的要厉害。时间能够治愈一切。你看着吧，一年两年以后，你和你丈夫会成为朋友的。”

“这我无法想像。我不是一个能够轻易原谅人的人。”

他说：“我当时也觉得你可能是这样。我是看你脸上的神情知道的。”

这话让我很生气，因为我的生活和我的模样不关他的任何事情。我说：“难道他们给你工资就让你这样当下午的坐在公园的凳子上？”

他清清嗓子，尴尬地站起身。他粗壮的身影落在我的身上。“我想不是吧。”他说。他好奇地看着我说：“我一直觉得你看着面熟。你跟一个叫阿艺·斯莫里的人有亲戚关系吗？你跟他长得一模一样。”

我的语气充满了敌意：“他是我弟弟，可我跟他一点都不像。”

他说：“也许是我搞错了。但我觉得有点像。”

他走后，我在公园的凳子上又坐了一会。我想着塔拉从街上走过来的样子，她是那么的单纯，可我又那么鞭长莫及。我回想起富兰克林出生的那天，塔拉来医院看我。一直到那时候为止，她还是我的掌上明珠。塔拉走进病房的时候，我怀里正抱着富兰克林。我记得，我当时感觉就像是有一把巨大的斧头落下来，把我给塔拉的爱砍成了两半，这样可以分一些给富兰克林，然而自从那时候起，我与塔拉之间的关系就再也不一样了。我不知道，阿艺出生的时候，我母亲有没有同样的感觉。

回想起富兰克林出生以前，只有塔拉一个的时候，我很难理

解，一个人怎么能够像我那样把全身心都倾注在孩子身上，与孩子同呼吸，共思想，合用一个心脏，把血液输送到我们两个人的体内，就跟连体人一样。我记得，塔拉出生还只有8个月的时候，我跟她一起坐在我们第一座房子的地毯上，她是那么小，抱在手里是那么轻。那时，她坐在我的膝上，太阳从窗户里照进来，照在我们身上，我翻着一本硬纸书，给她看火车和小丑的鲜艳的图画。那时，我心里很清楚，我就是她的一切。这样的事情怎么能够变得那么快呢？真希望能够回到过去，一切从新开始。

我想到了塔拉和富兰克林与厄姆佳德生活在一起，成为她的孩子，哈兰则成为第四方，他们都从她那条木头腿上汲取力量。这不公平。我想像着哈兰在夜里满怀柔情、满怀敬意地解开那条像棒球棒一样又轻又空的木头腿的带子，然后把它放好——放在哪儿？写字台上？床底下？衣柜里？我看见他像一个疗伤的术士一样在厄姆佳德身边躺下，把自己的身体紧紧地贴在她那不对称的躯体上。我真希望我也能够这样很方便地摘下我的缺陷，藏到看不见的地方。

我不知道自从我在那家餐馆遇见哈兰以后，我的一生都在做些什么。那时候我只有20岁。哈兰成了教师，逐渐成长，在专业上有了声誉，并且慢慢有了一套学术语汇；我自己的孩子也在学习，长成了我无法理解的人——塔拉成了一个少女，我有些跟不上她的思想了；而富兰克林则成了这么一个睿智的、专心于自己的事情的人。而在这些时候，我又在做些什么呢？我不是在为阿艺愁眉不展，忧心担事吗？

结婚以后，我从来没有对哈兰挑我为妻的理由产生过疑问，就是在我自己的心里，我也从来没有自问。我害怕这样的问题。我从来没有考虑过他的理由。如果我想过，我也许会试着改变一点点，使自己更像他认为他与之结婚的那个人，或者是成为他心目中我

能够做到的那样。

然后,我开始慢慢地沿着上午走过的路,走那段长长的回家的路。我走到自己的住宅区时,学校正好放学,孩子们从高高的、方方的雪堆中间走过,回到家中。我想,今天,富兰克林是不会从这条街上走来的了。

暮色正在降临,这些高高窄窄的砖结构房子里,一盏盏灯亮了起来。我从这些明亮的窗前走过,在心里问着自己,有多少人,有多少人在这些屋子里维持着幸福?我不知道,当邻居们听说哈兰已经离开我——就跟这条街上别的妻子或是丈夫在各自的情形中被抛弃那样——当他们听说哈兰已经离开我的时候,他们会怎么想。看到生活重复某些痛苦的模式,我们难道不是有一种扭曲的快乐吗?心灵中悲伤的统计数字加固着我们的工事。

这是一个温柔的夜晚。我想,运河不久就将融化,随后,那条河也将解冻,就跟那个警察说的那样。春天会来的。

我进了屋,脱掉靴子,穿过静静的房间,走进厨房。我开亮水槽上方的灯。我发现哈兰的那本心理学书依然立在滤碗架上,书页已经干透,正在向我招手。书页浸过水以后,都有了波浪般的起伏,很美丽,像一朵春天的水仙的花瓣——那是一朵被我的疯狂行为改变了形状的水仙。我捧着书,在餐桌边坐下,一直读到夜深。

哈兰离开我以后,阿艺说:“这有什么不得了的?不太幸福的人到处都有。还有遭抢劫的人呢。”

我说:“我想这个你是很清楚的,是吧?”可随后我又想,富兰克林天天给我打电话,我现在又有了亨利,那到底又有什么了不得的呢?

因为，有一天，公园里的那个警察来到我的门口。我起先没有认出他来。他穿着便装，一件很时髦的双排扣雨衣，一双带铜扣的仿鹿皮鞋。我心里说，这个男人，这么结实的胸脯，这么好看的头发，这是谁啊？

那天晚上，阿艺打电话给我。

“有没有一个警察来看过你？”他问。

我说：“有，而且我爱上他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将个人隐私向阿艺倾诉。

阿艺说：“唉，操！”我从他的声音里听得出来，他很高兴。

亨利种盆景，他用一把小小的剪刀修剪，他好像能够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侍弄盆景。

“我以前从来没想到自己能做这样的事情，”他开心地对我说，“我是偶然发现的。”

他住在河的对岸。他在后院弄出了一个日本式花园，种上修剪出各种形状的灌木，放上进口的石头，还有一片白色的沙子，他用一把搂耙把沙子耙成各种图案。

我说：“这里真宁静，亨利，像是一个和平花园。”

亨利说将来他要带我去日本。

亨利还说，首先让他注意到我的，是我以激情去生活，他欣赏有这样性格的女人。

每个周末，我都带富兰克林去我父母的公寓看他们。我母亲说：“你现在不一样了，玛丽亚，你现在平静多了，你很有魅力。你好像不像以前那样急风急火了。”

阿艺像是富兰克林的第二或是第三个父亲，我也很乐意让他这样。富兰克林和亨利使我看到了阿艺身上能够弥补缺点的品质。这些品质我现在就不谈了，因为我暂时还说不清到底是些什么品质。要紧的不是那些零碎片断，而是总体形象。人们怎么说来着？

“整体大于各部分之和。”^① 这句话我以前从来没有真正理解过,但现在,我想我有一点头绪了。

① 由德国心理学家苛勒(W. Köhler)及考夫卡(K. Koffka)等人首创的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强调事物的整体意义超过其组成部分相加之和。

草

妈妈说，斯特林那年夏天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都会爆炸。因此，有一天，我们正吃中饭，斯特林说“我打算给人家割草”的时候，妈妈忽然在饭桌一端坐下，大大地呼出了一口气。

“你去割草，没人会给你钱。”爸爸对斯特林说。我们生活的那个地方没钱。那一年是1950年。

“你不就因为自己没工作才觉得我也找不到工作吗？”斯特林反唇相讥，“我早已有15个顾客了。不是这条街的，但也不远。”这话让爸爸坐直了身子。

“那你打算用谁的刈草机？”爸爸问斯特林说。

“这个，我想用我们自己的。”斯特林涎着脸笑着说。

“是吗？”爸爸扬起了一条眉毛。接着，他叫我去给他拿一张纸，再拿一支铅笔。

“让我把帐算算清楚。”爸爸说，“你的这些顾客可能都有刈草机，你却要用我们自己的，是不是这样？”

“我是这么说的。”

“那么汽油钱谁来付？从你自己口袋里掏？”

“对。”

“现在我们来瞧瞧。”爸爸说着写下一串数字。我看得出他很激

动。只要提到赚钱,他都很激动。“你的价钱怎么算?”爸爸问斯特林。

“从现在起到劳工节^①,10个星期内统一收费。”斯特林听上去很自豪,什么都清楚得很,“一般的院子5元,大院子10元。”

爸爸把这些写下来。到现在为止,他还是一脸正经,没有笑容。手里有一支铅笔,他就很满足。任何一种算术他都喜欢做。

“你怎么知道割几次?8月份天气热了,可能一星期割两次。”

“这我倒从来没想过。”斯特林有些紧张了。这时候妈妈已经起身去洗盘子,但她一直扭过头来看斯特林和爸爸,仿佛她看得见将要发生的事情似的。

“二四得八。”爸爸说道。我看得出他开心起来了。说实话,这时我自己也很开心。“假设你8月份割8次,7月份割4次,这样是12次,再加上9月份可能还有1次,5元除以13次,割一次就是3角8分。再来看看汽油,一加仑多少钱?”爸爸温和地问。爸爸想让你出洋相的时候,会很耐心,他喜欢一点一点地把你拖进圈套,就像拖一条咬钩的鱼。

斯特林看着爸爸的铅笔在纸上飞舞,这时已经坐不住了。他在T恤衫袖子里藏了一包香烟,这时伸手掏出来,拍出一支到桌上点上。他那双又大又难看的手在发抖。他老咬指甲根,而且咬得很凶,手指尖都是肿的,而且被尼古丁熏得黄黄的。

“一般的院子是多少平方码?你觉得一加仑汽油可以割多少平方码?还有你的劳动,你本来想一小时工资多少?一般大小的院子你想想要割多长时间?还有维修保养呢?机油呢?火花塞呢?你知不知道这些要花多少钱?刈草机坏了怎么办?你要是用得也太狠,这也不是不可想像的。说不定就散架了。要是不能马上修好,你还

① 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个节日,9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得去租一架，按天或按周付租金。”

“还有鞋子要磨损。”我插嘴说。爸爸朝我眨眨眼睛。

斯特林红着脸，隔着桌子，不情愿地倒看着那些数字。最后，爸爸得意地把铅笔扔在桌子上，把那张纸朝斯特林推过去。

“你差不多是倒贴钱给他们让你割草。”爸爸严厉地说道，“你明白了吗？难怪你找客户不费力了。碰上一个啥都不懂的小毛孩，好多人一眼就能看得出来。你为什么不问问我的意见再定价格呢？难道就不能让我教教你什么是赚什么是亏吗？”

“我回去再跟他们讲讲，”斯特林说道，“就说我提价了。”

“不行。你已经跟他们讲定了，就要照讲定的做。不能说话不算数。”

然后斯特林一摔门出去了。妈妈就对爸爸说：“你用得着对他那么凶吗？至少他有事情做。”

我想，妈妈的意思是，这样斯特林就可以不在家里呆着，不再老是乒乒乓乓地摔门，乒乒乓乓地砸东西，或者是弯着一条腿，骨盆突出在一边，站在客厅的镜子前梳头发，或者是找岔子跟我打架，害得妈妈只好老是跟他说：“我真不知道你这是怎么了！”

但是爸爸不这么想，他说：“难道我没事情做了吗？”妈妈没料到爸爸会这么说，可她毫不示弱：“我怎么没看见你找工作？我甚至没见你拿起报纸看广告栏。”

爸爸就说：“我现在做的是有长远目标的，比单单找一份工作要长远得多。我是有理想的，却讨了一个目光还没有鼻子长的老婆。”

说完，爸爸就去了地下室。他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凉爽的地下室里，在那儿画图，想发明点什么。妈妈出于自尊，洗完了盘子。妈妈是不会表露出被爸爸打败的迹象的。但是，她擦干最后一个盘子以后，我听见纱门关闭、碰簧锁锁上的声音。我走到厨房的窗前，看

见妈妈正从街上走下去，她斜着身子，两条腿像两个活塞一样上下翻动。她要是走得不这么急，一定会注意到围裙还系在身上。她消失在从我们这个街区穿过的那条人行道上。那条人行道通向镇子上条件比较好的一个区，那里有妈妈在教堂里认识的一个朋友，叫梅里菲尔德太太。梅里菲尔德太太的丈夫有一份全日工。

整个7月，阳光和煦，影子深浓，树叶微微扬起，在微风中叹息。空气中弥漫着刚刈下的草芬芳的清香。每天早晨，低低的太阳把光束从树荫间透进来的时候，斯特林就出了家门，一只手拎着中饭袋和汽油罐，一只手轻轻推着刈草机，消失在街上。刈草机走在人行道上，轮子发出喀喀的声音，像轻微的雷声传回到我们耳朵里。一整天，我们都看不见斯特林，但是，在寂静的下午，我们仿佛能够听见远处他的刈草机的声音，那么遥远，那么如梦如幻，像教堂的钟声。

斯特林出去的第一天，爸爸坐上汽车，开到斯特林干活的地方。回家的时候，爸爸挠着后脑勺，情不自禁地笑着。他对妈妈说：“不管怎么说，斯特林对自己的工作还挺自豪的。一片草叶也不拉下。草地上割出一个很好看的几何图形。草地边缘用大剪子剪得短短的。对客户也很有礼貌。”

这以后，爸爸似乎对斯特林尊重了一些，认真了一些。斯特林晚上回家的时候，爸爸会在门廊上等他。“今天怎么样，斯特林？刈草机还好吗？发动有什么问题没有？可别忘了刈草机的阻风门很敏感，使用过度会溢油的。”这时，斯特林对爸爸的那些忠告就会不耐烦，而爸爸总是装作没注意。

斯特林回家总是讲起客户的故事。他那些客户大多数是老年

妇女、寡妇或是老处女，她们总是躲在窗帘后边疑神疑鬼地偷看他。斯特林告诉我们说：“有这么一个老宝贝，我每一次去，都要敲门，再跟她讲一次我是谁，因为她老是记不住。我要不讲，她就叫警察。”

他坐在餐桌前吃晚饭，肘边放着一只盘子，盘子上堆着一摞面包，他一边说话一边把一片接一片的面包平摊在手上，抹上黄油，然后吃掉。割草是很累人的活，他觉得需要加强体力。他跟我们讲起，他有一次坐在一户人家前门游廊上吃中饭的事情：“那个女的拿了一把扫帚走出来，疯了似地扫门廊。我把三明治放在一张蜡纸上，放在身边，她越扫越近，沙子都飞到我的三明治上了。最后我朝她转过头去说：‘对不起，夫人，您是不是希望我坐到别的地方去吃？’她说：‘你总算说到这话了。没错，我是希望你到别的地方去吃，我这里又不是公园的长凳。’”

“哦，斯特林，别说了！”坐在桌子一端的妈妈会恳求他说。妈妈两手扶着腰，眼泪都笑出来了。“斯特林，这是你编出来的！等一下，让我喘口气！”

斯特林坐在那儿，给他的面包抹着黄油，目无旁人，不过倒也不像以前那样心怀恶意。他成了我们晚餐桌上的助兴节目，这使我们，也使他自己感到惊讶。

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我有一个大哥哥是一种骄傲，因为我可以走下一条陌生的街道，看他在一个我认都不认得的人家的院子里，深深沉沉、像模像样地给他们割草，一边用力推着刈草机，一边嘴里还叼着一支香烟。这给了我一种奇怪的感觉。一天，我跟新结识的朋友菠尼塔·考诺尔一起从糖果店回家，我停下脚步说：

“那是我哥哥斯特林。”——在以前我是根本不愿意承认他是我哥哥的。菠尼塔停下脚步，一支冰棍停在了嘴边，她隔着黄杨树篱，好好地看了看斯特林说：“你该不是开玩笑吧？”她说这话的样子让我感觉很好。

7月快过去的时候，有一天下午，斯特林把刈草机推进了菠尼塔家的后院。菠尼塔和我正坐在一块毯子上，在太阳底下玩她的纸娃娃。

“好了，孩子们，”斯特林说，“不要再坐在草地上了。”

“我一点都不知道你要来给菠尼塔家割草。”我很惊讶。菠尼塔一家那年夏天刚刚搬来。

“是我的新客户。”斯特林说着弯下腰从我们放在毯子上的罐子里拿了一块饼干。

“这不是给你吃的。”我对他说。可是，菠尼塔却捧起罐子，把它递给斯特林。

“尽你吃。”菠尼塔说。斯特林就抓了一把，比我已经吃的还要多。

“你们这些女孩子，这么大了还要玩洋娃娃？”斯特林说。在菠尼塔面前，斯特林尽量装出大人的样子。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菠尼塔不好看，她的皮肤坑坑洼洼的，嘴唇是紫色的，眼皮是粉红的，头发差不多是白色的，一点都不好看。她让我想起白兔子。

斯特林弯下身去，掣动发动绳。刈草机的轰鸣声把我们赶进了屋。她们家里一直都是黑黑的，因为菠尼塔的母亲怕阳光照在电视屏幕上，把窗帘全都拉上了。菠尼塔的母亲从来不出客厅来跟我们说话，我们也从不走进去。站在门厅里，我几乎看不出她那小小的身形。她坐在一张大扶手椅里，一只手紧紧地捂着放在茶几上的玻璃杯。我已经开始觉得，她就是电视里漂出来的人，一个蓝色的、闪烁着光亮的、溺水的人。菠尼塔和我拿着纸娃娃上楼到她的房

间，坐在床上。斯特林的刈草机的声音透过纱窗传到我们的耳朵里。有一回，我看见波尼塔在往窗外看，她说：“你哥哥好帅。”

我说：“谁？斯特林？”

斯特林走后，我们走出屋子继续玩，可是波尼塔不知怎么的心不在焉。5点左右，波尼塔在大都会商店做经理的父亲回家了，我们听见他的车门啪地关上的声音，然后看见他从屋子的一角走出来。他总是先来看看波尼塔然后才进屋。他身材特别高，很壮实，穿得很好，12号的鞋子，挺括的西服，领带上满满腾腾的图案不是黑雁就是赛车，或者就是棒球运动员。

“孩子们，你们好吗？你们今天去商店没有？给你们一人一元钱，你们自己去买点东西吧。”

波尼塔总是装着没听见，顾自埋头玩自己的，哪怕她父亲叫她“我的小白蝴蝶”，而且经常从店里给她带东西来，也无济于事。

“瞧，波尼塔，我给你带了一副太阳镜来。”有一天他这么说，可是波尼塔根本不理睬，尽管她父亲一直站在那里，把一副太阳镜递到她的面前。那是一副很漂亮的太阳镜，绿松石的颜色，角上镶着莱茵石。当时我们坐在地上，波尼塔的父亲高高大大地站在我们面前，他长长的影子落在草地上，把我和波尼塔隔开。波尼塔父亲拿着太阳镜的手一直伸在那里。空气中有一种可怕的空空的感觉。我抬起头，看了看他那张大大的爱尔兰人的脸。那张脸上迷惘的神情使我心碎。我无法承受。“波尼塔，接过来呀。”我终于说。她接是接过来了，却远远地往草地上一扔。考诺尔先生满脸通红，轻声笑了一下，然后走上门廊的台阶，像游泳的人准备扎猛子那样大大地吸了一口气，打开了纱门。

他走后，我对波尼塔说：“你干吗要这样？”可她只说了一句：“哦，别在意！”她的脸色很生气，很悲伤。

波尼塔和波尼塔的家人是那样的与众不同，我弄不懂他们，也

不想弄懂，我就喜欢让他们的神秘感留在我的脑子里，不去打扰它，就像架子上一件美丽而特别的东西，你不知道它是怎么做出来的，你也不想知道，你不会把它从架子上拿下来弄个清楚，因为那样也许会破坏它的特别，破坏它的魅力。

8月，热浪袭来，人行道闪着反光，狗趴在荫凉的门廊上。天空更开阔了，到了中午，就像是一个火炉，吐着黄色的火舌。整天整天，似乎没有一片树荫可以遮阴，一切都很刺目，都被热气吸干了汁液。太阳火辣辣地照着，草从地下往上猛窜。斯特林下楼吃早饭的时候，我们可以从他的脸上看出，他一直在祈祷下雨，这样他就可以休息一天。可是，雨根本不下，只是在夜里有几阵短短的阵雨，用爸爸的话说，就是正够打湿灰尘，不让飞起来。斯特林不停地割草，无法休息。爸爸常用肘捅一捅斯特林说：“又是火炉一样的天，又休息不成了，对不，斯特林？”爸爸很开心，因为他知道他对天气的估计是正确的，他就像个预言家。“刈草机要冒烟了，你要不小心的话。”爸爸对斯特林说。

斯特林工作繁重，但在考诺尔家的院子里割草的时候，好像还是有很多时间可以消磨。他总是发现我们坐在屋外那块毯子上，总是说：“让开，小女孩子们。”他这样说是因为看得出菠尼塔听了会生气。

“别这样叫我。”

“那你想要我叫你什么？小女王？菠尼塔女王？这样叫行吗？”他说话的那样子，真让人恶心。

斯特林的到来打断了菠尼塔的思路，她没有了玩的兴致。“太热了。”她总是这样对我说，“我要进屋去了，屋里凉快。”

“我也去。”我说。

“不。我累了。我觉得我该躺一躺了。”

一天，我去菠尼塔家的时候，她说：“我不想再玩纸娃娃了，你要就统统给你吧。我要进城。”

我跟她一块儿去了，尽管她没有邀请我。在大都会商店，我看她拿了一双尼龙袜、一把修眉毛的镊子、一支唇膏、还有一盒粘土颜色的粉饼。她对店员说：“记在考诺尔先生帐上。”出商店的时候，我们从便餐柜经过，我说：“我们来杯冰淇淋可乐吧。”因为我知道这也是可以记帐的。

“不。”菠尼塔说，“我太胖了。”

“哦，菠尼塔！”我对她说，“你又不胖，你都瘦得不能再瘦了。”

那么多天的下午，菠尼塔不是太累就是太热，或者是头痛，因此，我越来越多地呆在家里。我下楼，发现爸爸在那张金属桌子上忙着，点的是一盏没有灯罩的电灯泡。我双手捧着下巴，坐在那儿看他画图。桌子的一角，堆着一叠已经画好的图纸，他让我看，图纸上，用浓浓的铅笔画着复杂的连锁轮装置、皮带、马达、活塞、化油器、火花塞，各个部件都清楚地标出名称，我大声地读：“压燃式发动机、浮泵、凸轮轴、万向节、飞轮、分速器。”

妈妈不时地下楼来拿点东西，洗好的衣服或是一罐腌菜之类。要是爸爸说：“过来看看这个。”她就会沉下脸回答：“我可是在忙活，你又不是看不见。我没有时间看什么图画。”我们就通过楼梯的开口处，看着她上楼。

“你妈妈的腿像炉子烟囱。”爸爸有一次这么说。还有一次，他忘了把威士忌酒瓶藏起来，还放在肘边，让妈妈看到了。“我都没有

吃的可以端上桌，你上来吃饭倒是满嘴酒气。我倒想知道你是藏在哪儿的。”妈妈说。

后来，到吃晚饭的时候，我就会发现她很不开心地坐在厨房里，用食指在餐桌上一遍又一遍地画着圆圈。

8月的最后一天下午，已经很晚了，我和爸爸在地下室里，这时楼上的电话响了。我们听见通向地下室的门打开，妈妈生硬、尊严、彬彬有礼的声音朝下面喊：“法勒尔，考诺尔先生电话找你。”爸爸上了楼，从她手里接过电话，在餐桌边坐下。妈妈和我在客厅里听着。

“喂，是，我是斯特林的父亲。是。是。具体是什么时候？您肯定吗？我明白。是，我明白这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他陪着小心，很想让对方高兴。“我一定跟他谈。不光是跟他谈，这您放心。我保证会追究的。谢谢您打电话来。谢谢您，考诺尔先生。再不会出这样的事了，您不要担心。是，是很不幸。不，不是。不，我同意，不能张扬。”

爸爸挂上电话。我在客厅里看见他迅速四顾，就像是刚从梦中醒来。他说：“那个该死的斯特林在哪儿？”然后，爸爸和妈妈关上门，在卧室里谈了很长时间。

5点半，斯特林光着晒得黑黑的胸脯，肩上搭着衬衫回来了。爸爸在门厅等他。“孩子，你用不着再去割草了。”爸爸说。然后，他打开地下室的门，把斯特林推了下去。

我走进客厅，坐在地板上。我知道爸爸和斯特林的声音会从暖气炉的气孔传上来。

“我们不过就是接接吻，我们没有做错什么。”

“可她什么衣服都没穿。”

“是她自己脱掉的，又不是我。”

“考诺尔先生可不是这么说的。”

“考诺尔先生又不在场。她是自己愿意脱光衣服的。”

“肯定跟你有关。”

“她要我上去。”

“规规矩矩的女孩子不会要你上去。”

“你怎么知道她规矩？”

“不许你跟我顶嘴。”

这时妈妈看见了我，她明白我在干什么。她说：“你出来，到厨房里来帮我弄晚饭。”

那天夜里，斯特林和我上了楼，准备睡觉。一整个晚上，他都没有和我说过话，但在进自己房间以前，他对我说：“我想让你看一样东西。你看看这。”他转过身去，把睡衣往上扯起来，给我看他的背。他背上，一条一条全是红红的伤痕，那是爸爸用皮带抽出来的，有的还在流血。看到这，我哭了起来，可斯特林说：“哦，闭嘴，你那么喜欢哭，我真不知道为什么要把这事告诉你。”他又生气又骄傲地嘲笑着我。

第二天，斯特林出去了。他没告诉任何人去哪里，妈妈和爸爸也没有在他身后叫他解释。妈妈很少说话。从她脸上，我看得出，近来的事情全装在她心里，她肚子都快胀破了，我知道我只要一点一点不停地问，马上就能弄清事情的全部经过。整个上午，我都在说“斯特林出去的时候不太高兴”、“爸爸在楼下很安静嘛”这样的话。我的声音很平静，很淡漠，仿佛我并不在乎似的。

我最后从妈妈那儿了解到的事情是这样的：每次斯特林到波尼塔家去割草，波尼塔就上楼到自己房间去。波尼塔房间的窗下就是后院，她脱光衣服，一丝不挂地站在窗前，直到斯特林抬起头注意到她。这样经过几次以后，斯特林明白波尼塔是希望他能够上楼到她那儿去，于是他就悄悄地从后门溜进了屋子。妈妈不清楚考诺尔夫人发现斯特林和波尼塔时的具体情况——是她从卖酒的商店乘出租车回来，看见刈草机空扔在院子里，然后跟踪斯特林到波尼塔的房间里的呢，还是在看电视的时候听见楼上有可疑的声音，因此决定去查看的？这些妈妈不清楚。

这件事情，我想得越多，脑子里就越容易看见一幅图画：在8月的太阳下，斯特林裸露着胸脯，推着刈草机转着圈子，草坪上那方块越来越小，在某一个时候，他偶然抬起头来——也许是在转身的时候——他第一次注意到了窗口的波尼塔，还以为自己是中暑了，于是擦一擦眼睛上的汗水，再看一眼。我用不着绞尽脑汁，也想像得出波尼塔站在窗口的样子，她的身体白白的，像一条鼻涕虫，紧贴在纱窗上，她小而坚挺的乳房像两个将熟未熟的苹果，也许还看得见她那个三角形的部位，露出在窗台的上方，她的脸上带着一丝像猫一样的笑容，而她母亲却在楼下，把电视机的声音开得震天价响。

斯特林挨打后的那天，我不想跟爸爸讲话，我为他对斯特林所做的事情感到羞耻。爸爸可能也觉得自己做得太过分了，因为他在中饭前开着车子出去了，中饭只好就我和妈妈两个人吃。吃甜点的时候，我对妈妈说：“爸爸的威士忌酒瓶藏在煤桶里，他说你从来不会到那儿去找。”

幸运的是，爸爸根本不知道我把这事说出去了，因为那天下午就来了送煤的人。那天是9月1日。妈妈下去开了地下室的窗，让送煤人把溜槽放进来。妈妈用布盖住楼上的送热通风口，这样，当

煤块轰轰地落进地下室的时候，油黑的煤尘翻腾起来，没有涌上来，而是落下去，像墨一样盖住了所有的东西，包括爸爸的图纸。

妈妈把斯特林和菠尼塔的事情全部告诉我以后，看上去像是松了一口气，可又有些负罪感，因此她对我说：“我告诉你这些，不过是想要你明白，像菠尼塔这样的女孩子会出什么样的事情。你离她远着点。”——好像她告诉我这些，是我的过错似的。

但是，就算我想继续跟菠尼塔做朋友，也是不可能的了，因为那年秋天，她在学校里开始跟一帮野小子厮混在一起。那帮阿飞吵吵嚷嚷，胆大妄为，他们在走廊里大声吵闹，推来搡去，大白天的逃课进城，坐在大都会商店里抽烟喝咖啡。我不知道考诺尔先生对此怎么看。不久，我们就听说，菠尼塔怀孕了。

那年秋天，斯特林身上也起了变化，他作业也不做，吃完晚饭就跑到街上，跟其他男孩子一起围在路灯下笑闹抽烟，直到扫落叶的人早已回家，天色已经黑尽，才各自散去。

妈妈担心斯特林在外面出事，她对爸爸说：“法勒尔，叫他回家来。”可爸爸说：“斯特林想做什么就一定要做，我们拦不住他的。”于是，妈妈就坐在厨房里在桌上画圈圈。

斯特林挨爸爸的揍这一件事情仿佛是一个端起，是一种过渡仪式，标志着一个年龄段的到来，使他挣脱了爸爸的管制。我羡慕斯特林新找到的自由，羡慕他从某一种我还不理解的东西中解脱出来。我不禁觉得，那年夏天发生的那些重要事件，不知怎么的让我弄不明白。我感觉，那貌似纯洁无邪的刈草，实际只是斯特林在等待时机，等待什么事情发生，等待某一扇门打开，将他释放，给他自由。而菠尼塔，有着醇美的乳房和诱人的臀部，有着纱窗后那白

白亮亮、如梦如幻的身体的菠尼塔，似乎就是斯特林期待已久的那扇门。我不知道，菠尼塔是否曾拿我当朋友，还是只拿我当她手中的一件工具，她辉煌计划的一个中介，她接近斯特林的一个方式。我跟她一起玩，在那些炎热的下午，在她装出头疼、躺在床上时候，我还为她可怜，而她却不过是为了摆脱我，可以向斯特林展示自己的身体，我是多么容易受骗啊。

每天下午，较晚的时候，我放学回家，有时看见考诺尔先生在车道上从他的汽车上下来，穿着他的高级西装，身经不幸，谨小慎微。他总是举一举帽子，说：“下午好，玛丽，你气色很好。10月的天气，真好。”但我注意到他的微笑哀伤而僵硬，而且，当他转过身朝屋子走去的时候，他的步子比以前缓慢，也没有以前轻快。我肯定，在菠尼塔将太阳镜扔在院子里的那一天，他就已经知道，夏天和秋天的那些事情必然要以它们特有的方式展开，而他却无力阻挡。使我感到讶异的是，这个身材高大、肩膀宽阔的男人，居然是这样无能为力。

有时候，在我的梦中，忽然会浮现出斯特林那伤痕累累、满目疮痍的脊背。爸爸也可能常常被殴打斯特林的记忆所侵扰。爸爸很久没有回地下室，他重新在车行找了一份工作，做起了修理工。他不再像整个夏天那样，通过我跟妈妈说话，而是重新叫妈妈茱茵了。

一天，我放学回家，看到菠尼塔坐在后门廊上。我小心地走下车道，来到后院。

“菠尼塔？”我叫她。

她吓了一跳，立即转过头来。我怕她会生气，可她的表情却出乎我的意料，不但不生气，而且是宽慰。

“噢，你好，玛丽。”

我走到门廊上，坐在她身边。

“我没有饼干好给你。”她说。

“没关系。”

她穿着一条宽松的棉质连衣裙和一件薄薄的羊毛衫，敌不住10月的风。在我们的身后，门开着，考诺尔太太的电视声音隔着纱门飘到我们耳朵里。菠尼塔的手搭在肚子上，我注意到她的肚子很不自然地隆起。我在学校里已经有几个星期没有见到她了。

“你听说我的孩子了吧？”

“听说了。”

“镇上的人都知道。管它呢，反正我不在乎。又有什么关系呢？”

“你还会留在这里吗？”

“我父亲要我留在这里。”

“我觉得，他真好。”

“他至少可以让我留下。”

“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肚子里的孩子，是他的。”她说。她看到我脸上的震惊，就说：“你还以为是谁的？斯特林的？”

“我本来不知道。不，我从来没有认为是斯特林的。我以为是你的哪个新朋友的。”

“要那样，我才算是幸运了。”她辛酸地笑道。

这以后不久，她就出走了。

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也不知道我们会不会像菠尼塔那样挣脱街上人们正统观念的束缚。考诺尔先生和他的太太肯定是不會的，我父亲也不会，那么我呢？我透露了父亲藏威士忌酒瓶的地方，我害怕这样做露出了我的本色，我怕是与我母亲结成了同盟。而我母亲，她只是坐在楼下的厨房里，深陷在她画在桌上的永无休止的圆圈中，不能自拔。

秋天就要过去了。晚上，我有时穿着棉法兰绒睡袍，站在窗口，

看着站在圆锥形的蓝色灯光中的那一帮男孩。我听着他们爆发出一阵阵大笑，看着街边一堆堆红红的火明明灭灭。

这边的风景

—

上午9点,蒂丽丝拿了一沓发票下楼来给荷诺拉。“维克多说不知道你能不能帮他把这些整理出来。”她说。荷诺拉正坐在宾馆服务台看报。她的工作是接听电话、办理住宿登记和退房、接待问讯、处理客人房务中的小问题。不过,这几天电话铃声不常响,房间里和楼梯上也没有多少人,因为时令已是10月底——实际上已经是万圣节^①了。旅游旺季差不多已经过去,不过,圣诞节期间将有一连串的活动,人们从城里——主要是多伦多——跑到这里来度假,为的是这里没有商业气息,气候又温和,他们可以徜徉在简陋的街道上,在圣诞日来到湖滨,眺望炭灰色的凛冽湖水,欣赏薄雪覆盖的湖岸那奇异的景观——那雪就像是水果蛋糕上的杏仁裱花。从12月24日到元旦之间的宾馆房间早已预订一空。

今天上午,天色灰暗,狂风怒号。这是荷诺拉喜欢的天气。在这样的日子,当生意不忙的时候,她可以捧一杯咖啡,坐在楼梯下小小的服务台后面,坐在进大门后这条幽暗狭窄的过道中间的服

^① 即10月31日之夜。

务台后面,看看从休息室借来的杂志,写写信,打打私人电话。有时候,她仿佛从远远的地方看见,服务台上放着那盏小小的老式彩色玻璃台灯,自己就坐在台灯柔和的黄色灯光中,就像是坐在这个黝暗寂静的宾馆中心一个温暖、安全的岛上。

“这些发票你要没时间就别管它了。”蒂丽丝说。荷诺拉想,她声音里有没有说反话的味道?很可能有。荷诺拉清楚,她干活并不怎么卖力,不值得蒂丽丝让她继续在服务台干下去,但是她也并不主动提出要多干些。她已经 50 岁了,对工作没有兴趣。她对工作从来就没有兴趣,但现在更加没有兴趣。荷诺拉时时谈起要回城里,因为她知道蒂丽丝听了会惊慌失措。5 年前,蒂丽丝打电话给荷诺拉,叫她从多伦多来这里帮她打理宾馆。在此之前,蒂丽丝已经听说荷诺拉离婚的事,说不定她还曾为此感到高兴,因为这解除了荷诺拉的羁绊,可以让她到富兰克林湾来。荷诺拉和蒂丽丝是堂姐妹,她们在多伦多的同一个富人区长大的,那个区里有石结构的房子,有广阔的地产,有经过修剪的灌木和铁制的栅篱。在那个区里,有她们的几十个堂兄弟姐妹,一样受的私立学校教育,一样穿过校服,一样任性娇纵,但蒂丽丝却只想缠住荷诺拉一个人。

“这里就我和维克多两个人,我受不了。”蒂丽丝在游说荷诺拉来为她工作的时候坦白说,“我爱他,可他太没劲,没劲得我都要发疯,他没有幽默感,没有才气,只知道埋着头干活。我需要你。”她对荷诺拉说道,“我跟你就像是亲姐妹。”

蒂丽丝与维克多结合,是因为她的一生走到这一步,结婚对她来说已经非常重要,因为只有结了婚她才感觉自己的生活是完整的。几年前,她与第一任丈夫一起在多伦多过着放浪不羁的生活。她丈夫是给艺术家、作曲家和舞蹈演员拍纪录片的,蒂丽丝把很大一部分遗产投在这上头,却亏了本。当蒂丽丝去与银行家们见面,试图把电影公司维持下去的时候,她丈夫正在对一个年轻的芭蕾

舞演员作全面的研究。蒂丽丝发现他们在一起睡觉。分手以后,蒂丽丝抢救下了一些财产,拿到了足够的钱,买下了这家小型的 19 世纪的宾馆。为了抚慰创伤,她来到富兰克林湾这个不足千人的小镇。认识她的人谁都不感到惊讶。蒂丽丝就是一个喜欢走极端的人,她的行为变化总是非常戏剧化。

宾馆外是上下两层的游廊,长长的游廊有着纺锤形的柱子和花体的托架,游廊上,一捆一捆的干草,一束一束的麦子,一个一个的葡萄藤圈,在风中摇荡。明天,万圣节就过完了,蒂丽丝将把这些东西和她自刻的细致花边图案的南瓜收走。不久,在大堂两头那两个温暖的休息厅的一个中,人们就将看到她在一张桌上设计圣诞装饰品,装点宾馆的里里外外。到时候,到处都会挂上大大的环状天鹅绒装饰结、冷杉花环、松果花环和一簇簇一片片白色的灯。维克多有很好的商业头脑,他对蒂丽丝有用的是他的帐目结算,但是,有独特风格、有装饰天赋、戏剧意趣、格调氛围,赋予宾馆以特色的,却是她荷诺拉。会客室里的天鹅绒翼状扶手靠背椅,木雕的鸭子和雉鸡,煤气壁炉,色彩醇厚的木头地板,雪鞋,柯里尔和艾夫斯石版组画^①,镀金的镜子,风景画收藏盘,用古老的水泵改制的台灯,这些全出自她的主意。

客房里没有电话,墙壁用松木板和砖头筑成,床很高,很软,床罩一律素白。这儿有一种简朴,但荷诺拉觉得这种简朴里有一种刻意和矫揉,是为了迎合大城市里的人对于淳朴乡间生活的想像而精心安排出来的。要说正宗,那么荷诺拉自己的趣味,倒倾向于人迹罕至的公路边那些下等汽车旅馆,倾向于破旧的床垫和发霉的浴缸。

^① 柯里尔(Currier)与艾夫斯(Ives)是 19 世纪美国的两位画家,他们创作和出版的石版组画多描绘当时的风俗、人物和大事等。

宾馆的利润一年比一年大。除了在荷诺拉身上蒂丽丝所得不多以外,其他职员她都充分使用。她并不像人家那样管理她的职员,不像别人那样风风火火,催迫欺凌,又叫又嚷,直到达到最后目的。她还有公共关系方面的才能,她曾游说有名的人,像莎剧演员、歌剧歌唱家、电台主持人等,到宾馆来举行婚礼,然后在多伦多的报纸上进行报道。所有合适的杂志都曾对宾馆作过采写。荷诺拉觉得,蒂丽丝搬到这里,是因为她想要属于自己的镇子。应该承认,宾馆让富兰克林湾上了地图。蒂丽丝带了个头,其他企业家随后而至,开出了一家咖啡馆,许多随带供应早餐的旅馆,一家英国式酒吧,还有一些出售专门设计的T恤衫、当地的艺术品、银制饰品、白铁器皿、英国羊毛服装和彩色玻璃制品的商店。人们开始到这里养老,因为这里不但有温和的气候,而且还有约克街上古色古香的商店,那些商店有尖桩篱笆,有护墙壁板,还有乔治王朝^①时期风格的窗户。

蒂丽丝斜靠在服务台上。她那样子——茄紫色的唇膏、灰黄色的厚粉、莱茵石的眼镜架、绛紫色的头发——都是故意要让人吃上一惊。她觉得自己是一件艺术品,但结果不但不美,而且怪怪的,有点像是——像是万圣节似的。她的身体又矮又沉,走起路来有点摇摆。她脚不好,只能穿低跟的鞋子。她双乳高耸,二头肌滚圆,加上她那大大的手掌,还有像重量级拳击手那样分开双脚牢牢站立的姿势,都透出一种强硬,一种威慑。蒂丽丝可不是随随便便对付的人,她是一股必须认真对待的力量。

“维克多和我昨晚到突码头去了。”蒂丽丝意味深长地说。

“是吗?”荷诺拉毫无兴趣地说。

“我们从你朋友的船边走过。”

^① 即英国国王乔治一世至乔治四世在位时期(1714—1830)。

“哦？”

“那船晃得像什么似的，荷诺拉。”蒂丽丝略略有些不可相信的神情，连气都有些透不过来了，“那么明显。人家看得出来船上到底在干什么。他那些窗帘也不是完全不透明的，我们看得出船上的人影，看得出船上人的动作。我们甚至好像听到了呻吟。”

“我们两个成年人在搞。我们那是在私人的地盘。”

“可是，荷诺拉！那是在码头上呀！”

“谁都没有逼谁停下来看，也没有逼谁听。”

蒂丽丝无计可施地叹了口气——也许还有些兴味索然的味道。“跟一个比你年轻的男人，感觉怎么样？”她问。她神情颓丧，掩饰不住妒嫉。

“感觉像是变态，像是乱伦。禁果啊。”

“我本来以为你们经常是在家里。干吗要挑船上？”

“变化是生活的调味剂。”

“在那里做肯定不容易。我是说在船上。那么小的地方。我想总该有张床什么的吧，你们总该在床上做吧。”

“哪里！那太舒服，太没劲了。”

“那在哪里？”

“有时候他把我放在厨房灶台上。他把我的手反绑在水龙头上，把我的脚腕绑在碗橱的门把手上，塞住我的嘴巴，蒙住我的眼睛，开始的时候他用手边拿到的任何东西，光滑的粗木柄啦，空啤酒瓶啦，火鸡油瓶啦，往里边插，弄得我欲仙欲死。”荷诺拉已经开始加以渲染，因为她知道这是蒂丽丝想要的，是她需要的。“还有那摇晃，船的摇晃，它让我发疯，船在摇，一切都来得快。就像是一丝不挂地坐环滑车，就像是赤裸着身体骑一匹健壮的、慢慢小步奔跑的骏马。蒂丽丝，你根本就不懂。”

蒂丽丝闭紧嘴唇，抑制着自己，她穿上风雨衣，拿起手袋和钥

匙。今天上午她要沿湖北上,去戈德里克,她有一本已经修改好的小册子在那儿印,那是明年夏天的房价和宾馆餐厅的新菜单。

“维克多今天感觉很不好。”她悄悄地对荷诺拉说,“他今天比以往还要沮丧。他需要来点什么提提神。你要是有机会,就溜上去安慰安慰他。”

“我不知道会不会有时间。我得把这些发票整出来。”

“算了,别管发票了。今天服务台一定不会忙,你就抽个空吧。我今天上午回不来。”

荷诺拉知道蒂丽丝说的是什么是。蒂丽丝不是老是把荷诺拉和维克多往一块儿推吗?她不是老把他们放在一起,让他们有机会做些出格的事情,做些可以让人生疑的事情吗?她老是在试荷诺拉。她老是在试维克多。把他们放在这样的境地,肯定让她感到自己很有力量。但同时,她并不相信荷诺拉真的会利用这样的机会。她信得过荷诺拉的忠诚,信得过她的友谊。

维克多的办公室在二楼,有时候,大白天的,他的办公室锁着门。蒂丽丝和荷诺拉相信维克多在办公室里手淫。蒂丽丝不在乎他自己做什么。她说,那是他的事情。她发现维克多在性要求方面像个孩子,很可怜。她已经告诉维克多说她再也不跟他做爱了。这些荷诺拉全知道,因为蒂丽丝什么都跟她讲。她讲起维克多来,就像是在讲一个孩子,而她就是孩子的母亲,在把她的问题悄悄地说给另一个母亲听。蒂丽丝谈起维克多,就像荷诺拉谈她的女儿拉切尔一样坦言无忌,同时带着一种自尊心受伤的感觉。拉切尔是最近跟着荷诺拉来富兰克林湾的。在荷诺拉和蒂丽丝的一生中,两人互相谈得太多太多,以至她们已经再也不可能终止两人的友谊。两人的友谊一旦终止,那是很危险的,是要连累人的。这个风险太大。

二

蒂丽丝走后，荷诺拉拿起电话，拨了多伦多的号码。荷诺拉从宾馆服务台打往多伦多的这些长途电话，蒂丽丝一定是知道的，但她从来不提。

“喂，妈妈。”

“你是谁？”传来一个尖细的不友好的声音。

“我是荷诺拉。”

“你从来不给我打电话。”

“我现在不是在给你打吗？我上个星期也给你打过。”荷诺拉一边说，一边脑子里浮现出那些宁静的绿树成荫的街道，还有环形的车道，还有小时候生活过的居民区的网球场。她妈妈现在依然生活在那个居民区。她仍然还有一些钱，但小气得很，一分都不肯给荷诺拉。为了从她身上捞到点什么，荷诺拉就得付出点代价，就得打这样的电话，就得忍受这样的冤枉。“我浑身上下都痛，可谁都不管我。”她妈妈任性地说。

“你应该常下床活动活动。”

“被窝里暖和。这里在下雨。”

“你应该起床走走。你吃药太多。”

“我喜欢我的药片，我喜欢它们的颜色，彩虹上的颜色我都有。”

“可是，妈妈，你不需要吃药，你根本没有问题。”

荷诺拉的妈妈一直是一个疑病患者。从荷诺拉最早记事起，家里的一切都要围绕着她妈妈转。她一辈子没有给荷诺拉做过一顿饭。家里有一个管家，荷诺拉的妈妈就呆在床上，欺负荷诺拉的爸爸，直到把他折磨而死。荷诺拉的爸爸是一个心肠和软、逆来顺

受的人，是大学数学教授，他晚上上完课回到家，就把汤端到他妈妈的床前，为她把干净睡袍拿出来准备好，还要为她梳那长长的头发。他以一个数学家的条理、数学家的实用思想和细致，服侍着荷诺拉的妈妈。

“那我呢？”荷诺拉曾经这样问她爸爸。

“我当然也是爱你的。”他爸爸对她说。但是，荷诺拉坚信，如果他真爱过她，那他就会带她离开妈妈，让她有一个真正的童年。荷诺拉的爸爸死的时候，她妈妈没有去参加葬礼。“我太筋疲力尽了。”她妈妈躺在床上说。在埋葬地，荷诺拉抓了一把土。那是干燥、松散、没有养分的土。当她把那把土抛向棺材的时候，大多数都被风吹走了。爸爸，你真是个大傻瓜，她想道。你的爱真是浪费啊。

“我今天在报上看到了福德的照片。”荷诺拉的妈妈说道。

福德是荷诺拉的前夫，是刑事辩护律师，经常上报纸。他常为有名的白领谋杀者辩护，那些人通常是商人，被指控犯有不留蛛丝马迹的、出色的、具有创新性的罪行。

“是在社会新闻栏。他常参加最好的社交活动。”

“难怪你觉得了不得。”

“你干吗要搬到富兰克林湾去？”

“我喜欢这边的风景，妈妈。”

“你要是回多伦多来，”荷诺拉的妈妈说，“我就给你钱。”

“我在那儿的时候，你从来不给我钱。说实话，妈妈，既然你提起了，我现在倒真要你帮我一点忙。”

“你现在这个年纪，不应该问我要钱的。你真不应该扔掉你那些机会。你爸爸和我希望你能够得到一切。你本来可以上大学。你是有那个智力的。你本来可以像蒂丽丝那样拿个文学学位，可你却跑到欧洲去了。我当时感到你背叛了我，多么难过。”

“妈妈，那都是30年前的事了。”

“你一连几个月不给我们打电话。”

“我那时需要有自己的空间，妈妈。”

“你跑去住在贫民窟里。”

“那是公寓房，又没什么寒酸的。”

这事荷诺拉的妈妈连一半都不了解。荷诺拉 20 岁的时候，在马德里为一个摄影师工作。她一夜之间就长大了。她尝试着吸大麻和可卡因，她学会了手淫，她跟那个摄影师睡觉，并发现自己并不为他的妻子罗莎莉娅和他们的儿子基瑟斯感到内疚。那个摄影师付她的报酬很少，到了他快破产的时候，甚至一分钱都不给了。一年以后，荷诺拉回到了加拿大，因为她父母拒绝再给她寄钱，也因为有一天她带着三明治和一瓶酒回到摄影店的时候，发现那个摄影师在地板上一丝不挂趴在一个顾客身上，两个人在那些电线中纠缠在一起。回到加拿大后，荷诺拉在她父母家中认识了福德。福德那时还是学生，学的是法律，是荷诺拉爸爸一个学术同事的儿子。荷诺拉跟福德结了婚。在当时那样的时候，这似乎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蒂丽丝来看过我——噢，那是两个星期以前了。”荷诺拉的妈妈说。

“我知道。我还叫她向你问好的。”

“她真是个好心耿耿的好侄女，又有那么有创新的想法。她那样才是我想要的女儿。像蒂丽丝那样的人才能办得成事情。她还谈起你来着。”荷诺拉想起了蒂丽丝动身时说的话。“我一定为你美言几句。”当时蒂丽丝这样向荷诺拉保证。

“她很护着我的。”荷诺拉说。

“护着你！哈！你难道不知道吗，荷诺拉？你难道没有意识到蒂丽丝有那么多憎恨你的地方？她说你消极、懒惰。”

“你又不知道。”

“她本不想说，可我把她的话掏出来了。我们敞开心扉，长谈了一次。她说你是寄生虫。你可别告诉她是我告诉你的。”

荷诺拉挂上电话，用牙咬住腮帮子，直到咬出血来。荷诺拉第一次觉得，蒂丽丝和妈妈是多么相像：一样的嫉妒，一样的无耻，一样的推诿责怪。荷诺拉到底做过什么，让蒂丽丝感到受了威胁？是因为她修长的双腿？她浑厚沙哑的嗓音？是她那一颗蒂丽丝说令她非常羡慕的宁静的心？她那些跟福德一起生活时留下的香奈尔牌高级套装？还是她给服务台的工作人员上的那些课？可是那些课恰恰是蒂丽丝说是宾馆所需要的呀。荷诺拉的目光穿过宾馆的窗户，看着被风吹得满街跑的落叶，看着街对面的商店。那些商店好些早已关门过节，大多数甚至到圣诞也不会重新营业，因为店主们已经去了佛罗里达或是澳大利亚过冬。不久，富兰克林湾就会像一座鬼镇。荷诺拉感到有一阵什么东西涌上心头。是哀伤？是惊惶？她又一次看见自己坐在这个小小的服务台里，像一只关在明亮的笼子里的鸟。有那么一刻，她觉得自己很想把这个宾馆拆烂，一块板一块板地把它拆毁。

她开始整理发票。毕竟这不是什么复杂的活，不到半个小时就整理完了。开始的时候，她的手在发抖，但当她整理完的时候，手已经不抖了，因为她已经知道该做什么。她收拾起发票，揭开服务台上的一块板，走出去，又将那块板放下。她悄悄地上楼，走过餐厅。餐厅的地砖是桔黄色的，椅子是震颤派式样的，硬硬的白色餐巾折成天鹅的形状，长长的扇形窗户外可以看到街景。远处，隐隐约约传来厨房里烹调的声音，还有炸洋葱的气味。荷诺拉轻轻地踩着厚厚的地毯上了楼梯。到了楼梯顶，她走下那条窄窄的不见人影的走廊。从走廊尽头的桑拿浴室里，溢出一股咸咸的气味，弥漫在过道里。她在维克多的门上轻轻敲了敲，迅速看了看走廊两头，然后飞快地溜了进去。

维克多坐在一张旧而笨重的办公转椅上，身上穿着那套一直穿的三件头粗花呢西服。这套衣服，可以这么说，是他的制服，是他保护自己、防备蒂丽丝的审查和唠叨的铠甲——只是他很难保护得住。一道珠灰色的光线透过窗户，落在他长长的杏仁似的脑袋上。他的脑袋又光又亮，头顶有些尖，像一个又大又光、滑稽可笑的鸟蛋。

“荷诺拉——？”维克多朝她转过身来，一脸窘相。那么多年了，维克多见到荷诺拉还是那么胆怯，那么诧异。也许是因为荷诺拉和蒂丽丝在一起那么久的缘故，是因为在荷诺拉对蒂丽丝早已有了许多了解以后，维克多才认识蒂丽丝。维克多无法不觉得自己是个迟到者，是不速之客，是第三者。

“我给你送点东西来，维克多。”荷诺拉说。维克多伸出手来接发票。“不，不是这个。”她说，任由发票飘落到地上。她抓住维克多的椅背，把他转过来，让他背对着窗户。房间里很热，她可以闻到维克多那套西装陈腐的气息。她向下伸出手，解开了维克多的领带。

“荷诺拉，这是干——？”

荷诺拉解开维克多的皮带，把他的裤子连同短裤一起，从他那白白的屁股上拉下来，从他都是毛的膝盖上拉下来，让它们乱糟糟地落下去，落在脚踝上，落在粗线缝制的牛津鞋上，这样，他就是想逃，也不可能站起身逃走。想逃也逃不了！荷诺拉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毫不感到惊讶，只是以经济的动作，以快捷、灵巧的动作做着她必须做的事情。也许她以前就已经想像过这样的景象，也许她早就梦想过这样的事情。

荷诺拉在维克多身子上动作着，她的动作使维克多带轮子的椅子欢快地有节奏地滑动。荷诺拉的目光越过维克多的脑袋，看着窗外。这是不是为了生存？荷诺拉心里想。或者是毁灭？她想要

什么？她是不是在奋起反击她妈妈和蒂丽丝之间的联盟？她是不是想把蒂丽丝的成就削去一小块，想破坏蒂丽丝成就的基础？维克多上衣粗糙的羊毛质料擦痛了她的膝盖。她解开自己的衬衫，可维克多不敢触碰她的皮肤。维克多惧怕荷诺拉。他惧怕蒂丽丝。他只敢看她赤裸的胸脯、她的肚脐和她松开上衣后露出的圆圆的臀部。他的双手，仿佛残疾一般，搁在椅子扶手上。他就像一条瑟缩成一团的小狗，荷诺拉厌恶地想道。他嘴里发出一阵呜咽，他身上透出一种绝望，一种感激，恳求她不要停止，恳求她继续动作，让他们忘却一切，直到最后。

他整个儿给毁了，荷诺拉想道，他是多么令人怜悯的一个人，他只是一具浑身颤栗的空壳，他被蒂丽丝掏空了，他被蒂丽丝的脾气，被蒂丽丝的意志力量击成了齏粉，灰飞烟消。但是，毁掉的难道不是他们两个吗？她荷诺拉和维克多，难道他们俩不是一起被蒂丽丝的勃勃雄心击毁的残骸吗？我现在在做的，荷诺拉想道，将在以后的道路上给维克多带来问题，给蒂丽丝带来问题，对我，这就够了。她想要的不是力量。不，不是。一想到力量，她就感到乏味。她感兴趣的是谎言，是秘密，是被践踏的誓言，是禁忌、罪孽、背叛、亵渎、欲望、破坏和偷尝的快乐，在她看来，这些才是生活真正的潜流，是欲望阴暗的蛛网，隐秘的私事啮合在一起，交织成淫荡的内衣，贴身穿在身上，才使得平常外表的装饰，使得日常生活的衣着能够安全地穿在身上。

事后，荷诺拉朝办公室门口走去。维克多已经将衬衣塞回到裤子里，而且已经拉直了领带，擦干了头皮上的汗水，这时正手脚着地跪着捡那散了一地的发票。

“我们要不要把这件事告诉蒂丽丝？”荷诺拉问他。

“天哪！不行！”他吓得满脸通红。

“她也许会想知道。这事终于发生了，也许会使她放下心来。她

又可以从日程表上划去一件事了。那么长时间，她一直在把我们俩往一起推，不是吗？她一直希望有这样的事。”如果荷诺拉告诉蒂丽丝，蒂丽丝一定会责怪维克多，荷诺拉和维克多都清楚这一点。她更可能会惩罚维克多，而不是荷诺拉。血浓于水。

“看在上帝的份上，荷诺拉，别告诉她！天哪！”

三

蒂丽丝出去不止一个上午，她直到下午2点才回来。她头发蓬乱，脸被风吹得红红的。她连雨衣都没脱，就来到荷诺拉跟前。

“我看见拉切尔了。”她气喘吁吁地说，“我回到镇上的时候，要去一趟五金店，所以我得从露易莎街走，要经过霍尔姆斯的诊所。荷诺拉，我开着车从那儿经过，看到她就在那个该死的窗子里边，在拥抱他，看得清清楚楚。她到底怎么想的？”

“她年轻。”

“她都过了二十了，该多点责任心了。”

蒂丽丝并不适合谈孩子的责任心，荷诺拉想道。蒂丽丝的女儿幼芙米亚生活在阿尔伯塔省的一个群居村里。那是一个荒唐的宗教营。幼芙米亚生了三个孩子，都是群居村里不同的男人生的，甚至到底是哪几个男人生的，她都不清楚。群居村里的人，不管男女，看上去都差不多，他们身穿松垂的印度棉袍，脖子上挂着念珠，脚上穿着厚厚的皮凉鞋，披着长长的缠结的乱发，不洗手，不洗脚，都像是没有性别的侍僧。群居村里明显流行吸毒，还有裸体、焚香、催眠，还有在烛光或是满月的月光下诵经、举行宗教仪式。说不定还有枪。蒂丽丝曾经乘飞机去过那儿一次，希望能够说通幼芙米亚，带她回家。蒂丽丝回来的时候震惊不已，满心厌恶。她说，那个群居村里到处都是长着斗鸡眼的肮脏小孩。她现在已经不谈幼芙米

亚，仿佛她从来就没有这个女儿。

“越来越放肆了。”蒂丽丝说的是拉切尔的行为，“富兰克林湾是个小地方。这儿的人很保守，他们会说的。要是传出去，那富兰克林湾非得炸锅不可。”

“那就让它炸锅吧。”

“那会影响宾馆的。”

“富兰克林湾的人又不来住宾馆。”

“可他们要说的。他们会挖我们的墙脚，会搞破坏的。”

“那我就走嘛。如果是我的责任，我就走嘛。”

“可是我不是这个意思！”

四

荷诺拉在下午柔和的光中穿过镇子往家走。今年秋天温暖多雨。最后的几片叶子已经从树上脱落，像膏药一样平贴在潮湿的人行道上，像是熄灭了的火焰。树叶在门前的草坪上聚成一堆堆金色。草坪上的草，自从9月起就没再刈过，高高的，湿湿的。这是一个温和怡人的下午，有一丝秋天带来的并没有使人不愉快的哀伤感和没落感。街上弥漫着强烈的死亡的香气，物质缓慢地逐渐分解的香气，作堆肥的树叶浓烈的腐烂的香气，苹果掉入高高的草丛里发酵的香气，被强风吹折、在阴沟里变得像蛇一样又软又滑的树枝的香气，肥沃潮湿的泥土里毒蕈的恶臭的香气。家家户户的门廊上、前窗上和卧室的窗口，到处都是古怪滑稽的万圣节，到处都挂着南瓜、纸糊的巫婆和布扎的鬼，徒劳地试图激起一点恐怖。有一个草坪上，有十几个小小的骷髅，在一棵沙果树的树枝上晃来荡去，演绎着一幕古怪的充满鬼气的喜剧。荷诺拉到家的时候，拉切尔正在厨房里吃一份烤干酪三明治。拉切尔那么早就回了家，让荷

诺拉很惊讶。这个时候，通常是拉切尔与霍尔姆斯医生玩她的小游戏的时候，因为这个时候霍尔姆斯医生的病人、治疗专家和簿记员都已离去，而霍尔姆斯医生则还要再过一阵才回家去见他妻子。

荷诺拉走下狭窄的过道，进了浴室。她这是为了恢复精神，也是为了给拉切尔一点空间。她和拉切尔都已经懂得，有些地方是禁止进入的，因此两人都小心地回避对方。她们的关系很脆弱，随时可能爆发。这与福德有关，也与她们俩都搬到富兰克林湾有关。拉切尔了解福德的不忠，了解荷诺拉和福德不再一起生活的原因。在意识上，她可能理解他们，但从感情上讲，她依然心怀怨恨。在这一点上，她将永远是一个孩子，将永远认为这是荷诺拉的过错，因为它归咎于自己所了解的性别，比归咎于不了解的要容易。荷诺拉想，女人最后永远都会像发怒的狗一样互相厮咬。

拉切尔原来在多伦多上大学，但到了三年级的春天，她退了学，来到富兰克林湾与荷诺拉一起生活。整个夏天，她都躺在沙滩上，等到8月快过，天气渐凉的时候，她找到了现在的这一份工作，成了这个按摩医生的接待员。差不多从第一天起，从劳动节起，她就与霍尔姆斯医生纠缠在了一起。在诊所的理疗区，床位都用帘布隔开，那里有一个大铁丝笼子，笼子里吊着绳子和结实的皮带。这些是修复髋关节、治疗手臂骨折，需要作牵引理疗时固定伤肢用的。拉切尔曾告诉荷诺拉，霍尔姆斯医生如何把她关进笼子，把她绑起来，用皮带把她系牢，用鞭子抽她，又是打屁股又是拧，使她达到高潮。这些事情使荷诺拉既诧异又反感，同时还有点不相信。她很难想像，那个腼腆内向的霍尔姆斯医生，那个身材瘦削、腰板笔挺、样子保守的霍尔姆斯医生，那个面容严肃、灰色的头发像当兵的人那样剪得短短的霍尔姆斯医生，居然是一个手执鞭子的马戏团驯兽师，一个残忍的动物园看守人。另一方面，她又完全能够相信拉切尔说的这些事情，因为她已经懂得，人们的本质通常与他们

的表象恰恰相反。

“他真恶心。他对你做的这些真恶心。”荷诺拉说。

“你和德尼斯做的事才恶心。”

“你怎么知道？”

“妈妈，我去睡觉了，你就以为我什么都听不见了吗？”

拉切尔告诉荷诺拉说，天黑以后她要去诊所跟霍尔姆斯医生约会。那时候霍尔姆斯医生的妻子将会在家里忙于应付镇上的小孩——在万圣节，孩子们挨家挨户敲门，问大人讨东西。霍尔姆斯医生已经对妻子说他要去戈德里克参加一次学术会议。

“她很愚蠢，一定会相信的。”拉切尔得意地说。

“拉切尔，你说霍尔姆斯太太愚蠢，我不相信。她是个很成功的女商人。”

拉切尔一直在催迫霍尔姆斯医生答应她。她希望霍尔姆斯医生甩掉妻子，希望自己能够住进悬崖上那幢沙灰色砖头建筑而成的房子里，生活在那些古色古香的器物之间。那幢房子已有200年的历史，它那宽阔的庭园现在正铺满了橡树的落叶，在太阳下金光灿然，仿佛刨削下来的黄铜薄片。那里还有一间砖结构的奶油房，霍尔姆斯医生改造后用来泊他那辆梅塞德斯。那里，风一直能够吹到，而高高的悬崖下的湖，则像一个熟睡的巨人一样缓缓地起伏。

“但那幢房子是霍尔姆斯太太的，你难道不明白吗？”荷诺拉说，“她一定也继承了家里的钱。”

“彼特的生意很好。”拉切尔不同意，“这个县里的人都来找他看病。”

“给人家接接骨头是发不了财的——至少发不了那么多。而且，他也不会愿意不要那辆梅塞德斯。”

“他老婆可以搬出去嘛，她可以回多伦多去。”

“拉切尔，你以为会怎样？霍尔姆斯太太开着古董店，霍尔姆斯

医生也有他自己的生意，他们的生计都在这里。人们是不会把那些东西一夜之间就扔掉的。他们两个谁都不会愿意走，而且，在这么一丁点大的镇上，他们俩天天都要见面。你也要跟她见面的。”

“我可不在乎。”

“你不要太心急，拉切尔，这种事情弄得不好就要砸锅，到时候出乎意料，收拾都没法收拾。”

“我拒绝像你那样。我可不会满足于那么一点点东西，我已经下了决心，一定要过得比你这样幸福。”

五

拉切尔走后，电话响了，是德尼斯打来的。“半小时后到沙滩上找我。”德尼斯说。

“为什么不在我这儿？”荷诺拉问。

“太老套了。”

“就我们两个人。拉切尔刚刚出去。”

“去操那个好医生了？”

“沙滩上太冷了。”

“我们可以生堆火。就是不生火，你也不会冷。我要做一件事情，让你永远也忘不了。”

在一条房子稀落的死胡同里，荷诺拉顺着一架很陡的木梯下了悬崖，到了沙滩上。她的脚刚刚站稳，心已砰砰地跳。德尼斯像一头鹿一样迅速从一丛灌木后钻出来。

“吓着你了？”他满心希望地咧开嘴笑道。他曾告诉荷诺拉说他爱上了她，想跟她结婚，但荷诺拉只是笑他。

“你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不适合我。”她只得一次又一次地告诉他。荷诺拉是一年前认识他的，当时他把船靠上富兰克林湾，开

始在小艇船坞打零工，给人家的船做维修保养。德尼斯走到荷诺拉身边。他身上散发出一股湖水的腥味，夹杂着舷外发动机汽油和浓烈的油基油漆的气味，这使她感到兴奋。令她兴奋的还有他的年轻，他的缺乏教育、唐突无礼，以及他的体力和他那张苍老粗糙、早就布满皱纹的脸。在他短短的生涯中，他曾酗酒，也曾用了很多可卡因。他已经得了淋病。

德尼斯领着荷诺拉走在被一星期的雨打得坚实的沙滩上。结果，德尼斯太兴奋了，忘了停下来拣生火所需的东西，尽管沙滩上撒满了被暴风雨吹下的树枝。他的嘴在荷诺拉颈上吻着，他的双手在荷诺拉身上到处游走，滑下她的胸脯，滑下她的臀部，扯下她的雨衣，掣起她的裙子，撕下她的袜子和内裤，根本不管是不是会撕破。疯狂、暴力、破坏，这正是荷诺拉希望从他身上得到的东西。德尼斯把荷诺拉按倒在沙滩上，像一只野猫一样跳到她的身上。荷诺拉佯装抵抗。德尼斯一把抓住荷诺拉的长发，把她的脑袋使劲拉过来，令她疼痛难忍。他用膝盖压住她的一只手腕，一直把它压进沙里，同时抓住她的另一只手腕，把她的手臂反扭至身后。他已经脱掉了裤子，已经插入了她的体内，一边呻吟，一边使劲往里抵进。这时，荷诺拉抛弃了一切，把自己完全交给了他，她感到她的下部由于欲望、需要和渴求而肿胀，一阵兴奋迅速传遍她的身体，仿佛整个湖，整个在耳边拍打着湖岸的湖，进入了她的下体，逐渐往上涌来。最后，德尼斯把头埋进沙中，瘫卧在她的身上。

有那么一阵，荷诺拉静静地躺着，凝望着撒满星星的夜空想：除了自我毁灭，性到底又是什么？毁灭自己，这不正是我们都想要的吗？你把自己归附你的伙伴，你不是变多了，而是变少了，你进入

一个黑色的真空,就像艾丽丝掉进那个洞里一样^①。

三刻钟后,荷诺拉和德尼斯正从沙滩往上爬,这时他们看见一道强烈的手电筒光照在梯子的顶部。手电的光划了一个圆圈,然后顺着梯级扫下来,照亮了他们。他们听见急急的脚步声朝他们爬下来。荷诺拉一屁股坐在钉在梯子半中的一张凳子上。一名警官在她面前停下步子。楼梯上面还有一个警察。手电的光照在她的脸上。她挡住脸。她知道自己的样子一定非常难看。她的头发上粘着沙子,雨衣湿了,而且沾满了泥。那个警官一定在想,他们在那底下干什么?他一定清楚的。刚才,荷诺拉一看到手电的光,听到梯子上沉重的脚步声,她已经知道出了什么事。

“你是荷诺拉·吉尔克莱斯特吗?”那个警官问她。警官不是富兰克林湾人。这里没有警察,没有犯罪。“是你女儿。很抱歉,我不得不告诉你她死了。看样子是他杀。”

六

蒂丽丝说:“我看到他买那支枪的。是万圣节那天。就是我去戈德里克的印刷厂的那天。你知道21号公路快到克林顿出口处的那个枪支店吧?当然我并没有看见那支枪,但他从那个店里出来,手里拿着一个盒子。他一定就是那天买的。我那时不想把这事告诉你。”

不,你是想告诉我的,荷诺拉想道。荷诺拉正坐在服务台前往信封里塞广告单。拉切尔被杀已经有一个星期了。这天早上,荷诺拉步行去上班的时候,天上飘起了入冬以来的第一阵美丽轻柔的

① 艾丽丝是19世纪英国童话作家卡洛尔(Lewis Carroll)名著《艾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主人公。艾丽丝误落一兔子洞,开始一系列奇幻的游历。

雪花。雪花轻轻地飘下来，一片一片的，美丽而虚幻，像是日本彩色木刻水印画中具有装饰意味的雪。荷诺拉走进宾馆的时候，头上落着薄薄的一层雪。

“哦，荷诺拉，你难道不明白吗？我本来可以阻止这起谋杀的啊！”

“可他并没有用那支枪啊。他没有用那支枪杀她。他什么也没用，就是一双手。”

“可是，要是我报告了警方，他们当时就可以在那个地方把他逮捕的呀。”

“他们不会为了买枪就逮捕一个人。他有持枪证的。”荷诺拉了解全部细节。她现在对彼特·霍尔姆斯的了解比她以前希望了解的还要多，可能比她对自己女儿拉切尔的了解还要多。一个星期以来，报纸上连篇累牍都是这起事件的报道。这个地方似乎缺少刺激，缺少血腥，当这样的事发生的时候，人们总想尽可能抓住不放，越久越好。第一天回来上班的时候，荷诺拉在服务台前坐下，发现了蒂丽丝偷偷摸摸放在那儿的一张报纸，报纸上有一篇关于这次谋杀事件的长篇报道。

“哦，荷诺拉。”那天早上，蒂丽丝后来装出吃惊和关心的样子说，“你在看那个？那张报纸怎么跑到这儿来了？给我。你不应该看到这些东西。”荷诺拉觉得，蒂丽丝喜欢相信她本来可以阻止这起谋杀，这样就赋予了她一种力量，使她得以驾驭荷诺拉，操纵她的命运。实际上，拉切尔的被杀，蒂丽丝比荷诺拉先知道，一个邻居听见枪声以后，报告了警方，警察来查看霍尔姆斯医生的诊所后去了蒂丽丝的宾馆调查情况，因为蒂丽丝的宾馆是万圣节夜唯一营业的单位。蒂丽丝让警察到沙滩上去找荷诺拉和德尼斯。荷诺拉不知道蒂丽丝是不是为这起谋杀闹得沸沸扬扬而暗自高兴，因为，这不是可以吸引那些病态的观光客来富兰克林湾吗？而观光者不

正是宾馆潜在的客人吗？

七

荷诺拉的母亲来参加了葬礼。是蒂丽丝开车去多伦多接来的。

“我觉得我应该去接她来，荷诺拉。”蒂丽丝解释说，“她打电话来要我去接她。我能说什么？”你去把她接来，是因为你想让我丢脸，荷诺拉想。

在葬礼上，蒂丽丝和荷诺拉的母亲肩并肩坐在教堂后边的一张凳子上。荷诺拉的母亲看上去像是患了黄疸病似的。她母亲翻出了那件旧貂皮斗篷。斗篷领子上那只丑陋的脱水貂头翻起眼睛，瞪着她的脸。

“那股卫生球的气味啊！我感觉我快要晕倒了！”蒂丽丝后来悄悄告诉荷诺拉说。很奇怪，荷诺拉为她妈妈有了一丝受了伤害的感觉——为她妈妈。这使她感到很惊讶。

“你不气愤吗？”下第一次雪的那天，蒂丽丝问，“这次谋杀不让你气愤吗？你难道连气愤的勇气也没有吗？那是你女儿啊，是你的亲骨肉！”

“我懂什么是女儿。”荷诺拉说。荷诺拉相信，拉切尔的死从一个方面让蒂丽丝感到开心，因为这让荷诺拉没有了子女，因此使她跟蒂丽丝一样了——因为幼芙米亚还不如死了爽快。蒂丽丝在其它方面的背叛，她的凌驾于人与两面三刀，荷诺拉全都能够容忍，但这一点她无法接受。“我懂什么是女儿。”她重复道，“拉切尔活着的时候很爱我。你可不能说幼芙米亚也爱你。”

蒂丽丝生气地走开了。荷诺拉知道，这将带来许多影响。以前，她们俩争吵以后，也都曾造成影响。接下来，她和蒂丽丝之间将出现长期的冷战，她们将在狭窄的走廊里对面相遇却互相掉开目光，

她们将只有在公事需要的时候才互相说话。在一段时间内，这对荷诺拉来说没有什么，她对蒂丽丝的喋喋不休感到厌倦，因此这种陌生的静默将是她求之不得的。荷诺拉将静待时机，她不会屈服的。她是一个不会向人道歉的人。是啊，她的一生也曾有过不是，但那些错误是她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她从来不想改过。然后，某一天，荷诺拉和蒂丽丝将重新开始说话，因为家庭都是这样的。这与原谅或是爱没有关系。荷诺拉会重新与蒂丽丝讲话，因为是蒂丽丝先跟她说话。也可能是倒过来。谁都不会注意这些，谁都不会去记住这些。

现在，荷诺拉的目光透过窗户，看着街对面那些关门停业的商店。在白色的雪幕后，那些商店显得柔和而遥远。她不知道，这贞洁的初雪会不会杀死她？它那轻柔会不会把她毁灭？即将到来的温和的冬天，在拉切尔死后将变得过分的慈祥，它会不会永远结束她的生命？

按摩医生的妻子姬莲·霍尔姆斯正从街上走过，去她的店里。她仍然与以前一样做着她的古董生意。几天前，她曾在街上拦住荷诺拉。她穿着一套漂亮的红色套装，一双别致的黑色无带浅口轻便鞋，她那一头略带金色的头发在太阳下闪闪发光。她看上去喜气洋洋。

“我为你女儿感到难过。”她的话使荷诺拉吃惊。

“可是你明白，”荷诺拉说，“她是……”

“跟彼特有纠葛？这没错。我一直就知道这事，不过也没有必要阻止。是这样，我丈夫有病，病得不轻。他有暴力倾向，已经治疗多次了。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

德尼斯当时不希望荷诺拉去看案发现场。荷诺拉曾请求警察带她去那里，德尼斯也跟着去了，一路上试图说服她不要去。他们到达按摩医生诊所的时候，德尼斯用一只手抓住了荷诺拉的手臂。

“荷诺拉，别进去了。就相信他们的话吧。”德尼斯说。但荷诺拉生气地挣脱了他的手。

“我必须去。”她说，“我必须亲眼看一看。你别管我。你把手放开！”说完就径自走了进去。

“操你妈个婊子。”德尼斯对着她的后背骂道。

在霍尔姆斯医生的诊所，荷诺拉看见拉切尔身上只穿着黑色的内衣，被那些皮带绑着倒挂在那个铁丝笼子里，像屠宰后的牲口。拉切尔的脖子断了，但身上没有其它痕迹。杀死拉切尔以后，霍尔姆斯医生在旁边的那张治疗台上躺下，在自己的脑袋上开了枪。一切都像是经过细致安排并干净利落地实施的。当然，医生溅在墙上和隔离帘布上的血除外。

在荷诺拉请假的那几天里，德尼斯到她的家来过几次，但荷诺拉不愿开门。于是德尼斯开始留条子。

亲爱的荷诺拉：

我那样说你也不是那意思，就自然而然说出口了，你做为一个女人，做为一个人，我对你有感情，我说那个话，跟我对你的真实感情没啥子关系……

亲爱的荷诺拉：

我想过了，我骂你操你妈个婊子可能是当真的，因为你真的是个好厉害的女人象你这个年纪的女人谁都没有象你那样会弄，所以你应该把我的话当奖历，上面这些话是开玩笑是一点幽默，我一定你会笑一笑……

亲爱的荷诺拉：

那天晚上在沙滩上我打过可卡因有点麻醉，我没有

告诉你这个因为不够我们两个人用，我帮过一个家火忙，是他给我一点点，所以我对你说那个话是可以原谅。所以你能不能考虑一下？

亲爱的荷诺拉：

我爱你。

八

荷诺拉不相信有爱这种东西。彼特·霍尔姆斯不是说他爱拉切尔吗？可他不是把拉切尔杀了吗？那么，爱与恨的区别又是什么呢？荷诺拉想到了自己的父亲。就连她父亲对她母亲的爱最后也变成了别的东西，难道不是吗？变成了谈判，变成了操纵，变成了控制，变成了互相依附。拉切尔爱过荷诺拉吗？荷诺拉教过拉切尔怎样去爱吗？荷诺拉记不起来了。

荷诺拉听说德尼斯离开了富兰克林湾。是蒂丽丝告诉她的。蒂丽丝不是什么都听说了吗？德尼斯走了，蒂丽丝当然暗暗高兴。她再也不用担心在某一个温柔的晚上，在突码头上走的时候，经过德尼斯的船的时候，心里头还惦记着荷诺拉在船上，正愉快地与一支光滑的枫木汤勺柄性交。

下班以后，荷诺拉坐在餐桌边。她的脑海里蓦地浮现出了拉切尔倒挂在笼子里的形象。痛苦夹杂着徒劳和万事皆空的感觉，窒息得她透不过气来。她看见了拉切尔那双在死亡的一刻凝固的眼睛，那双眼睛睁得那么大，是那样急切和剧烈，盯着她，盯着那个警察，带着最最撼人心魄的——什么神情？震惊？恐怖？惧怕？悔恨？不，都不是。是谴责！

她走进卧室，拉出手提箱，开始整理衣服。

她不清楚自己究竟是怎样使拉切尔失望的，但她清楚自己确实使她失望了。从某种角度上讲，拉切尔的死是她造成的。她没有为拉切尔做出一个样子，她没有教给拉切尔如何幸福生活，她没有给拉切尔一件在生活中可以替代彼特·霍尔姆斯的东西。也许，荷诺拉根本就不应该离开福德，她应该与福德厮守在一起，就像她父亲与她母亲厮守在一起一样，那样也许能拯救拉切尔的生命。

荷诺拉整理出写字台抽屉里的东西。现在她去哪里？她记起了父亲曾经跟她说过的话。

“荷诺拉，”他父亲说，“生活就像数学，你要是出了一个错误，你发现你的结论不对，那你就必须从头开始。”荷诺拉将回到多伦多去。她将一切从头开始。她将重新让她的妈妈爱她。

行李快整理完毕的时候，一个念头使荷诺拉感到了慰藉：也许，拉切尔是爱她的。也许，拉切尔死时的神情是留给荷诺拉一个人的话，是分别时一件慷慨的礼物。当心，妈妈，当心。

你处身于巨大的自我毁灭的危险之中，可你却一无所知。

中 风

哈扎德太太的丈夫被救护车送进医院，现在哈扎德太太可以上楼去看他了。在一间用玻璃作墙的凉爽的病房里，哈扎德太太发现他们的内科医生站在病床边。他们的医生是一个身高7英尺的瘦长男人，像乡村医生一样穿着厚厚的粗花呢西装。哈扎德太太和她丈夫一直都有同样的感觉，觉得大夫的身高赋予了他一种非同一般的力量，然而，在这儿，在这些机器、电线和嘀嘀作响的监视屏之间，大夫显得如此弱小，弱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像一个堕落了的神。5年来，他一直在用修长漂亮的手指把听诊器按在他们的胸口，倾听他们不健康的心脏，然后用他那庄重的声音毕恭毕敬地与他们说话。但是他从来没有说过事情会到这一步。这并不是心脏的毛病。难道是什么人对他们都要了一个把戏？

“哈扎德先生，您中风了！”大夫大声的喊叫吓了哈扎德太太一跳，“哈扎德先生，您中风了。您听得见吗？您明白吗？”

哈扎德先生急切地张开嘴想说话，可是从他口中出来的只是“咕噜咕噜咕噜”的声音。哈扎德太太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大夫把一只修长的手搁在哈扎德太太的肩头说。哈扎德太太想像不出大夫的手居然有那么重，她觉得这只手一定会把她压垮。大夫向她解释中风发作的过程，说某个地方血管阻

塞,供血跟不上,导致脑细胞死亡,脑细胞可能恢复,也可能恢复不了。哈扎德太太听不懂他说的话,这样的解释太简单,又太复杂。在大夫蓝色的眼睛里,是一种更为深沉的东西,一种可怕的东西,哈扎德太太还没有接受那种东西的心理准备。哈扎德太太感到大夫正准备抛弃她和哈扎德先生。大夫似乎早已退出了很大的距离。他那慈祥的笑容使哈扎德太太心痛。大夫匆匆跑到医院的另一个地方去了。哈扎德太太也想逃走,但她必须留下。护士们穿着眩目的白大褂和绉胶底的鞋子,快速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这儿的病人都病得很重,哈扎德先生并不比别的病人更重要或是更幸运。这个念头使哈扎德太太感到害怕。暮色正合拢来,她看见自己和丈夫的影子落在黑黑的窗户上,像明亮的舞台上两个无声的演员。

哈扎德太太正在给远在美国的女儿美莉里打电话。她女儿的那个地方是从来不下雪的。接电话的是一个男人。美莉里来听电话的时候,哈扎德太太问:“那是谁?”

美莉里冷冷地说:“一个朋友。”哈扎德太太就想,不知道美莉里会不会跟这一个结婚。美莉里还不到35岁,可是已经有过了4个丈夫。有一次,哈扎德太太问她是不是想创造什么纪录。最后的3个丈夫他们都没有见过,对他们来说,这样使事情变得容易了些,因为他们可以把那些男人想像成是一系列美国娱乐片中的浅薄人物。在那些电影里,爱情只是一样好玩的东西,是不能认真的。

哈扎德太太告诉了美莉里她爸爸的事情。美莉里问了她一连串的问题,这些问题,要是在昨天,哈扎德太太还能回答,但现在都记不起来了。

“我给医院打电话吧。”美莉里说。

“啊，我希望你不要打。”哈扎德太太说，“他们在尽一切努力。”美莉里老是把事情弄砸。哈扎德太太有一种迷信，害怕美莉里的电话会触发某一种东西。眼下，一切都岌岌可危，就像搁在手指尖的一根羽毛，一阵风就会把它吹得旋转着飞上天去。

“要不要我现在回家？我现在不想回家。”美莉里说，“我忙死了，这个月的定额还没有完成呢。”美莉里已经不做护士，现在在给一家大公司销售化妆品，公司给了她一个费用帐户，还给了她一辆汽车，一辆小型的白色折篷轿车。哈扎德太太想像着美莉里在美国南方一个炎热的城市里，戴着墨镜，穿着超短裙，开着那辆折篷轿车，从棕榈夹道的黄色街道上驶过。美莉里的头发染了颜色，梳成多莉·帕顿^①那种笨重的式样。美莉里还节食减肥，直到腰身细得像一个小女孩。她做过乳房植入，但做得不好，还做过一次面部整容，一次人工流产。哈扎德太太自然觉得这些都让她感到不安。

美莉里自己也病得不轻，应该去住院。她患有阵发性精神失常和胃溃疡。她像个吉卜赛人一样，从一套公寓换到另一套公寓，从一个丈夫换到另一个丈夫。她无法安静地坐上五分钟，也无法一个人呆上五分钟。“你这是自我逃避。”他们这么对她说，但她听了只是哈哈大笑，笑得她那张化了橙色厚妆的脸裂成一道道沟沟。

“你们说话一天比一天更像加拿大人了。”她对他们说，“我永远不会回加拿大，加拿大的东西没有一样是合算的。”

这时，美莉里对哈扎德太太说：“我还是等到末了再回来。”

“什么末了？”哈扎德太太问，“这个月末？”

“不是。”美莉里说，“我是说，如果爸爸情况恶化的话。我想还是等到临近结束的时候回来吧。回加拿大坐一趟飞机花费太大。”

① Dolly Parton, 当代美国歌手、词作家，头发金色，经回梳处理蓬松高耸。

这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哈扎德太太走在去医院的路上。这段路约有一英里，要走下一座缓坡的小山。小山上薄薄地积着一层刚下的雪，她害怕跌到，小心地走着。她经过一座小学。正是课间休息，操场上到处都是闹闹嚷嚷的孩子。哈扎德太太在人行道上停下步子，看着那些孩子们。她感到惊异：多么富有活力啊！这种乱哄哄的场面多么好啊！看到这些孩子，她心中充满了喜悦，并且满怀感激。让她喜悦和感激的，还有这晴朗的天、那白白的路、那草坪，还因为她知道哈扎德先生已经不再做静脉注射。哈扎德先生身上的管子和电线都拿掉了，导管也撤了，不过垫上了一块大大的成人尿布。每天，他那冰冷的手指都会有好几次急急地紧捏哈扎德太太的手腕，哈扎德太太就侧耳倾听，哈扎德先生尽力把脸凑近她说：“你看，我不能……”或是“我想要……”，但他总是不能再说下去。哈扎德太太能够感受到禁锢在他头脑中的话的压力，那些话就像被大坝拦住的水一样，冲撞着，拍打着，要冲垮阻拦，决堤而出。哈扎德先生不喜欢看她。当他看她的时候，他眼中充满了一种湮没一切的悲哀，哈扎德太太虽然还控制得住自己的声音，可不知道如何描述这种悲哀的神情。

“你想要什么？”她温和地诱导着他说话，“你想要什么？告诉我。”

他说出的话像是“客气客气客气”。他在面前的桌上一遍又一遍地画着U的形状。

“一个字母？字母U？”哈扎德太太猜测着，“杯子？路的弯道？”哈扎德太太不明白。哈扎德先生狠狠地把她推开。

“滚！”他对她大叫，“滚去去！”她对他眨着眼睛，脸上僵硬着一

个微笑。

后来，哈扎德太太在走廊里走。这是医院里又吵又脏的一个地方，她不喜欢。住过了光线明亮、配有现代化设施的监护病房，这个病房显得简陋灰暗。这儿的护士心中好像都有怨气。哈扎德太太感到这儿的气氛很紧张。她想，一个人在这样的环境中，怎么能够康复呢？这儿全然不是一个健康的地方！

“你能不能给我丈夫再拿一条毯子？”她对一个护士说，“这个地方那么冷，毯子又那么薄。”

“我们不能为了病人的每一个怪念头东跑西颠。”那个护士对她说。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高的小推车噼哩啪啦地从门前推过，病房里充满了罐头肉卤的气味。有人端进一个盘子，放在哈扎德先生面前的桌上。哈扎德太太拎起不锈钢盖子，底下是几碗淡白色的流质食物。哈扎德先生疑惑地低头盯着这些食物。哈扎德太太给他一杯蘑菇汤，他试着用没有瘫痪的那只手喝汤。白色的汤汁像两条小溪一样从他嘴角流到下巴上，还从鼻孔里冒出来。哈扎德太太把杯子拿开，用儿童汤匙一小块一小块地喂他吃蛋奶糕。哈扎德先生的嘴不停地蠕动，他庄重专注地吞咽着。

一天，哈扎德太太从医院回家，看到她的邻居康特·麦克塔维什在她家的后院里。康特·麦克塔维什是个鳏夫，此人与哈扎德先生之间有着30年的宿怨。这事情很傻，而且结怨的起因他们都不记得。他们退休以后，开始互道早安，并且不久就在车道上或者隔着树篱怯怯地、尴尬地、却又开心地聊起天来了，仿佛久别重聚的朋友。哈扎德太太喊了他一声，但他听不见，因为他正挥舞着一

把斧头。哈扎德太太慢慢地走过前门草坪，绕过屋子，来到后院一角。天空阴沉沉的，空气中弥漫着冷冷的雪意。她的双脚踩破融化后又冻结的雪壳，陷入下面粉状的雪中。下面的雪松软干燥，上面所覆盖的那一层脆硬的雪壳，仿佛把下面的雪与冬天隔离了开来。

雪厚厚的，有些还掉到她的靴子里去了。这使她想起小时候的一天，她很生妈妈的气，于是踩着也是这么深的雪走到一个公园里，坐在一架陷在雪堆中的秋千上哭，祈祷她妈妈倒地死去。这一记忆的力量使她停下了步子，因为自己孩提时那种感情冲动的力量与恶毒使她感到头晕。有那么一刻，眼前的一切倾斜过来，并开始旋转，然后，康特才又重新出现在对面的草坪上。草坪上的积雪被风打磨得光光的，雕塑出一层层的波浪，像一片白色的海。

“康特，你在干什么？”哈扎德太太问她的邻居道。

康特吓了一跳，猛地转过身来。他是一个身材墩实的矮个子，长着一张红红的方脸，戴一副金属丝镜架的眼镜。他说：“昨天晚上我睡不着，我一醒来就想着这棵樱桃树。威廉和我本该在今年秋天把它砍了的。这棵树生病了。你不记得了吗？我本来要帮他的，可接着就——”他低头看了一阵地，一面摇着头，“告诉他我已经代他砍了，好吗？告诉他，他再不用为这事操心了。”

哈扎德太太没有说哈扎德先生可能不记得他的邻居了，甚至连樱桃树是什么也可能不知道了。两人的周围，散落着淡淡的厚厚的木片，像被炸成碎片的肉。砍下的树枝躺在光洁无瑕的雪地上，像被硝烟熏黑的四肢。哈扎德太太迷惑而震惊地盯着周围的这一切。她闻到了新砍伐的木头散发出的清香。一时间，怒火窜上心头，就像挡去了冬天的风的灯中的火焰。她想对康特说：我真希望你没有这么做，我希望你让它长着，也许它根本就没生病，只是暂时休眠而已，也许它会比你想像的活得长。你没有这个权利。可是，当她张开嘴说话的时候，康特哭了起来，泪水从他满是青筋的脸上毫

无遮拦地流下来。他站在那儿，一双手戴着又厚又硬的真皮手套，紧攥着斧头，像个孩子似地哭泣着，嘴里呼出一团团白色的雾气。

“我真难过。”他抽泣着说，“我真难过，我们那么多年都没有说话。那么大的损失。真是愚蠢的浪费。”

哈扎德太太想起了那种悲伤，想起了一切都是徒劳。她觉得，她和她的邻居，两个老人站在雪地里，真是荒谬。

乡村医生要把哈扎德先生转到一个康复中心去。

“这一步是前进还是后退？”哈扎德太太问他说。

他慈祥地对她笑一笑，仿佛她是个孩子。

“我们就当它是一步吧。”他回答说。

现在，哈扎德太太总是觉得人们不对她说实话。也许是他们在用不同的方式一遍又一遍地在对她说实话而她就是听不进去。哈扎德先生紧紧抓着床上的栏杆，浑身颤抖着哭着，却没有泪水。

“这也许根本就不是因为他感到痛苦。”护士们告诉哈扎德太太说，“也许是一种神经反射，哪个地方的神经交叉搭住了。”

哈扎德太太不相信。“你会好起来的。”她对丈夫说。哈扎德先生抬起头来看着她，他的眼里充满了被背叛的神情，使哈扎德太太意识到，说谎的不是别人，而是她。

哈扎德太太在打桥牌。整个下午，她都听着牌落到桌上时“啪嗒啪嗒”的声音，就像浪拍打着岸。今天是有生以来头一次打得那么出色，可实际上她一直是在瞎打一气，就像一个处在催眠状态

下的人。她连一手牌都记不住。今天的牌在她看来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它们向她传递着某一种信息。厚眼皮的王后、忧郁的国王、羸弱的王子，他们的脸上都隐藏着难解的秘密。她盯着他们由黑、红和金色组成的艳丽的几何形衣服，盯着他们小小的先知般的手僵硬的手势。当纸牌旋转成松松的一堆的时候，方块和红心上的那些红点在她眼里晃动，像一滴滴鲜血。黑桃 A 今天一次又一次地来到哈扎德太太的手中。这是什么意思？她盯着那个黑桃，看见了一把掘墓人的铁锹。

跟她一起打牌的女人们都是寡妇，因此都臃肿肥大。丈夫死后，她们都不断地吃、吃、吃，直到胀成鼻涕虫一般，用身体的扩张来填补空间。她感到，她们正等着她加入她们寡妇的行列。这些都是她的朋友，但哈扎德太太今天才注意到她们身上的东西：粉像沙子一样填积在她们脸上的皱褶里，她们镶有小饰物的手镯叮当作响，她们的头发是粉红色的，唇膏在她们的嘴边血流成河。

“哈扎德先生转到白橡树康复中心去了。”她告诉她们说。

“哦，白橡树！”她们神情严峻地说，“那里从来没有人出得来。哈扎德先生到底怎么样了？”她们问。

她觉得她们的目光烧灼着她的额头。“他很瘦。”她告诉她们说。

“还有多久？”她们问。

“什么东西多久？”她说。

房间里陷入一片静默。女人们盯着哈扎德太太，她们手上呈扇形拿着牌，脸上是算命先生的那种得意之色。她可以感觉得出，她们的欲望有着强大的力量，就像是一种邪恶的东西，一道夺人性命的符咒。房间里很热，又弥漫着她们花香香水的气味，哈扎德太太无法呼吸。她突然站起身来。牌桌倾斜了，牌都往一边滑去。女人们惊得睁大了眼睛。哈扎德太太匆匆走过一条过道，进了浴室，随

手锁上了门。女人们跟过来，她们拧了拧门把手。她们用涂了指甲油的手指轻轻敲打着门。

“出来呀。”她们叫她。哈扎德太太想像着门外的她们，想像着她们柔软的身体在狭窄的过道里挤挨在一起。

“没有威廉我没法活。”她隔着门对她们说，“威廉死了，我也活不了。”

“不许你死。”她们对她说，“你得活下去。你没有什么特别的，你也得像我们一样捱过去，然后你也就是我们中的一个了。”

屋外很冷。暮色正在合拢来。地上的雪正在变成蓝色。

时近圣诞，哈扎德太太回到家，看见康特·麦克塔维什的孙儿孙女们在家门前堆雪人。她在康特的车道上站下，看他们玩。她很高兴能在这个死亡的季节看到创造诞生。她到的时候，孩子们刚刚安好雪人的脑袋。他们把雪加到雪人身上，把两个雪团相接的地方摁实。她看着他们用一把一把的雪塑起一个身体，把白色的肌肉神奇地粘合在一起。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哈扎德太太感到赋予万物生命的太阳照得她暖暖的。雪湿湿的，孩子们的手套粘在雪人身上，要费点劲才能拉得下来。雪人曲线饱满，营养良好，它的肚子健康地鼓突着，它在草坪上投下一个壮实的影子。

哈扎德太太盯着孩子们看着。他们使她感到讶异，因为他们的四肢是那么健全灵活，因为他们是那么幸运，因为他们对自己创造生命和夺走生命的力量一无所知。尤其是夺走生命的力量。雪人属于孩子们，就像美莉里冥冥之中掌握着她父亲的生命一样。是创造雪人还是毁灭雪人，这全掌握在孩子们的手里，因为他们记忆短暂，缺乏忠诚，注意力容易分散。孩子们继承地球。

“你们好。”哈扎德太太微笑着与他们打招呼。

“你的丈夫要死了。”他们说。

“他不会死的。”哈扎德太太对他们说，“他只不过是病得很厉害。”

孩子们瞪着她。他们睁大了眼睛，露出了眼白。他们的眼白是那么白，那么纯，毫无瑕疵，就像煮熟的鸡蛋的蛋白，就像尚未落到地面的雪。哈扎德太太想，这些孩子在用他们的不信任、用他们煮熟的蛋白一样的眼睛夺去我丈夫的生命。孩子们厚厚的风雪服使他们的身体变了形，保护着他们不受寒冷的侵袭，而哈扎德太太却感到了寒冷。孩子们也感受不到哈扎德太太心中的另外一种东西，一种没有理由的荒谬念头。

孩子们到屋边去找康特堆在那儿的樱桃树枝，他们拉出两根血管般有着许多枝叉的血红的木柴，因此，当木柴插到雪人的两侧以后，看上去就根本不像是两条手臂，而像是整个血液循环系统。

“你们有雪人的眼睛吗？”哈扎德太太问孩子们道。她走进自己家，端出一碗鲜艳的胶姆糖。这些胶姆糖是她为了过圣诞节买来的——尽管没有人会来看她，没有人会去吃它们。

“我给你们拿了一些眼睛来。”她端着碗伸出手去对孩子们说。孩子们看着那些亮闪闪的小球，发起抖来。他们朝屋子里跑去。他们的围巾在身后像旗帜一样飘扬。

暮色正在合拢来。街的两头，一盏盏灯亮了起来。哈扎德太太端着她那碗糖站在雪地里，看着那个肥胖的没有眼睛的雪人。

哈扎德太太烤了一个马铃薯、煎了一个蛋作晚饭。这是一顿简单而有益健康的饭，但她却不感到饿。她心里想着的是哈扎德先生

减下来的体重。她伸手拎起电话，拨了那个可以把她和女儿连结在一起的长途电话号码。电话一次又一次地响。美莉里终于上气不接下气地来接了。她说她正要出去，实际上她已经上了车，钥匙都已经插进了点火孔，可是听见了电话响，就重新跑进屋来，她以为会是什么重要的人打来电话。哈扎德太太看了看厨房的窗外，告诉美莉里说一场大雨已经下了几个小时，虽然这是1月份的第二天，加拿大也该是下雪的时候了。

美莉里说：“老天！我多么希望我们这儿能下点儿雨啊。这儿的

地都裂开了。我们这儿三个月没下雨了，水都限量供应了。你想说什么，妈妈？我的健身课要迟到了。”

哈扎德太太告诉美莉里说，她已经要求为哈扎德先生做手术，给他的胃里插一根管子，因为他不能吞咽食物。美莉里听了很生气。

“这是人工维持生命的方法。”她说，“我们不是达成过一致意见，不做这样的事情吗？”

“我不能坐在这儿看着他饿死。”哈扎德太太动感情地说。

“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这是最仁慈的做法。”美莉里说，“你这样做是为了自己，而不是为他。你这样做是自私的。”

“他会好起来的。”哈扎德太太坚持说。

“哦妈妈，”美莉里尖刻地说，“你一直都是那么不现实。”

“手术以后，”哈扎德太太说，“一切就看上帝的了。”

美莉里哼了一声鼻子说：“比上帝好的人，可以把这事托付给他的人，一定是有的。”

哈扎德太太放下电话。她心烦意乱。她低头看了看盘子里孤独而纯洁的马铃薯和蛋。蛋黄是太阳，哈扎德太太不愿弄破它，不愿把它弄成一只水汪汪的眼睛。她把盘子放进了冰箱。

她想着美莉里重新出门，走在像烘烤过度的蛋糕表面一样皱

裂的地上。她想像着美莉里的健身课，想像着她穿着一件亮亮的紧身的衣服，其他的人也穿着同样的衣服，年轻的男男女女们在大镜子前像催眠一样侧身弯腰，伸展他们结实的、闪闪发亮的、永远保持生命力的四肢。

暮色已经合拢。哈扎德太太拎着一袋垃圾走到屋外的游廊上。她看见了那个没有眼睛的雪人。康特家游廊上的灯照亮着雪人。雨重重地不断地打在雪人的肩上，把它一点点冲化。雨水从它那越来越小的肚子上流淌而下。它的肩窝处松了，手臂垂了下来。它的肌肉已经变得雪花石膏一般半透明。它闪着柔和而不同一般的光，像是一只正渐渐暗淡的灯泡。

动手术的这天上午，哈扎德太太出门去医院。她的目光寻找着邻居院子里的那个雪人，但雪人已经不见了。她站在白色的草坪上，低头看着雪人身上留下来的部分：躺在地上的那两条樱桃树枝。

到了医院，哈扎德太太正要往哈扎德先生的病房走去，一个年轻的实习医师拦住了她。实习医师高高的个子，窄窄的胸脯，长着一双漂亮的眼睛和女人的长长睫毛。哈扎德太太不知道这么一个瘦弱的人如何能有足够的力量拯救哈扎德先生。

“我丈夫怎么样？”她问实习医师说。实习医师告诉她说她丈夫快要死了。实习医师说他的死亡不是手术的缘故，而是肺炎。他说肺炎是值得感激的，肺炎是老年人的朋友，哈扎德先生会死得很快，他很可能活不过今天。

“死亡速度很快。”实习医师说道，“首先是肺功能丧失，然后是肾脏，然后是心脏。‘啪啪啪。’”他用拳头敲着掌心加重自己的语

气。哈扎德太太觉得自己不喜欢现代的这些年轻医生，他们太聪明，太自信，太没有经历过风霜。

一个护士指示了哈扎德先生的房间。哈扎德太太起先以为他们在跟她开玩笑。她想说，你们指错房间了，这不是我丈夫。她被丈夫的样子吓呆了。哈扎德先生处在昏迷之中，脸上戴着氧气罩。透过氧气罩，哈扎德太太可以看见他的舌头在喉头一起一伏，像是海上随波起伏的一条船。他身上的一切现在似乎都失去了比例，他的部分器官已经萎缩，而另外一些器官看上去却比原来大了。他的耳朵像王蝶^①一般大，鼻子大小像个马铃薯，他那劳累一生的胸脯巨大无比，在病号服下不停起伏。他双手积水浮肿，像儿童画中的气球手。哈扎德太太想，他看上去像个小丑。他这古怪离奇的外表，这变了形的形体，都像是在嘲讽她。你已经离开了我，威廉，她想道，你变成了别的人。

哈扎德太太想起了女儿。她觉得美莉里是盼望哈扎德先生死的。美莉里远在一千英里以外，却比站在这儿、站在丈夫床边的哈扎德太太更有力量。我多么愚蠢啊，她想道。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她，她的希望居然会如此残酷。此时此刻，希望使哈扎德先生的死亡变得如此艰难，同时似乎也要夺去她的生命。她想把医生叫回来，想给美莉里打电话，想给康特·麦克塔维什打电话。对，她要告诉康特：你说得对，与其维持希望，不如把树砍掉。“没关系的，威廉。”这时她对丈夫说起了话，“没关系的。你让它去吧。你不要呼吸了。”忽然间，哈扎德太太感到一种紧张从自己身上飘去，她感到有了一种巨大的令人舒坦的疲倦。

① monarch butterfly，又称大斑蝶、黑脉金翅蝶，翅展一般 90—100 毫米。

哈扎德太太穿着沉重的带拉链的靴子走在灯光昏黄的走廊里。这儿虽然每一天每一个小时都有人死去,但那些从她身边匆匆跑过的护士,似乎并不理会她身上发生的事有多么重要。装满她的心、而且快要从她心里溢出的,是哈扎德先生的死。她就像是一只杯子,正慢慢地满出来,却没有谁来截住那往外流淌的琼浆。

这时哈扎德太太已经到了一楼,她臂上挎着她那个硬硬的方形手袋,正在找自助餐厅。她要买一个松饼,她必须为守夜保持体力。宽阔的大门打开,吹进一股暖风,像一条抚慰创伤的河一样从哈扎德太太身边掠过。医院的工作人员走进门来。他们没有穿大衣。刚才,在这样1月的天气里,在这个城市的中心,在这个都是坚固的砖结构房子的古老居民区,他们把冬大衣搭在手臂上,走在阳光照耀的温暖街上,春天般的气温使他们惊讶、感激、轻松。是我的丈夫,哈扎德太太想告诉他们,是我丈夫带来了这样的天气,他就要死了,他的身体正在吸走所有的寒意。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爱之猎物

作者= (加拿大) 多萝茜·斯比克著 刘继华 赵伐译

页数= 1 9 8

S S 号= 1 1 1 9 5 2 7 4

出版日期= 1 9 9 8 年 0 8 月第 1 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老鹰的新娘
河上风光
爱之猎物
不能忘却的记忆
夏日天空：白色之舟
各部分之和
草
这边的风景
中风
附录页